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  
成立的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

#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五 年

特别补编第3号

联 合 国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  
成立的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

#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五 年

特别补编第3号

联 合 国

一九七二年, 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S/9844 和 Add.1-3 (包括 S/9844/Corr.1-2,  
S/9844/Add.1/Corr.1 和 S/9844/Add.2/Corr.1-3  
在内)

递文函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

谨随文送上根据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成立的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

主席

(签名) Padma Bahadur KHATRI

(帕德马·巴哈杜尔克哈特里)

安全理事会主席

## 目 次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6	1
二、 委员会的工作.....	7 - 10	3
三、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 (1968)的执行情形.....	11 - 15	5
四、 南罗得西亚的贸易.....	16 - 43	7
五、 驻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及贸易代表.....	44 - 46	14
六、 出入南罗得西亚的航空班机.....	47 - 50	15
七、 移民及观光.....	51 - 56	16
八、 有违反制裁之嫌的事件.....	57 - 94	18
九、 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95 - 98	29
一〇、 意见及建议.....	99 - 107	32
附录一:.....		34
附录二.....		36
附录三:.....		39

## 附 件

一、 秘书处一九七〇年一月九日编制的关于南罗 罗得西亚在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一月至 六月的贸易情形连同统计数字的节略.....	55
附录一、 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一切商品.....	74
附录二、 对南罗得西亚输入的一切商品.....	78

附录三. 商品之贸易*.....	82
二.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关于自南罗得西亚非法宣告独立后制裁对其经济之影响及关于一九七〇年之展望所提出之节略.....	83
三. 在扣留中的南罗得西亚烟草.....	90
四. 自莫三鼻给输出的烟草.....	92
五. 南罗得西亚烟草以伪制产地证书出口,及电视材料.....	99
六. 实施制裁的备忘录.....	105
七. 有违反制裁嫌疑的个别案件.....	107

### 增 编

秘书处一九七〇年七月九日关于一九六九年南罗得西亚贸易情况的照会及统计数据.....	268
附件一. 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的全部商品.....	290
附件二. 向南罗得西亚输出的全部商品.....	293
附件三. 商品的贸易**.....	296

---

\* 包括一九六九年全年数字之表格系分别以特别补编第3号A发行,就是以这种形式向委员会及理事会提出了这些数字。载有一九六九年一月至六月之数字之表格见于文件S/9844/Add.1及Corr.1之油印本(所有语文本)。

\*\* 以特别补编第3号A单独出版。

## 一、 导言

1.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当安全理事会在其第一四七五次至一四八一次会议中审议南罗得西亚的情势的时候,依照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所提出的第一次及第二次报告书,日期分别为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sup>①</sup>及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二日<sup>②</sup>,列入了议程。

2. 在考虑了南罗得西亚的情势之后,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三月通过了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其中包括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参看第九节,第96及97段)。

3. 此为委员会第三次报告书,它概述委员会自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出第二次报告书之后所做的工作。

4. 依照委员会的决定<sup>③</sup>,其主席人选应依照英文字母顺序每两个月轮换一次,一九六九年六、七两月担任主席的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八月及九月是联合王国代表,十月及十一月是美国代表,十二月是阿尔及利亚代表。

5. 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及巴拉圭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任期结束之后,为了委员会的成员问题曾进行了一些磋商。在磋商的过程中,曾有一些扩大委员会的建议。一九七〇年四月十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宣布<sup>④</sup>说,在高未作

---

① S/8954.

② S/9252 及 Add.1.

③ S/9252, 第3段.

④ S/9748.

成进一步决定之前,同时在不妨害那些主张扩大委员会的安理会理事国的立场的前提下,委员会的成员将为:法国、尼泊尔、尼加拉瓜、塞拉勒窝内、苏联、联合王国及美国。主席在其声明中进一步说,业已取得协议,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并于五月底草拟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书。在报告书完成之后,将对扩大委员会的问题作进一步的考虑。

6. 依照第4段中所提到的决定,自一九七〇年一月起,法国及尼泊尔的代表相继担任了委员会的主席。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的第三十次会议中,依照尼加拉瓜代表的提议,委员一致同意,尼泊尔代表应继续担任主席直到六月底。



## 二、委员会的工作

7. 在本报告书所概括的时期内,委员会继续遵照安全理事会指派给它的任务工作,并依照其第二次报告书<sup>①</sup>所列举的纲领,处理下列事项:

(a) 审查了秘书长所提关于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执行情形的报告书;

(b) 考虑了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为答复委员会通过秘书长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各次要求的案文曾转录在第二次报告书中):

- (i) 南罗得西亚的贸易;
- (ii) 在各国扣笛中的南罗得西亚的烟草;
- (iii) 自莫三鼻给出口的烟草;
- (iv) 以伪制产地证明书冒充马拉维烟草出口的南罗得西亚烟草;
- (v) 电视材料;
- (vi) 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及贸易代表;
- (vii) 来去南罗得西亚的航空班机。

(c) 考虑了南罗得西亚一九六九年上半年贸易的详细统计资料,同时也考虑了秘书处对这些资料所作的分析,以及联合国就制裁南罗得西亚的效果所作的检讨,

(d) 以相当多的注意力调查了会员国提请注意的疑係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决定的制裁办法的若干具体事件,

<sup>①</sup> S/9252, 第6段。

(e) 考虑了自会员国方面得到的,关于它们对违反制裁办法及其他有关事项所采取行动的一些情报。

8. 委员会也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决定许多货品的真正来源时所遇到的困难,因为这些货品被疑为南罗得西亚的产品,但一些进口商却声称其产地为南罗得西亚以外的地方。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进口商目前提出用来用以支持他们的声明的证明文件,有些只不过是直接当事人向非官方机构,诸如商会之类,所作的声言而已。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备忘录,提出了实施制裁的几个要点,进口国家的海关当局在调查可疑货品之来源时,可用作参考。由于委员会的请求,此项备忘录经由秘书长以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送达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会员国。此项备忘录之案文附于附件六中。<sup>②</sup>

9. 委员会也考虑了关于未来工作的组织问题的一些建议,同时顾及了安理会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的规定。

10. 关于委员会的上述诸项工作的详细说明,包括在下列第三节到第八节中。本报告书的第九节包含委员会就其未来工作所作的决定,第十节载到其意见及建议。

---

② S/9844/Add.2, 附件六。

三、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  
( 1 9 6 8 ) 的执行情形

11.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书中声称, 这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止, 九十七个联合国会员国及五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已就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 ( 1 9 6 8 ) 的执行情形向秘书长提出了报告。<sup>①</sup>

12. 自彼以后, 又收到七个联合国会员国关于第二五三号决议 ( 1 9 6 8 ) 执行情形的来文。这些复文的主要部份已转录在文件S/8786/Add.10及Add.11内的秘书长的补充报告书中。七件来文中的五件系来自前此已提出报告的国家, 其中载有已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情形或为执行第二五三号决议 ( 1 9 6 8 ) 中之规定而通过实施之立法。在两件来自未曾提出报告书的国家的来文中, 有一件声称已采取措施停止与南罗得西亚之一切关系。另一个国家的复文包含一项内阁命令, 为执行第二五三号决议 ( 1 9 6 8 ) 而“对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实行进一步的限制。”

13. 说到这里, 委员会愿重述前此致安全理事会第二次报告书中所提出的下列意见:<sup>②</sup>

“提出了答复的国家中绝大多数均报称它们正在遵行决议中的规定, 其中有些国家声称, 它们不承认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 跟它没有任何关系。有些国家觉得没有采取特别措施的必要。有些国家声称, 他们已经采取了或正在采取一些

---

① S/8786 及 Add.1-9 及 S/9252, 第7至14段。

② S/9252, 第9至13段。

必要的措施,以贯彻决议的执行。好些国家并说明了所采取措施的细节,或提出了有关立法或命令的内容。在采取执行决议的措施之时,有些国家对于强制执行的规定与其他规定加以区别。

“四个国家,即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及赞比亚,指出制裁南罗得西亚对于它们国家的经济有着不良的影响。

“葡萄牙在它的答复中声称,‘既然安全理事会不能或不愿就葡萄牙政府所关切的几点表明它的立场,那末也不能要求葡萄牙政府就安理会所拒绝考虑的问题采取立场’。

“瑞士并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但却是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在它的答复中声称,‘作为中立国的瑞士,由于原则上的理由,不能遵守联合国所规定的强制制裁。’虽然如此,‘瑞士已独立的,并不负有任何法律义务的,采取了步骤,以确保排除增加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可能,以及不违反联合国的制裁政策。’”

14. 有三十一个国家,其中二十七个联合国会员国及四个专门机构的会员国,迄今尚未对秘书长要求它们就执行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措施提供资料一事提出任何答复。

15. 尚未提出答复的联合国会员国,包括南非,其不合作的态度在委员会第一次及第二次报告书中已提请安理会注意。关于这点,委员会也希望指出,虽然葡萄牙已正式回答了秘书长的牒文,但其答复事实上等于声明它不愿意遵守安理会所规定的强制制裁。

#### 四、南罗得西亚的贸易

##### 1. 根据统计数字考虑南罗得西亚的贸易

16. 委员会根据其已有的资料检察了南罗得西亚的对外贸易。在各国政府所提供的它们自己的贸易数字以外,委员会还收到秘书处一九七〇年一月九日拟制的关于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上半年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以及一些统计数字的节略。<sup>①</sup>

17. 委员会也收到了联合王国政府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关于自南罗得西亚非法宣布独立以来制裁对其经济的影响,以及对一九七〇年的展望的照会。<sup>②</sup>委员会也有一些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出版的有关一九六九年的报告书。

18. 委员会无法就一九六九年内南罗得西亚贸易的发展情形作充分的分析,由于秘书处提供的数据尚不完全之故。然而,为了不延迟本报告书的提出,委员会决定进行其编制工作,不必等待一九六九年全年贸易统计数字,此一数字一旦取得,即作为本报告书的补编提交安全理事会。

19. 正如下面所报告的数据及有关附件所显示的,准确的确定南罗得西亚的对外贸易的数量及方向,已变得愈来愈困难了。关于贸易数量,会员国依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提供的数字,远较索尔兹伯里政权所发佈的贸易总额为少。至于贸易的方向,由于该非法政权在这方面不公布其资料,因而只能由其他国家所公布的资料来部份的估计。

---

① S/9844/Add.1, 附件一。

② S/9844/Add.1, 附件二。

20. 依照秘书处的节略(第16段中所提到的),南罗得西亚的输出贸易,在一九六八年实际上与一九六七年相同,仍为两亿五千六百万美元。此一数字约为一九六五年的百分之四十,一九六五年为其非法宣告独立前最后的正常年度。据估计,其输出情形如下:输往南非者八千万美元,输往其他国家者,一如有记录的贸易数字所显示的,这也包括输往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伙伴的,七千五百万美元,不曾列入贸易数字记录,可能以伪造产地证书输往世界市场上去的,一亿美元。

21. 南罗得西亚的输入,在一九六八年为二亿九千万美元,这比一九六七年增多约百分之十,但较一九六五年减少百分之十三。这些进口货,包括国际贸易统计数字上有记录的四千四百万美元,其余不曾有记录的,是来自或经由其邻国而进口的。

22. 一些国家向秘书长提供的数据显示在一九六九年一月至六月的时期内,自南罗得西亚输入到这些国家的货物的总值为二千五百万美元,自这些国家输出到南罗得西亚的为八百万美元。

23. 很明显的,跟南罗得西亚的贸易,如今大部份记入跟南非及莫三鼻给的贸易统计数字中。也可能还有些记入跟其他邻国的贸易统计数字之中。因此,附件一<sup>③</sup>中数字显示,某些国家进口烟草、石棉、铬矿、铜及玉蜀黍的显著增加,被说成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邻国,但是在进一步调查之前,显示可能有规避制裁情事。南罗得西亚也大可能自其邻国获得了摩托车及其零件。

24. 联合王国照会称,罗得西亚的出口额,一九六七年为二亿八千二百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为二亿三千七百万美元。然而在一九六九年,罗得西亚的出口上升到三亿三千六百万美元,也就是较一九六五年增加百分之七十。据估计,在一九六九年象在一九六

③ S/9844/Add.1.

八年一样,大约一亿二千六百万美元输到非洲以外采取制裁措施的国家中去,这些国家大概用了伪造的产地证明书。

25. 至于输入,一九六五年为三亿三千五百万美元,一九六六年减至二亿三千七百万美元,但一九六七年却增至二亿六千二百万美元,一九六八年又增至二亿九千万美元,可是在一九六九年,又降到二亿七千八百万美元。整个来说,尽管表面上贸易的平衡已经从一九六八的入超二千六百万美元变成一九六九年的出超五千万美元,但实质上持续的入超五千万美元将目前出超降到四十二万美金。

## 2. 到一九六九年六月止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6. 在其第二次报告书中,<sup>④</sup>委员会称,由于委员会的请求,秘书长曾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专门机构会员国致送一件照会,要求它们就秘书处关于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上半年南罗得西亚的贸易的照会表示意见,尤其对那些违反制裁的情事发表意见。

27. 大多数提出答复的政府称,它们完全执行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或者它们表示没有意见。

2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称,它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自一九六八年十月采取立法及行政措施以执行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以来,已急速下降。

29. 丹麦声称,在依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禁止一切货品自丹麦运往南罗得西亚的命令生效之前签订的合同应该运送的

---

④ S/9252, 第15及16段。

货物的交割清楚之后,不再有任何这些货物进入丹麦,也没有货物自丹麦输出到南罗得西亚,除了极有限的药品及医院设备以外。这些有限的出口货品必须逐项得到丹麦当局的授权。

30. 联合王国声称,由罗得西亚的贸易伙伴发表的贸易额所得出的贸易数字,似乎只占全部贸易的五分之一,由于许多原因,这些数字是不可靠的。因此,必须集中注意那些表示愿意遵守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中规定的国家的需要,以弥补缝隙,因为通过这些缝隙大宗贸易仍在与罗得西亚进行中。

### 3. 烟草贸易

31. 若干国家政府在答复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照会时(参阅上文第26段),特别提到了烟草贸易,情形如下:

(a) 塞浦路斯声称,一九六六年的烟草进口,包括政府公报公布了制裁命令之前已输入者。

(b) 荷兰声称,南罗得西亚烟草的进口系来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前已由荷兰进口商及烟草制造商人所购入之存货,而存贮于南罗得西亚以外各处港口者。它又说,这些存货在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约为二一二吨,到一九七〇年底才会用罄。

(c) 丹麦声称,前此传统的自南罗得西亚买进的烟草,大部分已为莫三鼻给、马拉维及南非共和国的烟草所代替。

### 4. 在若干国家扣留中的南罗得西亚烟草

3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专门机构会员国送一照会,要求关于各国所扣留的南罗得西亚烟草数量的情报。<sup>⑤</sup>

⑤ S/9252, 第19及20段。



33. 四十九个国家的答复已载在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书附件四内。<sup>⑥</sup> 自彼以后又收到八个答复,其撮要载在本报告书的附件三中。<sup>⑦</sup>

34. 这些答复显示,下列国家扣有南罗得西亚的烟草:

澳大利亚 — 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 275,531 磅;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 535,058.5 公斤;

爱尔兰 —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 74,185 磅;

卢森堡 — 一九六九年四月九日有 202,522 公斤;

毛里求斯 —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有 768,004 公斤;

荷兰 —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约有 212 吨;

新西兰 —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有 18,000 磅;

联合王国 — 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联合王国者约有 2,500,000 磅 (包括来自罗得西亚及尼亚萨兰联邦的构成领土者若干,惟数量不明) 在香港者 106 公吨。

35. 应请注意,秘书长在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送联合国一切会员国及专门机构会员国之订正问题单中,询问在各国领土内在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内所拥有的南罗得西亚烟草的数量,并问在其后各年每一季末尾时仍存的数量。一九七〇年一月九日秘书处关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节略(S/9844/Add.1 附件一),已顾及各国答复这一询问所提供的情报。

---

⑥ S/9252/Add.1, 附件四。

⑦ S/9844/Add.2, 附件三。

5. 自莫三鼻给出口的烟草：联合王国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照会

36. 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要求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六日向十二个国家致送一项照会，转递联合王国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自莫三鼻给出口烟草的照会并要求表示意见。<sup>⑧</sup> 联合王国照会提请注意，莫三鼻给官方统计数字中所显示的烟草出口数字与十二个进口国家所记载的自莫三鼻给入口烟草的统计数字不同。

37. 联合王国的照会及九个国家的答复的主要部分载于第二次报告书的附件五<sup>⑨</sup>之中。

38. 在收到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联合王国的另一个照会之后，当于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又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专门机构会员国送了两个照会，要求它们提供自一九六七年九月以后自莫三鼻给进口烟草的资料，以帮助委员会确定南罗得西亚烟草是否曾伪装成莫三鼻给烟草出口。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致葡萄牙的照会也要求有关莫三鼻给出口烟草的统计数字。这些照会的内容载于第二次报告书的附件六之中。<sup>⑩</sup>

39. 葡萄牙迄今未予答复。

6. 南罗得西亚烟草以伪制产地证书作为马拉维烟草出口；  
联合王国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照会

40.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书<sup>⑪</sup>中已经指出，当它得悉南罗

⑧ S/9252, 第 21 段。

⑨ S/9252/Add.1, 附件五。

⑩ S/9252/Add.1 附件六。

⑪ S/9252, 第 25 段。

得西亚烟草以伪制马拉维产地证书自贝拉(Beira)出口之后,即就此事采取了适当措施。随后收到的八件答复的主要部分,连同联合国的一件照会,向一切关系国家传递了有关的提案<sup>⑫</sup>一并载于本报告书之附件五之中。

## 7. 电视材料

41. 记得秘书长前应委员会之请求,于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向联合国一切会员国或专门机构会员国送一照会,传递联合国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确保不规避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正文第3段(a)所定禁止将娱乐器材供应南罗得西亚一款的重要性]的照会<sup>⑬</sup>,并要求提出意见。

42. 二十一个国家的答复已载于第二次报告书的附件X之中<sup>⑭</sup>,另有八件答复则载于本报告书之附件五之中<sup>⑮</sup>。

43. 应当注意,答复了此照会的那些国家均再度声明它们已采取步骤以确定执行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中的有关规定。

---

⑫ S/9844/Add.2, 附件五。

⑬ S/9252, 第27段。

⑭ S/9252/Add.1, 附件X。

⑮ S/9844/Add.2, 附件五。

## 五、驻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及贸易代表

44.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书中,提到了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一月七日致比利时、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南非、瑞士及美国等国政府的一项照会,那个照会说得悉它们仍旧在南罗得西亚维持领事馆或正式外交代表,并要求它们发表意见。<sup>①</sup>

45. 自彼以后,联合王国政府通知委员会说,在一九七〇年三月四日至十七日之间,下列各国表示它们要关闭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馆:比利时、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瑞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美国。除此以外,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葡萄牙政府宣布它将撤退它在索尔兹伯里的总领事,总领事于五月九日离去,但总领事馆仍旧维持在那里。目前已没有联合王国授权的领事人员驻节于南罗得西亚。

46. 委员会一方面感激上述各国政府遵照安理会的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一方面也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南非未曾采取任何行动及葡萄牙领事馆仍旧开在那里的的事实。

---

① S/9252, 第 28 至 31 段。

## 六. 出入南罗得西亚的航空班机

47.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书中曾检讨出入南罗得西亚的航空班机,或与在南罗得西亚注册的航空公司或飞机的联运,及在南罗得西亚设有代理机构的航空公司。

48. 委员会注意到,马拉维、葡萄牙及南非的航空班机继续出入南罗得西亚。马拉维政府在答复委员会的询问时声称,由于经济的及其他理由,维持布兰泰尔 (Blantyre) 及索尔兹伯里之间的航线对马拉维是有必要的。葡萄牙政府证实, TAP 及 DELTA 的班机在南罗得西亚的机场降落,南非没有答复。<sup>①</sup>

49. 委员会也知道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及美国的航空公司在南罗得西亚的索尔兹伯里设有代理机构。联合王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联合王国航空公司在南罗得西亚的代表并不从事任何违反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 (1968) 第六段规定的活动,因为他们既不为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售票,也不把资金转给南罗得西亚。美国代表声称,没有美国飞机出入南罗得西亚,也没有任何资金经由任何航空公司办事处而转移。比利时政府表示收到了秘书长的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意大利没有提出答复。<sup>②</sup>

50. 苏联代表在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请它注意一九七〇年三月在报刊上出现的一项报告,大意说英国飞机显然仍旧在南罗得西亚飞行。英国代表答复说,不列颠海外航空公司办理自邻近国家如南非到英国及欧洲大陆的承包旅游,但并无班机出入南罗得西亚本身。

① S/9252, 第 32, 33 段及 S/9252/Add.1, 附件九。

② S/9252, 第 34, 35 段及 S/9252/Add.1 附件九。

## 七. 移民及观光

51. 根据委员会所获情报,在一九六五到一九六九年期间,欧洲移民进入或移出南罗得西亚者数字如下:

	<u>移入</u>	<u>移出</u>	<u>净移入</u>
一九六五	11,130	7,670	+3,460
一九六六	6,420	8,510	-2,090
一九六七	9,620	6,300	+3,320
一九六八	11,860	5,650	+6,210
一九六九	10,930	5,890	+5,040

52. 虽然一九六九年的净移入五〇四〇人较一九六八年的数字为少,但应注意自一九六五年以来,从欧洲移入南罗得西亚的净得一五,九四〇人,而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四年期内,自此领土内净移出二三,五一〇人。

53. 因此,关于移民于南罗得西亚的统计数字显示,虽有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8段的规定,过去数年内进入南罗得西亚的欧洲移民人数仍甚可观。委员会也注意到,离开南罗得西亚的非洲人数有所增加,不过非洲人在全人口中的比率并未减少,因为非洲人人口增殖率大于欧洲人的增殖率。

54. 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九年期间到此领土去访问的访客人数,根据委员会的资料,有如下列:

	<u>访客总人数</u>	<u>在总人数中被列为 渡假者之人数</u>
一九六五	343,378	208,725
一九六六	286,995	163,222
一九六七	297,292	193,707
一九六八	319,224	217,542
一九六九	355,490	254,441

55. 自上列数据可以看出,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访问南罗得西亚之访客人数持续上升。根据非法政权所公布之资料,在一九六九年内,访客们在南罗得西亚共化费了一千六百三十万美元。

56. 又据报告,非法政权已宣布了一九七〇至七三年期内公共投资的计划,根据这个计划,将继续营建飞机场,国立公园,猎物保留区及道路,尤其是重建贝特布里 (Beitbridge) 及维多利亚堡之间的道路,此一道路在预定于一九七一年底筑成之后,将吸引大批南非访客到南罗得西亚。在私人方面,据报告说,非法政权在一九六九年度内已完成了五座新旅馆,另有二十座主要旅馆在兴建的不同阶段中,其总投资额超过了六十五万罗元。

#### 八、有违反制裁之嫌的事件

57. 在检讨中的期间内,委员会继续审查了上次报告书中<sup>①</sup>列举的有违反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之嫌的十三个特定事件。委员会也考虑了提请它注意的六十件新的事件,包括若干起被疑为出入南罗得西亚的货运,以及一些有关违反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的贸易计划的情报。

58. 委员会也收到若干政府提出的关于它们对于非委员会提请他们注意的违反制裁事件所采行动的情报。

59. 每当委员会认为它所得到的情报相当可靠时,它就通过秘书长将此项情报转达各有关政府,以便此等政府依照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20段及第22段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之情报。委员会曾因某些特定案件而向若干国政府发出询问,兹将这些国家的名称按字母顺序开列如次:比利时、巴西、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荷兰、挪威、巴拿马、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南斯拉夫。

60. 委员会曾在若干场合强调它的询问并不是一种指控,只是意在让有关政府能够确保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及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规定的措施,发挥充分效力。

61. 一般说来,各国政府均与委员会合作,提出答复。然而,也有不曾答复的例子。

62. 原报告书及回答委员会的询问而提出的额外情报均列入附件七,下面把这些情报简单的作一叙述。

---

<sup>①</sup> S/9252/Add.1, 附件十一。



1. 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有违反制裁之嫌的具体案件

(1) 矿产

63. 委员会审查了牵连到四十一次矿产品运输的三十四个案件。关于与石墨有关的五个案件,第三十八号(三十五)案件“凯普兰德号”(Kaapland),第四十三号(三十六)案件,“坦加号”(Tanga),第六十二号(三十七)案件,“特兰斯佛尔号”(Transvaal),“斯太伦波格号”(Stellenbosch)及“斯韦伦丹号”(Swellendam),收到这些货运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六日照会<sup>②</sup>通知委员会说,这些货物是依照一九六四年所订从南罗得西亚的一家石墨矿长期输入石墨的合同运来的。它并补充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南罗得西亚之间的贸易已降到不及先前十分之一的数量,而且几乎完全是“不在制裁规定中的”货物及“旧合同”所包括的货物。这些旧合同,除关于石墨的那项全已满期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声称,他将帮助那家进口公司减少甚至停止自南罗得西亚进口,尽管此一公司确需此种石墨。秘书长在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中,要求保证确实不再进口此种石墨。

64. 关于另外十二个案件,有关政府通知委员会说,在查验时向海关提供的商业证明文件证明十一宗货品系南非所产,一宗系莫三鼻给所产,因而所有货物俱准入口。

65. 在另一案件中,尽管有着莫三鼻给的产地证书,据判断,证据不够充份,所以有关国家(日本)将货物退回〔第十五号案件(二十三)“爱山丸”(Eizan Maru)〕。在八个案件中,有关政府通知委员会说,“没有发现异常现象”或商业文件“并不能证明产物来

---

<sup>②</sup> 参看 S/9844/Add.2,附件七,第三十八号(三十五)案件。

自南罗得西亚”，因而货品准予通行〔第十七号(九)案件“加西卡拉号”(Gasikara)，第二十四号(二十八)案件“阿贝克克号”(Abbekerk)，第二十五(十)案件“巴图号”(Batu)，第三十号(二十九)案件“西芒斯克克号”(Simonskerk)，第三十一(十一)案件“维得·南提号”(Ville de Nantes)，第三十四号(二十四)案件，铜出口，第四十号(十四)案件“维得·里目号”(Ville de Reims)，第五十五号(十五)案件“古弗号”(Gunvor)〕。在这些案件中，委员会要求了特别是关于所提出的商业证明文件的进一步的情报。其他案件仍在处理中。

#### (ii) 烟草

66. 列于前此报告书中关于烟草贸易的两个案件，其中第四号(三十八)案件“毛卡利亚号”(Mokaria)，委员会并未收到新的资料。至于另一案件，第十号(三十九)“毛哈西号”(Mohasi)，收到瑞士复文，指明其货物产地为赞比亚。此事已提请赞比亚当局注意，并经其证实，果系赞比亚所产。委员会据有三个新案件〔第十九号(四十)案件“古得威号”(Goodwill)，第二十六号(四十一)案件，烟草买卖，及第三十五号(四十二)案件“蒙太戈号”(Montaigle)〕，这些案件仍在审查中。

#### (iii) 冻肉

67. 委员会在原已列入第二次报告书中的两个案件之外，审查了七个新的关于冻肉(牛肉及猪肉)自罗得西亚出口的案件。在先前的一个案件〔第八号(五十一)案件，“凯普兰德号”(Kaapland)〕中未发现不正常之处。在另一案件及三个新的案件中〔第十三号(五十二)案件“朱得科克号”(Zuiderkerk)，第十六号(五十四)案件“土几拉兰号”(Tugelaland)，第二十二号(五十五)案件“斯韦伦丹号”(Swellendam)及第十四号(五十三)案件“达波拉号”

(Tabora) 1, 收货的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通知委员会说, 此等货物系根据第二五三号决议 (1968) 通过前所签订的合同交运的, 此项合同业已到期, 将不再续签。第六项货运 [第三十三号 (五十六) 案件“达维达号” (Taveta)] 系以密封货车经法国运往瑞士, 瑞士政府告诉委员会说, 此项货物系根据其有限的贸易协定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sup>③</sup> 业已要求提出关于货船“波兰纳号” (Polana) [第四十二号 (五十七) 案件] 及“阿尔可号” (Alcor) [第六十八号 (五十九) 案件] 载运的肉类及据称一次空运肉类的进一步的资料。

#### (iv) 玉蜀黍及棉籽

68. 委员会也审查了七个新的疑为南罗得西亚所产玉蜀黍及棉籽的出口案件 [第三十九号 (四十四) 案件“四海一家号” (Fraternity), 第四十四号 (四十五) 案件“加里尼号” (Galini), 第四十七号 (四十六) 案件“山达·亚历山大” (Santa Alexandra), 第四十九号 (四十七) 案件“仁诺号” (Zeno), 第五十六号 (四十八) 案件“朱丽亚·耳号” (Julia L.), 第六十三号 (四十九) 案件“波莱心·西号” (Polyxene C) 及第五十三号 (五十) 案件“好莱贸易者号” (Holy Trader)]。收货国(日本)应委员会之请提出了证明, 说这些货物都有贝拉(莫三鼻给)的入口证, 准予作为莫三鼻给货物进口, 因莫三鼻给向来是此等货物的供应者。

#### (v) 糖

69. 有四项关于糖出口的新案件提请委员会注意 [第二十八号 (六十) 案件“拜占庭王号” (Byzantine Monarch), 第六十号 (六十

---

③ 参看 S/7781, 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年, 一九六七年一月至三月补编, 一一七页至一一八页。

一) 案件“费罗提斯号”(Filotis),第六十五号(六十二)案件“爱林尼号”(Eleni),及第七十二号(六十三)案件“拉弗仑提奥斯号”(Lavrentios)】。这些都还在审查中。

(vi) 阿摩尼亚

70. 委员会获悉有四个可能将阿摩尼亚输入南罗得西亚的案件[第四十八号(六十五)案件“布坦牛弗号”(Butaneuve),第五十二号(六十六)案件大宗阿摩尼亚,第六十六号(六十七)案件“契仑斯号”(Cérons)及第六十九号(六十八)案件“马里奥提号”(Mariotte)]。这些仍在审查中。

(vii) 汽车的装配及出卖

71.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书中曾提到美国政府所提供的情报,表示外国制造的汽车正在罗得西亚装配后出售(S/9252/Add.1,附件十一,第四十六页)。从那时以来,收到了有关政府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五日照会的答复,和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一日及四月十日两次照会所提供的新的情报。这些照会建议说,有些新汽车经制造商知道或同意在罗得西亚装配后出售,此事仍在审查中。<sup>④</sup>

2. 各国采取的防止违反制裁的行动

72. 有些国家政府在收到委员会提供的情报之后,已向它报告它们为防止违反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而采取的一些行动。

73. 在可能违反制裁的特定案件中,这些政府所采取的行动,包括不准这些可能从事非法贸易的船只泊岸卸货或转运〔第六

---

④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第九号(六十九)案件)。

号(四)案件“蓝天号”(Blue Sky),第十四号(五十三)案件“达波拉号”(Tabora),第五十九号(十七)案件,运送铁铬]。在一个案件中[第五十九号(十七)案件,铁铬的运送],一份伪制的入口许多证被查觉了。

74. 在另一个被疑为间接经由第三国向罗得西亚出口的案件中,已经取得一份书面声明,言明不得将有关货物转手出售予罗得西亚。(第五十二号(六十六)案件,大宗阿摩尼亚)。

75. 委员会获悉,法国公司曾三次拒绝签订或取消合同,惟恐此等合同违反了制裁。第一次是一家电器制造商拒绝一项变压器的订货单,因为这些变压器将被运往南罗得西亚的雪坞(Sherwood)变电站。第二次是法国海关查获了一宗丁基橡胶(butyl),表面上是运到莫三鼻给去的,而实际上据英国当局看,是要运到罗得西亚的布拉瓦育(Bulawayo)的屯罗普(Dunlop)工厂去。第三次是一家公司拒绝运送一宗铁铬,因为它怀疑它的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

76. 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在租船的合同上,加上一条附加条文,规定租船者不得装运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第六十三号(四十三)案件,“波莱心·西号”(Polyxene C)]。

77. 委员会通过秘书长已在一九六九年九月三十日照会中向日本政府表示感谢。这是因为日本政府对一批浓缩铜所采的行动,由于提不出足够的证据证明其产地为莫三鼻给,如其所宣称者,这批货物已被退还。[第十五号(二十三)案件,“爱山丸”(Eizan Maru)]。

78. 委员会通过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日照会也向墨西哥政府表示了感谢。这是因为一家墨西哥公司取消了一宗南罗得西亚的铁铬买卖。[第五十九号(十七)案件]。

3. 各国政府对特定违反制裁事件所采取的行动

79. 委员会欣悉,在“哈莱仑号”(Halleren)运送铁铬的案件中,〔第三十七号(十三)案件〕,芬兰政府在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二号表示,芬兰当局根据其所获证据,正在考虑对进口商起诉的可能性。

80. 尤有进者,丹麦、意大利、英国及美国等四国政府已向委员会报告说,在下列案件中,已依法起诉控告有关公司或个人违反了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

(i) 意大利常驻代表以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六日照会通知委员会说,意大利海关当局查获了一宗二百五十吨南罗得西亚烟草。此批货物目的地为阿联共和国,经过威尼斯及的里雅斯特时被扣留,它一部份是凭着马拉维商工会所出具的产地证明书一部份凭着驻贝拉(莫三鼻给)的英国领事馆所出具的产地证明书交运的。意大利照会指出,在英国驻意大利大使馆协助下,意大利当局证实上述两项文件均係伪造,司法当局已受理此事。

(ii) 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以及在其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照会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通知委员会关于控诉几家英国公司的法律行动,这几家公司意图违背出口禁令而被判定有五项罪状成立,业已罚款共十万零二十镑。

(iii) (a) 丹麦代理常驻代表以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照会通知委员会说,哥本哈根市法庭已宣布一项判决,处罚一家丹麦公司及其经理,由于其违反了丹麦为执行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制定的立法与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贸易。没收了一万零一百七十公斤云母粉,并处以罚款,连同诉讼费用总值达十六

万五千八百三十九克罗纳(kroner)。

(b) 随后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日照会中,丹麦常驻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在另一个法律案件中,一个伪造文书的进口商被罚款五千克罗纳。

(iv) 一九七〇年三月中,一个美国联邦大陪审团确定一家美国金属进口商,穆勒及其公司(Muller and Co.),违反美国制裁罗得西亚的规定非法阴谋进口罗得西亚铬矿。这家公司承认有罪,并依美国有关法律处以罚款。

81. 委员会感谢在上述五国案件中采取了行动的诸国政府。

#### 4. 其他有关的情报

82. 委员会也收到一些比较广泛的有关情报,并已转致有关政府,或有可能感到关切的政府。

83. 正象第二次报告书(S/9252/Add.1, 附件十一,第十三至十五页)所指出的,委员会收到并已转送了一项关于罗得西亚铬矿及铁铬有可能经由一家统一出口有限公司(Univex)向欧洲进口商出口的情报,此一公司系由非法政权特别建立起来,以协调规避制裁令的行动。又收到了两个国家的来文,表示它们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此事的照会[第五号(三)案件]。

84. 关于锂矿的出口,委员会先后收到英国代表的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及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其中指出,罗得西亚拥有此矿远较其他南非国家为多。在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通过之前,罗得西亚的此种矿石尤其是叶长石,储集在贝拉港者,迄制裁实施时已经用尽,所以再有此种矿石出口便很可能对制裁的破坏[第二十一号(二十七)案件]。

85. 关于铜的出口,英国代表以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九六八年一家南非公司收买了莫三鼻给的埃德蒙铜矿(Edmundian),此一铜矿已有六、七年没有开采,而且被认为是一个完全不经济的矿。此矿终于一九六九年八月又开门了,其目的,据悉乃在对罗得西亚产品的出口提供掩护[第三十四号(三十四)案件]。

86. 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书(S/9252, Add.1, 附件十一,第三十至三十七页)已经提到计划自欧洲经常向南罗得西亚进口肥料的情报,以及有关此事到那时止所收到的答复。自那以后又有七国政府表示它们对阻止这方面的违令情事的支持。不过,瑞士政府的答复尚有一些令人起疑的余地,不知道它是否将促使其当局行使其司法权力,控制一家从事此种贸易的公司,因此已向瑞士政府要求进一步的情报。迄今尚未收到其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的答复[第二号(二十四)案件]。

87. 至于烟草出口,关于“毛哈西号”(Mohasi)的运送烟草[第十号(三十九)案件]。委员会获悉自从罗得西亚单方面宣布独立以来,赞比亚政府即在颁发一种叫做入港呈报表(Bill of Entry)的文件,给那些符合法律规定准予出口的货物。此一措施之目的在于避免赞比亚烟草与罗得西亚烟草之间的混淆。关于此点,记得在第二次报告书中业已提及,马拉维政府也以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七日函通知委员会说,马拉维烟草出口的产地证书的颁发,已加强了控制。<sup>⑤</sup>

88. 在此问题上,委员会也收到情报,谓南罗得西亚可能与南

---

⑤ S/9252/Add.1, 附件七,第5至6页。



美及欧洲的公司有买卖。此一情报已转达各有关政府，〔第二十六号（四十一）案件〕。

89. 英国政府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照会指出，罗得西亚玉蜀黍的产量有相当的增加，此项玉蜀黍或将打扮成莫三鼻给产品而出口。此一情报也已转达各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会员国〔第十八号（四十三）案件〕。

90. 英国代表以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日两项照会提供消息说，南罗得西亚一家公司正在设法缔结一个进口大宗阿摩尼亚的长期安排，这种货品对罗得西亚很重要，因为罗得西亚用它来制造含氮化肥。此事已提请各有关政府注意，这些政府随后表示，已采取了适当措施。〔第五十二号（六十六）案件〕。

91. 飞机零件，甚至于使用过的整架飞机供给南罗得西亚的可能性亦经提请委员会的注意。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照会通知委员会说，现已安排妥当由一家莫三鼻给公司进口飞机零件以便转卖给南罗得西亚。此事已提请有关政府注意。马拉维政府通知委员会说，马拉维航空公司没有自己的维修设备以维修其飞机，必须依赖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维修基地。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所有的飞机零件係混在一起供应两家航空公司之用，因此很难说所订购的零件确是为马拉维航空公司的飞机所用。马拉维政府希望刻正建造中的马拉维航空公司维修基地开始工作后，此种情势尽快告一结束。〔第四十一号（七十一）案件〕。

92. 英国政府又以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日照会通知委员会说，罗得西亚利用目前飞机拥有者更换新式飞机的机会，正在设法购买用过的子爵式飞机。这一情报已转达一切有关政府，并建议它们采取适当步骤，在这些用过的飞机脱手之前详尽查问，以确

保它们不会最后落到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手中 [第六十七号(七十二)案件]。

93. 委员会也已将英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照会转达了各有关国家,据此照会,有一项将拖拉机零件供应南罗得西亚后在其国内装配的计划。 [第五十号(七十一)案件]。

94. 最后,意大利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照会向委员会报告说,它曾获悉,已有安排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奥林比亚(Olympia)公司供应会计及簿记方面使用的机器以输入南罗得西亚。 [第五十八号(七十三)案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答复委员会的一项照会称,奥林比亚工厂已在制裁实施后停止对罗得西亚供应产品。该公司补充说,由邻近国家到罗得西亚的贸易线既未完全阻绝,他不能保证奥林比亚的机器不继续在南罗得西亚市面上出售。

## 九. 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95. 在本报告书所包括的时期内,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曾收到委员会委员的许多关于委员会为完成安全理事会付托的任务所必需采用的方法及程序的建议。在仔细的考虑了各委员所作的种种建议之后,委员会做成了下列的决定:

- (i) 每一被疑为违反制裁的个别报告,及有关政府所表示的意见,应在有关政府有机会调查并对之表示意见后由委员会作为非机密性文件在短时期内(每次俱由委员会决定之)传阅。
- (ii) 秘书处应该至少每半年,如果不可能在更短间隔内的话,向委员会报告重要的贸易统计数字及对此数字的分析。委员会收到此项资料之后,应尽快将它作为非机密性文件传阅。
- (iii) 除了上面(ii)中提到的贸易统计数字之外,秘书处应就特别商品诸如烟草、石棉、铬铜及玉蜀黍的贸易从事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在研究了每一报告之后,应决定应否作为文件分发。
- (iv) 秘书处应在一定间隔时期内,将秘书处可能自出版物及报纸报导获得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之重要情报提交委员会委员。
- (v) 委员会应该更加频繁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vi) 当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应该就公众所直接关心的事发布新闻公报譬如成功的破获及阻止了违反制裁情事。
- (vii) 为了让安理会的全体理事国都获知委员会工作的情形,机密文件诸如会议记录等应该分送安理会所有理事国。

96. 尤有进者,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以其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所付托给委员会的更多的任务,此一决议的重要的段落照录如下:

"20. 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之进度向安全理事会具报,第一次报告至迟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提出;

"21. 决定安全理事会依照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置之委员会负责:

(a) 审查秘书长提出之本决议实施情形报告书;

(b) 关于本决议各项规定之有效实施,向会员国征求其认为妥善履行其向安理会报告之义务起见所需之进一步情报;

(c) 研究会员国可以更加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决定之办法,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具建议;

"22. 请管理国联合国继续向该委员会给予最大之协助,并向该委员会供给其可能接到之一切情报,俾本决议及第二三二号(1966)及第二五三号(1968)决议内所定措施皆得充分奏效。

"23. 请各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供给该委员会为执行本决议可能征求之情报。"

97. 在这里,委员会特别注意正文第21段(c),其中委托委员会研究会员国可以更加有效实施安理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决定之办法,并向安理会提具建议。

98.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经由其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

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所委任给委员会之任务,以及上面第1段所列对未来工作之决定,委员会表示,希望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需的协助以履行其任务。

## 一〇. 意见及建议

99. 委员会遗憾的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所采的措施,包括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在内,并不充份有效,而且也未达到预期的结果。虽然对于南罗得西亚的农产品出口有些影响,但矿物出口却有所增加,在一九七〇年内似乎也会增加。

100. 由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的结果,委员会也负责“研究会员国可以更加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决定之办法,并向安理会提具建议。”自从上次报告书以来,经通知委员会的有违反制裁之嫌的案件的数目有了相当的增加。

101. 虽然如此,委员会仍十分希望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只要有可靠的证据,将有违反制裁之嫌的案件报告给委员会。委员会希望从会员国方面取得全部的细节,在适合的情形下,还得到有关文件。委员会注意到,若干政府对于委员会要求的关于有违反制裁之嫌的案件的调查工作的情报,所提出的答复往往是不完全的,有时要等候很久才收到答复。委员会拟进一步研究各国政府及法庭对继续非法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公司与个人采取的行动。

102. 委员会对某些国家的不合作表示遗憾。

103. 应该声明,委员会有很强的理由相信南非共和国及葡萄牙,完全不顾安全理事会一再的呼吁,并蔑视理事会的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继续与南罗得西亚贸易,这一行为严重的减低了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所要求的制裁的有效性。

104. 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再次提请会员国,尤其南非

及葡萄牙,注意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及第四十九条应负的义务。

105. 南罗得西亚的产品除了卖给南非及葡萄牙以外,也卖给许多别的国家。委员会要强调,它需要各主要航运国家对其工作的合作。委员会将考虑国际航运咨商机构在这方面是否能有所助益,委员会认为那些尚未依照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3段(e)采取措施(立法、行政或司法措施),以控制其船运的联合国会员国,应该立刻采取措施。委员会要指出,各国当局在转运口岸及自由港口遇过境货物的来源可疑时应详细加以调查。

106. 委员会很关心的注意到,尽管有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8段的规定,欧洲移民进入南罗得西亚者为数仍多,此事已在认真考虑之中。

107. 上述意见及建议均係委员会考虑了某些代表团的建议后而同意者。其他的一些意见及建议则未能获得委员会之同意。尼泊尔及苏联所作建议之全文列为附录一及二。关于这些文件的讨论情形撮要载在委员会第三十四次及第三十五次会议记录中,列为附录三。

## 附录一

### 尼泊尔对报告书最后一章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南非及葡萄牙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制裁未获得预期的效果等事实,在委员会前此的报告中已经提到过。现在合理的事就是证实这些结论,并进一步毫不含糊的认定此二国家业已违背了不只是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第四+八条及第四十九条所应有的义务,而且也违背了第二条第二段中所包含的原则。

2. 鉴于上面所说的,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应该建议,应该对南非及葡萄牙实施全部的或部分的制裁,而且应对南罗得西亚适用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

3. 一如南罗得西亚的经济调查及有关的英国报纸所证实的,应该说尽管对农产品出口有一些影响,矿产出口反而有所增加,在一九七〇年可能还要增加。各国政府应注意这一事实。

4. 很明显,南罗得西亚的产物,除了南非及葡萄牙以外,还卖给其他许多国家。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强调,主要航运国家与委员会的工作加强合作是需要的。委员会将考虑国际航运咨询机构能否有所帮助。

5. 进入南罗得西亚的移民仍旧数量可观这一点,应在报告书的这一节中提出来。虽然各国政府不容易阻止这一个别人民的移动,委员会可以建议各国政府,尤其英国及其他欧洲国家政府,考虑下列两点:

- (i) 在南罗得西亚保持目前不合法的地位时移民对其原籍国的身份;



(ii) 南罗得西亚恢复合法地位后移民的身份。

6. 委员会应建议一切政府不承认新出的罗得西亚邮票。

上述意见并不妨碍管理国的特别责任,那就是使用其可使用之任何手段扑灭南罗得西亚的叛变,包括使用武力,以期在众所周知的民主原则上让领土上的人民立即获得独立。

## 附录二

### 苏联代表关于可能列入安全理事会 制裁南罗得西亚委员会第三次报告书 最后一节之结论及建议之性质的意见

与前此两报告书相似,尤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七七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委员会之第三次报告书应包含标题为“结论及建议”的特别一节。此节似乎应包括下列诸点:

1. 应当注意,由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委员会负有额外的责任,即“研究会员国可以更加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决定之办法,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具建议。”

2. 应当声明,委员会有充份理由相信南非共和国及葡萄牙,完全不顾安全理事会一再的呼吁,并蔑视安全理事会的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继续给南罗得西亚以积极的帮助,这严重减低了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所要求的制裁的有效性。

3. 应当指出,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及某些其他国家与南非之间的大规模贸易及经济关系,使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制裁南罗得西亚失去效力,因为,已经证明有大批货物正通过南非共和国到达南罗得西亚。

关于这点应当指出,单是一九六九年的八个月之内,美国对南非共和国的输出便较一九六八年同期多出一千八百八十万美元,

西德的输出多出三千八百四十万美元,日本的输出多出四千八百万美元,英国的输出多出一千七百五十万美元,等等。

4. 应当声明,安全理事会迄今对南罗得西亚采取之措施,包括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并没有产生正面的结果——即自好杀成性的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极权政权下解放津巴布韦人民。

5. 外来资本之用于南罗得西亚经济原为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谴责,但现却继续如故。举例来说,依照报纸上的报导,美国在南罗得西亚的投资达五千五百万美元,英国投资达二亿镑等。

\* \*  
\*

1. 为了改进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注意一项需要,即扩大委员会委员人数以保证亚非国家可有较多代表参加,增加本委员会委员人数也正符合安全理事会其他类似委员会的性质。

2. 应当声明,委员会认为关于它的工作的情报应广为传播,因此委员会将放弃开秘密会议的惯例,准备将其会议记录分送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

3. 安全理事会以其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所决定的制裁,实质上只是选择性的和部份的措施,即使一切国家全都遵行,也难产生有效的结果。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采用宪章第四十一条中所规定的一切制裁办法,包括完全中断经济关系,以及断绝铁路、海上、空中、邮政、电讯、无线电及其他一切方式的交通。

4. 南非共和国及葡萄牙对南罗得西亚继续不断的支助使得亦必须对南非共和国及葡萄牙施行制裁——尤其是禁止任何

国家将一切随后运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运入南非共和国及葡萄牙。

5. 安全理事会应提请一切国家注意,不遵守其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即等于不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义务。

6. 应当表示一个希望,希望安全理事会建议一切国家,要求那些在其领土内注册的垄断企业公司、行号及分支机构终止在南罗得西亚的一切活动,停止向南罗得西亚经济投资,并将现有的投资撤出南罗得西亚。

7. 鉴于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无效,应该建议安全理事会肯定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是不够用的,并建议作为管理国的英国应以武力摧毁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集团的统治。

8. 如尼泊尔照会所建议的,似乎应当准备一份报告书,叙述各国政府及法庭对那些继续非法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公司及垄断企业所采取的行动。

(签字) 达拉索夫

N. TARASSOV

一九七〇年六月五日

### 附录三

## 委员会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举行的第三十四次及第三十五次会议的撮要记录<sup>①</sup>

### (1) 第三十四次会议

#### 第十章 意见及建议

达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报告书中应指出，由于安全理事会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的结果，委员会负了额外的责任，即研究各会员国可以更加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决定之办法，并向安理会提具建议。此外，报告书亦应提到，南非共和国及葡萄牙不顾安理会之一再呼吁并蔑视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继续给南罗得西亚以积极的帮助，因而减低了理事会所要求的制裁的有效性。罗得西亚经济之所以能够发展，纯係因为若干国家，主要是美国、英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及某些其他国家，与南非共和国保持大规模贸易及经济关系，因而使得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失去效力。有很多事实显示，南罗得西亚进口及出口的货物大多数都是假道南非共和国。很有启示性的事实是，单是一九六九年的八个月之内，美国对南非共和国的输出便较一九六八年同期内多出一千八百八十万美元，西德的出口多出三千八百四

---

<sup>①</sup> 所指章节已照第三次报告书最后定稿之章节数字予以更正。

十万美元,日本四千八百万美元,英国一千七百五十万美元。很明白,委员会应该直说,安全理事会迄今所采之措施,包括对南罗得西亚之制裁,并未能从好杀成性的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者极权政权之下解放了津巴布韦人民,这应是理事会的主要目标。罗得西亚经济之发展也可以从它继续使用外国资金方面得到解释。举例来说,美国在南罗得西亚的投资达五千五百万美元,英国的投资为二亿镑。

在报告书中应建议扩大委员会。现在出现了一个不公正的情况,即委员会的七个委员,大多数来自西方国家,只有一位代表是非洲人。报告书也应该提到,欢迎多多报导其工作情形,放弃开秘密会的习惯。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没有理由保守秘密,不让联合国会员国知道委员会的工作。

制裁未能达到其目的的另一个理由是,根本上它只是选择性的及部份的,即使完全执行了,也难产生有效的结果。因此,报告书应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应该采用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制裁办法,包括完全中断经济关系,以及断绝铁路、海上、空中、邮政、电讯、无线电及其他一切方式的交通。同时也很清楚,葡萄牙及南非共和国已经并将继续给南罗得西亚以一切可能的帮助,以抵销制裁之效果。因此,必须要求安全理事会对葡萄牙及南非共和国亦施行制裁,尤其必须禁止任何国家将一切随后运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运入南非及葡萄牙。他体会到,安全理事会之所以未采取适当步骤,系由于英国及美国之否决权。尽管如此,委员会被指定查明制裁的执行情形,委员会便应该把它的信念说出来,即对于那些帮助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国家也应当施行制裁。

安全理事会亦应该提请一切国家注意,不遵守其第二五三号

决议(1968)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即等于不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所规定之义务。尽管有过失的国家对此事实十分清楚,这样提醒一下或许有些道义上及政治上的作用。同样的,报告书可以表示希望说,安全理事会应建议一切国家,要求在其境内注册之垄断企业及公司,终止在南罗得西亚的一切活动,停止向南罗得西亚经济投资,并撤出已有的投资。似乎也应如尼泊尔照会中所建议的,准备一份报告书,叙述各国政府及其法庭对那些继续非法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垄断企业及公司所采取的行动。此一报告书可以广为流传。最后,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措施是不够的,委员会应建议由理事会提议,作为管理国的英国,应该以武力摧毁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集团的统治。

苏联代表团体体会到,委员会若是得不到英国所提供的违反制裁的情报,则将无法进行工作。然而,他并不相信英国自己没有违反制裁。扩大了委员会之后,对案件的考虑可以更客观而公正。在目前,委员会只是英国的护身屏風,只是用来遮掩英国本身褊袒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政策而已。

希尔得雅先生(联合王国)同意报告书应指出,有些会员国未能合作以执行制裁,以及迄今所采之措施未能达成积极的效果。然而他宁愿说,正像苏联代表所说的,制裁未能达成其主要目标——这目标当然是政治方面的。

很多委员国已经指出,安全理事会已经决定,俟委员会提出第三次报告书以后再来考虑扩大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事。在他看来,此一决定是合理的。有人曾经强调过,在联合国中,通常有两种办法,一是设一个小的但实际可以做事的机构,一是设一个大的但不实际的委员会,那只是一个无尽的讨论的论坛而已。英国代表

团一直认为,本委员会之所以有效率,正是因为它很小。尤有进者,委员会的议事十分客观公正,他怀疑一个扩大的委员会可以导致更大的客观公正性。

如果英国曾经认为它有办法采取有效的步骤以制裁南罗得西亚政权,它就不会向联合国请求帮助,那末整个制裁的问题根本不会在安全理事会出现。尤有进者,它之所以请求联合国的协助,正是因为它不能设想用武力制止反叛的斯密司政权。那时英国已经解释过,英国不过问南罗得西亚的内部事务已经差不多五十年了。

如果委员会放弃秘密会议的惯例,一如苏联代表所建议的,则委员会情报的来源将趋于枯竭,结果委员会的工作将愈加无效。公开会议或秘密会议的问题正像委员会应该多大多小的问题一样,都应该由安全理事会决定,不应该由委员会决定。他不同意苏联代表所说的,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所规定的制裁只是「有限度的及部份的」,尤其是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要求对南罗得西亚的全面经济封锁。对葡萄牙及南非亦实施制裁,像苏联所提议的那样,则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只有安全理事会本身能够对这样重要的问题做一决定。

若干西方国家,包括英国在内,对南罗得西亚的投资是一些独立的公司所做的,这些公司不曾也不可能从英国接受资金或把资金缴给英国。说什么把资金移出南罗得西亚是毫无意义的事。尤其是,很久以来便已普遍接受的事情是,附属公司不应臣属于母公司,并应依照其所在国的法律而独立行动。由于与南非的贸易对英国十分重要,所以英国像其他许多国家一样,不能考虑对于南非的行动。苏联代表所举出的某些西方国家对南非增加贸易的数



字未曾计及通货膨胀；如果真要有意义，这些数字应该表示增加的百分比，因而表示哪一个国家对南非的贸易增加的最厉害。如果这么做便可以看出来，苏联代表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并不是百分比增加最多的国家。此外，增加对南非的贸易与破坏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并不曾确立。回答苏联代表所说英国也在破坏制裁一节，他说这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曾经有过极少数个别英国公司破坏了制裁，但是英国政府已经对那些公司采取了行动。

至于英国所提出的对报告书最后一节的建议，他说措辞不如实质那样重要。委员会的意见应提请注意，自上次报告书以来，可疑的破坏制裁的案件增加了许多；同时，需要有更多联合国会员国，如果它们有可靠的证据把可疑的违反制裁的事件报告出来。委员会的意见也该强调：委员会需要收到全部详情，许多政府的答复只提出不完全的情报，以及某些政府的不肯合作。也该声明，有些联合国会员国应立即采取立法措施，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3段（e）控制其航运，如是这些国家当得悉有可能对制裁的破坏之时，便易于采取行动。最后，委员会的意见应该强调，国家当局应在转口港及自由港仔细调查任何来源可疑的货物的出产地。

秘书处所制作的这张表，表示为报告书最后一节所提出的三种建议有很多共同之点，希望委员会能商定一个文本。

芬格先生（Finger，美国）说，苏联代表的声明中说，若干西方国家跟南非共和国之间的大规模的贸易与经济关系，“正使对南得西亚的制裁失去效力”但它并没提出任何证明。苏联文件中所引的贸易数字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它们并未指出百分比的增加，也不是

以支持所谓那些贸易违背制裁会转入南罗得西亚的指控。美国很忠实的实施了制裁，美国跟南罗得西亚的贸易，现在几乎已完全不存在。只有一个违反制裁的案件被确定，当公司的已被检举。

苏联代表对那些他举出贸易统计数字的国家的选择，是完全随其方便，完全根据于政治的考虑。他提到的国家并不是仍旧跟南非贸易的仅有的国家。举例来说，最近六月十日在消息报上出现的一篇文章透露说，大陆中国从罗得西亚购入了相当数量的铬，还有，大陆中国与罗得西亚的贸易，在一九六九年是前一年的三倍之多。罗得西亚的铬运到莫三鼻给的贝拉港，从那里，葡萄牙船把它运到葡萄牙在中国领土上的据点澳门。另一方面，美国为了实施制裁之故，从别的地方以较高的价格购入铬。如果苏联代表真的热心于实施制裁，而不是热心于政治宣传，他这一段中所列举的国家应该很不一样，他应该向委员会报告北平的违反制裁。更有进者，为了维护世界经济的稳定，美国一直反对南非提高金价的努力；如果金价提高了，对南非和苏联都属有利。

他同意苏联代表的主张，即报告书应声明，制裁迄今未能达成其主要目标。然而，他反对以「好杀成性」的字眼来形容南罗得西亚政权；旁的独裁政权在这方面表现的更穷凶极恶。至于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投资，他指出，在那个国家内没有新的美国投资，即使在制裁实施之前，美国在南罗得西亚的投资也是毫不重要的，总值不及美国在全球各地投资额的万分之一。美国政府对这些资金是无法控制的。

既然对于扩大委员会的委员人数还得不到一致意见，他觉得此一问题应在报告书交出之后再考虑。关于委员会应举行公开会议还是秘密会议的问题，应该在扩大委员会的问题有了决定之

后再做决定。

关于苏联提议的,安全理事会应该实施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全部制裁办法,他强烈反对将制裁适用于邮政及电讯交通方面,这些在目前还不是强制性的。大约有一千个美国公民住在南罗得西亚,他们几乎全是对非洲人工作的传教士。美国一直迟疑不肯关闭它的领事馆,因为它要保护它的国民,但最后当南罗得西亚宣布它是一个共和国的时候,美国还是把领事馆关闭了。如果切断那些住在南罗得西亚的美国公民跟世界其他地方的通讯,切断他们离开那个国家的一切交通工具,那对他们是不公平的。在目前情况下实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这些规定,既不切合现实,也不是可行的。

至于对南非及葡萄牙亦实施制裁一节,约斯特(Yost)大使已经在安全理事会中声明过,美国相信这样的措施将导致更多的严重的麻烦,并且将是很不明智的。他跟苏联代表同意,一切国家应遵守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至于用武力对付南罗得西亚,他强调说,没有办法强迫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违反其本意而进行战事。英国已经声明过,他不准备以武力对付斯密司政权,在南部非洲采取此项行动尤其是危险。他同意苏联代表的建议,应该起草一报告书,报导各国政府或法庭对那些继续与南罗得西亚非法贸易的公司所采取的行动。

他同意英国的建议,认为它们很有帮助。尼泊尔的建议大部份也是如此。不过他不同意尼泊尔工作文件中所建议的援用宪章第二条第五项一款,因为南罗得西亚并不是一个合法的国家。至于尼泊尔的提议,主张委员会应该建议一切国家都不承认罗得西亚新的邮票,他说,如果美国拒绝在美国送递一位传教士写回家

的信,只是因为他能够买到的惟一的邮票碰巧是“罗得西亚”邮票,那将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

总结来说,主席先生,如果委员会将去掉那些有党派性的政治动机的建议,并去掉那些显然得不到大家同意的建议,那末在三份草案中仍有着很重要的相同之点,可以采纳,并向安全理事会做出很有益的建议并为美国代表团所支持。

希尔得雅先生 (英国) 说,关于尼泊尔所提议的一切政府都拒绝承认罗得西亚的新邮票一事,英国政府已经通知了万国邮联,这些邮票无效。

巴特先生 (Bhatt, 尼泊尔) 说,他的代表团向各理事国散发的提案,应被认为是正式提出的。

奥得加-乌宾纳先生 (尼加拉瓜) 觉得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应扩大,因为那样就是要更改一个已建立的制度。应该由安全理事会决定委员会会议应是公开的或秘密的。他觉得切断与南罗得西亚的一切交通是一件不人道的行动,把当地人民与世界其他地方隔绝起来将得不到什么好处。相反的,如果那些人民知道在其他地方所存在的权利及自由,他们将更能改进他们自己的处境。将制裁扩大到葡萄牙及南非的问题是一个很重大的问题,应该让安全理事会本身去决定此事,不应让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应该确保南罗得西亚没有新的投资,但是不该建议使用武力或其他可以导致人命死伤的措施。

主席 提议,尼泊尔代表,英国代表及苏联代表可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就报告书第十章得到一项大家同意的文本,供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中考虑。

决定如议。

## (2) 第三十五次会议

希尔得雅先生 (英国) 表示遗憾说, 尼泊尔、苏联及英国代表团在它们的非正式会议中, 未能就报告书第十章的文本达成协议。委员会必须决定它是否要提出两个报告书, 或一个大家同意的报告书并附以少数意见报告书作为补充。对于某些结论及建议既显然已经有了协议, 所以他认为不如把这些结论及不同观点及其他得不到同意的要点一起记录在报告书里提出; 否则, 报告书将不能代表在委员会中所表示的一切观点。

对于英国的提案草案已经取得协议, 但却应把第 (f) 段中“立法的”二字改为“措施 (立法的、行政的或司法的)”。至于尼泊尔提案草案, 大家同意了第 1 项目的第 1 段, 只是把最后一句最后的“与 5”删掉。此一项目的第 2 段未能获得协议。第 2 项目亦已取得协议。关于第 3 项目的第 3 句, 委员会尚未考虑到国际航运咨询机构所扮演的角色, 因此, 英国代表团建议用“委员会将考虑是否”等字以代替“也许”字样。第 4 项目已取得协议, 但须把“发布公告或宣言, 以确定”改成“考虑”。至于第 5 项目, 英国代表团建议在“新的罗得西亚邮票”等字之前, 应加“无效的”三字。第 6 项目业已删除。有人提议将来再对第 7 项目须作进一步的考虑, 或将它列入包括委员会未能取得协议的一些事项的一节中。

对于苏联提案草案的第 1 项目的引言部份, 没有反对意见。至于第 2 项目, 英国代表团觉得“给以积极的帮助”等字, 应改为“继续与之贸易”。对于第 3 项目, 很多人不同意。在英国代表团看来, 南非与其他国家在过去三年之内的贸易统计数字, 应表示哪些国家与该国贸易有比例的增加额, 增加了多少。第 4 项目与尼泊尔

尔的提案草案多少相同。第5项目未能取得协议：尽管苏联代表团提到了继续使用在南罗得西亚单方面宣布独立之前已存在于其境内的外来资金，但英国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呼吁一切国家禁止资金或收益与红利流入，而且在这方面已经遵照了该决议的规定。

关于结论及建议中的第一项目，英国代表团觉得，委员会不宜讨论扩大其本身会员人数的事。关于第2项目，第一句已经在报告书的第九章中处理过了，第2项目的剩余部份及第3项目中所处理的，都是应该由安全理事会本身决定的事项。实在说，第3项目，同时第4项目也是如此，都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有关决议所规定者以外的行动。如果要包括这些项目，则也该设法包括意见及反对意见。第5项目所讨论的，已包括在尼泊尔的提案草案之中，因此已予删除。英国代表团觉得，第6项目已经完全包含在安全理事会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之中。此一项目也许可以列入报告中列举未能取得协议的事项的一节之中，可以说有些代表团认为此一项目已经包含在该决议之中，而且认为已经不再有资金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流入南罗得西亚。第7项目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如果要包括这一项，则应列入未能取得协议的事项之中。

委员会也许愿意本会议先考虑程序方面的提案，然后再考虑实质及时间等问题。

芬格先生（美国）说，目前比前一年委员会工作的同一阶段有更多已取得了协议的领域。关于尼泊尔的提案草案第5项目，美国代表团很难同意加上去的“无效”二字。如果这意味着，在美国的人不能收受他在南罗得西亚亲人的邮件，美国代表团不能

同意此项提案。

一个可以克服目前困难的办法，也许是让某些代表团的意见载列在撮要记录之中——这是前年采用的办法。此一办法在美国代表团看来，胜于在报告中列入一节包括一切未能取得协议的事项；如果列入这样一节，这一节比缕述取得协议的一节还要长，那就把报告弄扭屈了。他建议说，报告或许可以包括一个注，说明委员会中某些委员对已取得协议的某些项目有补充意见。同时也提到在其撮要记录中可以找到这些补充意见。

希尔得雅先生（英国）说他支持美国代表团关于程序的建议。在他看来，本次会议应对已取得协议的报告的章节作一决定，这是重要的。

至于有关罗得西亚邮票的事，英国代表团认为，此事应俟万国邮联考虑过之后再谈。他建议此点应分别处理。

达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虽然非正式会议只处理了尼泊尔、英国及苏联所提的提案草案的事，但委员会在起草报告书的最后一章之时，应可採用秘书处所准备的一些文件。

他不同意美国代表的意见，即将不能取得协议的各点列入撮要记录之中，而不列入报告之内。迄今在某些事项上所取得的协议，系在了解之下所达成的，即不能取得协议的事项也将列入报告之中，因而安全理事会可以得到一个完整而明白的印象，不致为一个错误的一致同意的幻象所误。美国的提议是与举行非正式会议所根据的了解相反的。

同意之点与不同意之点应该同时出现在报告之中。将不同意之点列入报告中并不费时间；必需的字句在尼泊尔及苏

联的提案草案中已经有了。不同意的代表团可以把它们的反对观点陈述出来。

希尔得雅先生（英国）说有人试图把得不到协议的意见也列入报告中看来这将会耽搁时间。委员会应该采用上次报告书所用的办法。

芬格先生（美国）说他觉得奇怪，苏联代表会难于同意跟前一年达拉索夫先生自己当主席时采取的几乎完全一样的办法。

美国代表同意，委员会不应该误导安全理事会。他重述他的建议，就是报告书应请读者参阅撮要记录中为委员会某些委员所不同意的补充意见。这样可以让委员会完成其报告书而不再拖延。反之，如果把“不同意的”意见也包括进去，则或许会再拖一个月。

达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巴特先生（尼泊尔）的支持之下，建议说为了节省时间，那些未能取得一致支持的建议及提案应可作为附件提出。

芬格先生（美国）同意此议。此外，报告书正文内应请读者参阅撮要记录中委员会委员对一些未能同意的提案所表示的意见。

希尔得雅先生（英国）说，既然他的国家的提案经略加修正之后，业为三国代表团所接受，所以英国的提案，如果委员会同意的话，可以溶入报告书内为大家同意的结论之中，不需要包括在附件内。

布朗克先生（法国）认为，这个报告书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决定性步骤。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对一般性问题单的答复的考虑，如记录所示，已逐渐专心于特定的破坏制裁案件的研究。

最后一章当然应该是前面篇章中说过的话的一个撮要。应



该指出,南罗得西亚的某些邻国因为间接支持该政权,所以未能遵守联合国决议的规定,而且制裁并未达到其在贸易、移民及投资等方面的目标。还应当说,能够做到的国家,应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情报,答复应该更明白,也应该更快的送来。

希尔得雅先生 (英国) 说,如果“未经同意的”意见以其原来形式作为附件包括进去的话,那就不再需要已商定的折衷办法了,英国代表特别要撤回英国对尼泊尔提案的两项修正。

巴特先生 (尼泊尔) 问英国代表是否同意让英国对尼泊尔提案第4段的修正仍旧成立。

希尔得雅先生 (英国) 说,他的政府没有授权他如此做。他宁愿让这个提案以其原来形式包括在附件中,不要列入大家意见一致的章节中。

回答尼泊尔代表的问题时,他说他同意经英国修正后的尼泊尔提案,可以列入附件中。

主席 总结关于第十章的标题的简短讨论说,有三个建议:“意见”、“意见与建议”及“结论与建议”。

布朗克先生 (法国) 说,使用“建议”一词或许会误导安全理事会,给它以错误的印象,以为报告书指的是安全理事会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第21段(c),而事实上,委员会在第九章中已声明它还没有研究过该文所提起之问题。

希尔得雅先生 (英国) 说,委员会已一致同意,原先的非正式起草小组应继续集会,俾将尚未解决的几点重新拟定。委员会在这之后可立刻集会,以通过报告书的定稿。

奥特加·乌宾纳先生 (尼加拉瓜) 说他不知道委员会是否已完成其工作,或者委员会仍应再集会,以通过非正式起草小组所

决定的一些改变。至于第十章的标题，他可以接受起草小组决定的任何题目。

主席说，据他了解，委员会对报告书的实质已取得协议，最后的文字修正将由非正式起草小组去做。报告书全文将分送委员会委员，除非某一委员对它有反对意见提出，否则委员会将不再集会。

布朗克先生（法国）说，在轮廓上已取得协议的报告书内容，在仔细推敲时常常发生措词的问题。因此，委员会应该再有一次短短的集会，以通过报告书中的措词，尤其是第八章。

柴可先生（Chacko，委员会秘书）回忆说，秘书处曾被要求，对报告书草稿的若干章节加以重写，他要求委员会通过新的文句。

关于第一章，他宣读下列文句作为新的第2段：

“在一九七〇年三月考虑过南罗得西亚的情势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其中包括委员会的扩大的职权范围。”

此段获得通过。

柴可先生（委员会秘书）回忆说，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在第一章中提到委员会没有一九六九年下半年南罗得西亚贸易统计数字的事实，他建议委员会也许不要在第一章中提起此事，因为此点已在第四章第18段中解释过，此段后来通过了。

决定如议。

柴可先生（委员会秘书）回忆说，秘书处曾被要求在第一章第2段中解释何以报告书延迟提出。不过，此点已在随后的几段中作了解释，那几段后来通过了。

芬格先生（美国）及布朗克先生（法国）觉得，没有必要再将此点列入。

柴可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如委员会所要求的, 在第四章第 20 段中, 在“输往其他国家者, 一如有记录的贸易统计数字所显示的”等字之后, 增加“这包括输往南罗得西亚的贸易对手的”等字。在该章第 23 段, 在“很明显, 跟南罗得西亚的贸易, 如今大部分记入跟南非及其三鼻给的贸易统计数字之中。”等字之后, 增加下文: “也可能还有些记入跟其他邻国的贸易统计数字之中, 因此, 附件中的数字……”

达拉索夫先生 (苏联) 提到对第 20 段所提议的修正, 说, 象他在前次会议中所解释的那样, 跟南罗得西亚贸易显出增加的国家, 是事实上的贸易伙伴。因此, 他宁愿用下面的字句: “如南罗得西亚贸易伙伴之贸易统计数字记录所显示的。”

芬格先生 (美国) 指出“贸易伙伴”一辞既不准确, 又带诽谤性。有些国家承认和南罗德西亚进行贸易, 其他国家则否。在他看来, 最该受谴责的, 不是那些公开承认它们的贸易, 并忠实的实施制裁的国家, 而是那些不承认的国家。因此他提议, 此句应读为“一如那些承认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国家有记录的贸易统计数字所显示的。”

希尔得雅先生 (英国) 支持美国的修正。“贸易伙伴”一辞之含义在英文中不明确。

达拉索夫先生 (苏联) 说, 此辞在联合国决议中常常被使用, 其含义十分明确: 一个贸易伙伴是一个与另一国家有贸易关系的国家。

布朗克先生 (法国) 建议, 报告书可简单地, 说讨论中的统计数字系附件一中开列的国家所报告的。这只是直陈一个事实而已。

主席 建议将此事交由非正式起草小组决定。  
决定如议。

柴可先生 (委员会秘书) 回忆说, 委员会曾同意将第六章之第 5 段删去。

他想知道, 法国代表可否同意第八章的标题为“有违反制裁之嫌的事件”, 如在前次会议中所提议者。

布朗克先生 (法国) 说, 他可以接受此一提议。

柴可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草案第八章第 3 段将以四段取代, 此四段案文将发给委员会各位委员。

达拉索夫先生 (苏联) 对于一项事实表示惋惜, 即委员会虽然即将通过其报告书, 但却连报告书定稿的副本都没有一分, 而却作了许多重大的改变, 尤其对于那些处理领事代表, 破坏制裁及移民与观光的部分。苏联代表团在沒有看到定稿之前, 不能通过此一报告书。此一定稿之通过必须延至下一次会议。

芬格先生 (美国) 说, 在他看来, 委员会正在通过报告书的实质, 不去管起草的问题, 而让非正式起草小组去解决。他要求秘书将一分乾淨、改正了的报告书草案分发给委员会各位委员。如果委员们没有意见, 他们可以向秘书表示他们批准了此一文件; 如果他们有任何反对, 委员会可以再召开一次会议, 以通过报告书的定本。

柴可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他可以基于他对委员会的决定的了解, 把一分改正了的报告书分发给各位委员, 此一草稿对各位委员不具约束力。

主席 说, 如果无人反对, 他将认为委员会已通过了报告书的实质, 惟最后的文本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决定如议。

## 附 件

### 附件一

秘书处一九七〇年一月九日编制的关于南  
罗得西亚在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一  
月至六月的贸易情形连同统计数字的节略

#### 一九六八年的贸易

##### 南罗得西亚的输出

1. 南罗得西亚报告说,其一九六八年的输出(不包括黄金)总额为二亿五千六百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为二亿六千四百万美元),但却不曾提供输往何处及输出物品性质的情报。根据附录一中所提到的国家的进口统计数字,南罗得西亚的输出可以分配如下(以百万美元计):赞比亚三十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三,马拉维十三,葡萄牙四(一月至六月),瑞士三,美国二,法国一,比利时与卢森堡一,日本一,荷兰一,连同附录一中提到的其他国家,估计总值约为七千五百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为一亿零七百万美元)。在此之外,据估计,南非买进的南罗得西亚货物价值八千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亦为八千万美元)。如果接受南罗得西亚所报告的出口数字,那么约有一亿美元的南罗得西亚输出不曾在一九六八年相应的世界贸易进口数字中反映出来(一九六七年的相应差别约八千万美元之谱)。这些输出,相信是经由南罗得西亚的邻国到达世界市场而反映在世界贸易中的是提供报告的国家从这些邻国买进的货物。

##### 南罗得西亚的输入

2. 南罗得西亚报告说,其输入为二亿九千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为二亿六千二百万美元)。据附录二中所列各国之出口统计,南

罗得西亚之输入可分配如下(以百万美元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三, 澳大利亚六, 日本五, 荷兰三, 瑞士三, 法国二, 美国二, 英国二, 马拉维三, 比利时与卢森堡一, 意大利一, 奥地利一, 葡萄牙一(一月至六月), 赞比亚一, 连同附录二中提到的其他国家, 总额为四千四百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为六千五百万美元)。据估计, 除了已提出报告的国家之外, 其余一大部分系自南非输入。

### 一九六九年一月至六月的贸易

3. 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的国家(见附录一)所提供的数字显示, 自南罗得西亚输入这些国家者, 在一九六九年上半年总额为二千五百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为七千五百万美元, 及一九六五年为三亿六千二百万美元)。这些输入的大部分系进入下列国家(以百万美元计): 赞比亚八点二(一至三月), 马拉维五点八, 瑞士一点五,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零点五及比利时与卢森堡零点二。对于这些输入如有所解释, 俱见于附录二及三所列之表之脚注中。

4. 提出报告的国家(见附录二)对南罗得西亚的输出, 在一九六九年上半年总额为八百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为四千四百万美元, 一九六五年为二亿一千五百万美元)。估这些输出的较大部分的国家为(以百万美元计): 澳大利亚二点六, 法国一点一, 马拉维一点一, 英国一, 瑞士零点七,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零点六及美国零点三。

### 烟草

5. 南罗得西亚出口货物中最重要者为烟草, 在一九六五年此项出口价值一亿三千二百万美元。正常情形下, 南罗得西亚出口的烟草, 估世界未烤制烟草总出口的百分之十三, 已烤制烟草的百

分之二十五以上。提出报告的国家有记录的输入,在一九六九年上半年为一百万美元,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三十万美元,瑞士四十万美元,比利时与卢森堡二十万美元,及荷兰十万美元。相对的入口烟草的数量为一千一百公吨。在一九六八年,提出报告的国家有记录的入口为四百万美元,以数量计这些入口仅四千公吨,这只佔南罗得西亚烟草生产量很小的一部分。

6. 从本文件附录三中之数字可以看出,提出报告的国家在一九六八年内自南罗得西亚邻国进口的烟草,较前年进口增加之多,实有调查之必要。由于这个理由,曾做了一番以数量计算的综合分析,将提出报告的国家自南罗得西亚邻国买进的烟草与这些国家出口的烟草,逐一加以比较。这些邻国是:莫三鼻给,马拉维,赞比亚,安哥拉和南非(南非并非提出报告的国家)。此一分析显露了:

(a) 提出报告的国家记录表示一九六八年内自南非进口一万三千吨烟草。而南非对这些提出报告的国家出口,却只有一万吨。

(b) 提出报告的国家记录表示一九六八年内有二万七千五百吨烟草自马拉维,安哥拉,莫三鼻给,及赞比亚进口。而这些国家对这些提出报告的国家相对的出口,估计约为一万八千吨。

(c) 在一九六八年内南非可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了三千九百吨烟草。其中只有很小一部分可能自南非再输出而且反映在它的贸易统计数字里。

看起来,提出报告的国家自南罗得西亚邻国的进口,超出于这些邻国的出口的数额,就是南罗得西亚烟草能够到达世界市场的数量。因此,在一九六八年南罗得西亚出口烟草总额为二万零六百吨,其

中只有四千吨,如第5段中所述者,在提出报告的国家的贸易统计中列为来自南罗得西亚。一九六九年一月至六月的相似的分析,此时尚不可能。

7. 把一九六八年南罗得西亚烟草的出口与其一九六八年的生产量六万吨相比较,则在其国内储存者约为三万九千吨。以相同的方法估计,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六年的每年剩余量,俱为六万二千吨(一九六七年产量为九万吨,一九六六年为十一万吨)。这些剩余量的估计,似乎与可从南罗得西亚政权发表的一些声明中推论出来的数字相符合。

## 石棉

8. 次一项最重要的商品为石棉,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的石棉出口共值三千万美元。在一九六九年上半年,提出报告的国家没有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石棉。在一九六八年,提出报告的国家有记录的进口总额为二百七十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为二千四百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为三百四十万美元;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百二十万美元,美国五十万美元。美国对此进口的解释是,此项货运发生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前,此一日期为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生效之日。与南罗得西亚烟草的情况相似,南罗得西亚很可能将其石棉经由其邻国送往世界市场,主要是经由南非。在此情形下,曾就提出报告的国家在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九年一月至六月期间自南非的进口(以量计)及南非的相应出口量,作了一番分析。分析之结果如下列表1所示:



表一

南非与在一九六五年购入南罗得西亚石棉达  
其出口百分之八十的提出报告的国家间的石棉贸易  
(以千公吨计)

	<u>自南非入口</u>			<u>自南非出口</u>		
	<u>全部提出 报告的国家</u>	<u>日本</u>	<u>西班牙</u>	<u>全部提出 报告的国家</u>	<u>日本</u>	<u>西班牙</u>
1965	202	26.3	16.6	207	27.1	10.9
1966	234	35.0 <sup>①</sup> (估计)	20.2	214	27.4	13.2
1967	300	67.9	25.3	215	29.4	8.0
1968	330	65.2	30.5	238	33.4	10.0
1969 一至六月	148	34.8	8.7	115 <sup>②</sup>	不详	不详

- ① 据价值数据而估计；官方发表的数量,数字为128.8千公吨,似乎是印刷上的错误。
- ② 根据五个月的数据估计。

9. 自上列表一可以看出,一九六五年的进口与出口大致上相符合,而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的进口则超过出口分别为二万吨及八万五千吨。在一九六八年,提出报告的国家进口超过南非的出口达九万二千吨。鉴于南非石棉的出口量与其生产量相符合的事实,此项超额进口量很可能是南罗得西亚石棉经由南非而出口。将此项资料与其他和南罗得西亚出口有关的因素联系起来,总的情况可以下列表二撮要表示出来:

表二  
南罗得西亚石棉的情况  
(以千公吨计)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上半年
提出报告的国家进口					
(a) 直接从南罗得西亚	114.6	53.7	14.8	6.7	-
(b) 经由南非	-	20.0	85.0	92.0	33.0
相信是来自南罗得西亚 的有记录的南非进口	8.6	11.2	14.0	13.1	6.4
提出报告的国家自莫三 鼻给进口	3.0	3.7	2.7	3.9	1.3
送入提出报告的国家 总量	126.2 <sup>①</sup>	88.6	116.5	115.0	40.7

① 南罗得西亚所报告的出口量为131.2千吨。

### 铬矿

10. 南罗得西亚铬矿的主要进口者,传统上是美国。在一九六五年,其铬矿总出口额价值一千零七十万美元,其中五百万美元的铬矿运到了美国。在一九六七年,美国进口了三百四十万美元的铬矿。美国当局解释说,此项货物系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运出者。在一九六八年,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铬矿似乎已经停止了。在此情形下,乃对南罗得西亚铬矿出口到它的邻近国家的可能性作了一番调查。为此目的,乃对提出报告的国家一九六四年

至一九六九年一至六月期间自南非输入及南非的相应输出的情形作一分析, (以毛额计)。分析之结果如下列表三所示:

表三

南非与在一九六四年购入南罗得西亚铬矿达其出口百分之八十五的提出报告的国家间的铬矿贸易

(以千公吨毛额计)

	<u>全部提出 报告之国家</u>	<u>美国</u>	<u>日本</u>	<u>西欧</u>
自南非入口				
1964	630	391	40	199
1965	674	395	52	222
1966	969	655	67	245
1967	784	395	183	208
1968	829	350	179	295
1969 上半年	450	147	102	201
南非出口				
1964	637	377	33	216
1965	776	396	109	264
1966	856	568	32	240
1967	656	282	111	246
1968	817	358	135	318
1969 上半年	570 <sup>①</sup>	不详	不详	不详

① 根据五个月数字估计。

11. 可以看出,一九六四年的出口毛额与进口毛额相当符合。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两年的出口及进口之和仍是相符合,但一九六七年入口超过出口达128,000吨,一九六八年超过12,000吨。这些差别表示这些可能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铬矿。然而,一九六九年上半年自南非出口的数量的概数显出超过提出报告的国家所称的相应入口数量100,000吨以上。此一现象需要调查。

12. 下列表四将南非生产铬矿情形与其输出输入情形作一比较。

表四  
南非的铬矿  
(以千公吨毛额计)

	<u>生产量</u>	<u>输入</u>	<u>输出</u>
1964	849	49	638
1965	940	84	777
1966	1,061	98	857
1967	1,149	30	657
1968	1,153	23	817
1969 上半年	560	15	570

已经知道南非对铬矿的需要近年来不断增长。其国内生产量在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七年期间虽在扩张,生产量之增加率却似乎不足以应付其增加的出口及其增加中的国内需要。因此在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两年不得不自南罗得西亚输入较前为多的铬矿以应输出及国内之需。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南非于一九六七年似乎削减了出口以应其国内之需求。尽管其国内需求的加增及生产的稳定,南非的出口量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却仍持续的加增,迄一

九六九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输出率每年 1,140,000 吨——此一数字几乎已是南非年生产量的总值。因此,可以想像到,有相当数量的铬矿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已自南罗得西亚输入南非以补充其国内之需要。如此进入南非之铬矿似乎并未记载在南非贸易统计方面之入口项目中。一如上列表四所示,记载在输入(意指来自南罗得西亚)部分的矿量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减到一个不足轻重的数量。此一统计怪现象需要解释,因为这与其国内需要量的加增及其大量出口等不相协调。虽然南非境内铬矿储存数量不可得而知,但却似乎不可能是由于相当数量的储存造成目前的大量出口,如果一九六七年出口的低水平可以拿来作为南非缺乏铬矿的一种迹象的话。

13. 南罗得西亚铬矿贸易的总的情形,于是可撮要表示如下:

表五

南罗得西亚铬矿情况

(以千公吨总重量计)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上半年
提出报告之国家之输入						
(a) 直接来自南罗得西亚	406	397	179	136	-	-
(b) 经由南非	-	-	-	128	12	-
有记载的南非输入,相信 是来自南罗得西亚者	49	84	98	30	23	15
提出报告之国家自莫三鼻 给输入	16	21	52	30	41	6
<u>南罗得西亚总输出</u>	471	502	329	324	76 <sup>①</sup>	21 <sup>①</sup>

① 若上述第12段中所言及之未列入记录的南非输入亦包括在内,则此数字在一九六八年将为209,000吨以上,在一九六九上半年将为159,000吨以上。

## 銅

14. 南罗得西亚铜之出口,在一九六五年共值一千八百三十万美元。其中一千另六十万美元输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百八十万美元输往波兰,一百五十万美元输往英国,一百四十万美元输往意大利,一百万美元输往西马来西亚,二百万美元分散在其他国家之中。一九六六年,提出报告的国家有记录的输入为一千九百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为一千一百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为一千万美元。提出报告的国家显示只有值一千万的铜在一九六九年上半年自南罗得西亚输入。自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过了第二三二号决议以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似乎是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内唯一进口南罗得西亚铜的国家。

15. 以量言,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间南罗得西亚铜出口每年的减少量是逐渐的,即自一九六五年的18,400公吨减至一九六六年的13,300公吨,再减至一九六七年的10,000公吨,再减至一九六八年的7,800公吨。然而鉴于南非与赞比亚都是大量出口铜的国家,而且在不同的程度上,与南罗得西亚一起,都在使用莫三鼻给的运输设备,因而真正的情况很难确立。

16. 南罗得西亚输出的其他重要商品为肉类及肉制品,糖,兽皮,皮革及革制品,铁矿石及生铁。在一九六九年上半年,提出报告的国家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这些货物共值一百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为四千八百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为五百七十万美元)。由于每一种货品之贸易量均很小,很难对每一种货品作一综合性分析。困难在于,南非及其他若干邻国是这些货品更重要的输出国。以铜来说,南罗得西亚至少可以将一部份铜以假的产地证输出,以其邻国为此等货品之原产地。在此情形下,输入国有记录的输入的增加与

南罗得西亚邻国相应的输出数值相较,或者不是十分显著,因而不能得出任何有意义的结论。除了上述的可能性之外,据了解,根据其“自非洲输入”的总的统计资料,南非输入了相当数量的这些货物。这些输入,估计在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为价值在二百万美元左右的肉类及肉制品,一百万美元的糖,四至六百万美元的生铁。尤有进者,可以想见,自苏伊士运河关闭以来,通过莫三鼻给与南非的海上交通十分忙碌,轮船上所需储存的肉类及其他货物可能是南罗得西亚产品的重要出路。确实的,可以取得的,南非肉类作为轮船上供应品的统计在最近时期内有著重要的增加。南罗得西亚的产品价格比较低,很可能从这种市场的扩张方面获得好处。

### 玉蜀黍

17. 南罗得西亚通常生产大约850,000公吨的玉蜀黍,供其自己消费之用。它这方面的输出及输入原不重要。然而,由于此政权试图鼓励种植各种农作物,以补偿因制裁而造成的烟草输出的减少。种植玉蜀黍的田亩有著重要的增加。根据最近的资料,一九六六年的年产量为950,000公吨,估计在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的产量,或许分别高达一百三十万吨及一百一十万吨。<sup>\*</sup> 其当地每年需要量以850,000公吨计,这些数字显示,南罗得西亚从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的收成中应有700,000公吨可供输出。确实的,从已获得的证据看来,这样数量的玉蜀黍确有可能已自莫三鼻给运了出去。

---

\* 由于不利的气候因素,一九六八的玉蜀黍产量较一九六七年减低颇多。

18. 莫三鼻给通常生产大约150,000吨的玉蜀黍,也是主要供自己消费。在一九六五年它进口了43,000吨(一九六六年为7,000吨)以补充其本身的生产,供其境内自用,其消费量估计在每年180,000吨左右。依照官方发表的资料,在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内并未进口。实际上,在一九六七年之前从来没有输出过玉蜀黍,在该年内25,000吨运去了葡萄牙。在一九六八年内,莫三鼻给报告说,122,000吨输出到下列三国:99,000吨运去葡萄牙,11,000吨运去荷兰,及12,000吨运去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然而,仔细研究进口玉蜀黍的国家发表的进口数字透露出下列事项:

表六  
自莫三鼻给进口玉蜀黍  
(以千公吨计)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提出报告的国家				
比利时与卢森堡	0	0	42	32
法国	0	0	20	11
葡萄牙	0	0	15	7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0	0	99	59
意大利	0	0	26	40
荷兰	0	0	6	12
阿联	0	0	105	93 <sup>①</sup>
日本	0	30	145	184
共计	0	30	458	509

① 一九六八年上半年



19. 自上列数据可以看出,将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间各进口国家自假设为莫三鼻给输入的玉蜀黍进口总量(约为一百万吨)与莫三鼻给所报导的出口量(一百二十二千吨)相比较,其间差距约为878,000吨,这可能是南罗得西亚的玉蜀黍经由莫三鼻给而输出。

20. 对南非的玉蜀黍贸易作一相似的研究,显示南非有记载的出口量与提出报告的国家所报告的进口量之间有相当的符合,如下表所示:

表七  
南非的玉蜀黍生产及贸易  
(以千公吨计)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生产 <sup>①</sup>	4,393	4,907	9,299	5,089
输出: 曆法年度	326	46	2,001	2,949
十二月至十一月的十二个月 <sup>②</sup>	345	59	1,667	3,078
引伸输出 <sup>③</sup>	325	58	1,477	3,023

---

① 不包括村落中的非商业性的生产。

② 至该年十一月为止的十二个月。以一个月为海洋运输所需时间,以期使输出数字与所报告的进口数字更可相比较。

③ 提出报告的国家自南非输入的。

21. 研究安哥拉及马拉维的玉蜀黍贸易也显示了相当的符合。

22. 总结南罗得西亚输出的情形,尚忆(第 I 段),在一九六八,南罗得西亚官方报导的出口额中约有一亿美元,相信系经由邻近国家运往世界市场。上面各段中所述之发现,显示此一亿美元以货物来分析,情形如下:

烟草,石棉,铬矿及铜	45,000,000 美元
玉蜀黍	20,000,000
肉类,肉制品,糖,兽皮, 皮革及革制品,铁矿 及生铁	20,000,000
其他(未逐一指明)	15,000,000
	<hr/> 100,000,000 美元

对一九六九年上半年类此的分析,在目前尚不可能。

23. 提出报告的国家,在一九六九年上半年内,向南罗得西亚输出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第 2(d)至(f)段中所特指的四类货品,即机动车及其配件,石油产品,原油及飞机及其零件等,总额为一百一十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为三千六百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为一百二十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为三十万美元)。

### 机动车辆及其配件

24. 在四类货品之中,机动车辆及其配件为最重要的一组。在一九六九上半年,提出报告的国家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了一百一十万美元的这些货品(一九六五年为三千四百万美元,一九六六年为六百一十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为一百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为二十万美元)。

25. 南罗得西亚很有可能自其邻近国家取得机动车辆及其零件。此一可能性因南罗得西亚继续向其邻近国家出口这些货品而益加显明。举例来说,马拉维报告说,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间自南罗得西亚进口了五十万美元的机动车辆及其配件(一九六五年为一百三十万美元)。为此理由,对提出报告的国家向南罗得西亚的输出及向莫三鼻给,安哥拉,及赞比亚的输出,同时也对上述各国自提出报告的国家<sup>①</sup>的相应输入,作了一番分析(以价值计)。此项分析之结果见于下列表八及表九:

表八

南非与提出报告的国家之间在机动车辆及其配件方面的贸易。这些国家在一九六五年向南罗得西亚提供了百分之九十三的机动车辆及其配件的输入

(以百万美元计)

向南非输出	全部提出 报告国家	英国	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	美国	日本
1965	289	128	56	38	16
1966	288	120	60	43	16
1967	310	112	67	54	27
1968	331	96	84	50	30
1969 上半年	219	59	52	39	32
南非的输入					
1965	289	130	55	38	18
1966	273	111	56	44	15
1967	305	104	64	55	27
1968	318	93	79	51	29
1969 上半年	195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① 由于此组货品性质的千差百异,一项以数量计算的综合性研究是不可能的。不同国家以不同的数量单位来表示输出量和输入量

表九

莫三鼻给,安哥拉,及赞比亚与提出报告  
国家在机动车辆及其配件方面的贸易  
(以百万美元计)

	<u>提出报告国家向莫 三鼻给,安哥拉,赞比亚输出</u>	<u>莫三鼻给,安哥拉,赞比亚 自提出报告国家输入</u>
1965	46	47
1966	69	58
1967	84	79
1968	98	88
1969 上半年	46	不详

26. 自上表可以看出,在一九六五年输出与相应的输入完全符合。然而,在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输出超过相应的输入分别为二千六百万美元,一千万美元及二千三百万美元。

27. 上面所引的数字指出,每年约有价值二千万美元的机动车辆及其配件,未正式标明南罗得西亚为其实际目的地,运进了南罗得西亚市场。尤有进者,南非(并非提出报告的国家)传统上向南罗得西亚输出相当数量的机动车辆及其配件。南罗得西亚报告说在一九六五年此数为二百二十万美元。虽自一九六四年以来,南非已不发表这方面货物输往何国的有意义的分析,但研究其贸易伙伴之数据,即可能估计南罗得西亚自南非接受的大致数量。

表十  
南非出口机动车辆及其配件  
(以百万美元计)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总输出 <sup>①</sup>	12.2	17.3	22.0	24.4
(其中再输出者 <sup>①</sup> )	(4.7)	(7.3)	(10.5)	(16.1)
输往提出报告之国家者 <sup>①</sup>	1.8	2.1	3.3	3.4
输往南罗以外之邻国者 <sup>③</sup>	4.4	5.5	6.4	7.4
输往南罗得西亚	2.2 <sup>④</sup>	6.0 <sup>②</sup>	8.5 <sup>②</sup>	9.5 <sup>②</sup>
输往不明地点 <sup>⑤</sup>	3.8	3.7	3.8	4.1

---

① 南非官方资料

② 估计

③ 贸易伙伴所报告者

④ 南罗得西亚所报告者

⑤ 剩余

28. 依据上面诸段所述之分析,南罗得西亚似乎能够以下列方法满足其在机动车辆及其配件方面之需要:

表十一

供应南罗得西亚机动车辆及其配件之情况  
(以百万美元计)

	1965 <sup>①</sup>	1966	1967	1968
<u>提出报告之国家之输出</u>				
(a) 输往南罗得西亚	32.2	6.	1.	0.2
(b) 经由南非	-	15.	5.	13.
(c) 经由莫三鼻给,安哥拉及赞比亚	-	11.	5.	10.
南非有记录之输出,相信系输往南罗得西亚	2.2	6.	8.5	9.5
<u>总输入</u>	34.4	38.	19.5	32.7

① 南罗得西亚报告之官方数字。

29. 至于南罗得西亚的石油供应,自附件中开列的提出报告之国家所报告之数据,无法得出有意义之情况估计。可是,据悉,在一九六六年一月关闭了南罗得西亚唯一的在乌达里(Umtali)的炼油厂之后,不再需要进口原油了。伊朗,巴林及沙特阿拉伯是正常的主要石油供应者,不只供给南罗得西亚,而且供给南非,莫三鼻给及安哥拉。然而,根据所获统计,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时期内,南非已成为这些货品的主要供应者。据估计,在此三年之内,自南非输往南罗得西亚之燃料总值在三千万美元至三千五百万美元之间,其正常需要量约为四千五百万美元至五千万美元之间。

30. 在估计经济制裁实施后之时期内南罗得西亚的输入模

式时,不可能象对输出模式一样给一综合的分析。这是因为南罗得西亚的输出是集中在几样主要商品上,而其输入种类就很繁多。举例来说,本节略中所讨论之输出商品佔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总输出之百分之五十九,而前数段所讨论之四项进口商品佔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总输入之百分之十六。可是,正像机动车辆及其配件的情形所印证的,大部分南罗得西亚的进口贸易似乎是由南非而进行的。

附录一  
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一切商品\*  
(如表中所列国家所报告者)  
(以千美元计)

输入国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一月至六月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056 <sup>①</sup>	9,359	6,463	1,599	53
美国	3,152	1,087	4	2	-
加拿大	55 <sup>①</sup>	62	100	-	...
巴西	4 <sup>①</sup>	-	-	...	...
智利	185	230	-	...	...
哥伦比亚	2 <sup>①</sup>	-	-	...	...
墨西哥	2,806	3,540	1,998	829	234
印度	2,873	1,856	1,059	1,171	3
意大利	35,112	30,525	15,966	13,298	542
法国	16,666	8,554	259	138	100
德国	5,987	5,722	2,406	542	90
荷兰	83,711	12,809	405	215	67
英国	1,244	1,205	-	-	-
丹麦	1,713	664	18	-	-
挪威	1,960	182	-	-	-
瑞典	4,436	1,673	249	95	26
奥地利	2,927 <sup>①</sup>	2,148	5,635 <sup>⑤</sup>	3,582 <sup>③</sup>	...
葡萄牙	5,678	4,155	3,925 <sup>⑤</sup>	3,483 <sup>⑤</sup>	1,469
西班牙	-	-	-	-	-
芬兰	967	142	70	32	3
希腊	2,581 <sup>⑦</sup>	5,644 <sup>①</sup>	677 <sup>⑦</sup>	-	-



输入国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一月至六月
土耳其	-	-	-	-	-
西班牙	3,343	2,288	156	-	-
芬兰	845	290	3	1	④
南斯拉夫	677	-	-	-	-
苏丹	-	470	201	20	...
柬埔寨	398	260	2	-	...
以色列	-	-	2	-	...
亚列	82	-	-	-	②
色朗	244	156	129	...	...
伊朗	1,241	189	1	12	...
阿联	...	...	149	-	②
塞大	3,266	787	60	74	-
西茨	1,001	838	4	1	-
干纳	5,432	...	826	...	...
乌加	561	25	-	...	...
尼亚	297	3	-	-	...
瓦达	1,017	507	9	-	...
利	99,507	64,905	45,130	31,594	8,193
亚	20,805	17,267	15,021	12,588	5,794
维海	-	-	-	-	②
加拉	-	1	-	...	...
鼻里斯	612	689	1,137	249	...
三比	2,991	5,862	4,458	...	...
尼	...	...	7	...	...
本	236	-	-	-	-
日本	26,497	13,781	1,266	822	-

亚

夫斯

比亚纳

亚

岸尔 给亚

其牙 拉路亚列

俄利兰瓦达

利亚维海加拉鼻里斯

土耳其 西班牙 芬兰 南斯拉夫 苏丹 柬埔寨 以色列 伊朗 阿联 塞大 西茨 干纳 乌加 尼亚 瓦达 利 亚 维海 加拉 鼻里斯 三比 尼 本

输入国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一月至六月
锡兰	87	79	2	-	...
印度	6,503	166	2	-	-
巴西	291 <sup>①</sup>	-	-	-	...
新加坡	3,569 <sup>①</sup>	1,123	5	-	...
马来西亚	2,109 <sup>①</sup>	-	-	-	-
文莱	11	2 <sup>①</sup>	-	-	...
沙文	-	-	-	...	...
沙文	-	-	-	-	...
香港	2,313	2,082	22	-	-
台湾	-	-	-	-	-
泰国	88 <sup>①</sup>	-	-	...	...
越南	-	-	-	...	...
韩国	-	-	-	...	...
日本	-	-	-	...	...
印度尼西亚	566 <sup>①</sup>	456	-	-	...
马来西亚	389	360	-	-	...
菲律宾	168	127	4	-	...
泰国	-	-	-	-	...
越南	222	125	38	-	-
马来西亚	-	-	-	-	...
印度尼西亚	217	88	1	2	-

米 对 上 列 之 家 之 输 出 为 南 罗 得 西 亚 一 九 六 五 年 总 输 出 之 ① 百 分 指 之 与 八 罗 亚 及 尼 亚 萨 兰 联 邦 之 贸 易。

明。年此的，三入  
 声每前能头的  
 方其据可的给  
 官用依是年发  
 之运糸落一所  
 府间算，涨下内  
 政時計之在之  
 士何之间能额  
 瑞任额之可配  
 裁内配年者，在  
 所年。各求是  
 二一初量，请由月。  
 件在年口间理个  
 附以年入月现，三  
 S/7781可七均二出为  
 权六平十中期  
 件授九之在计效

文被一品额统有月

月月国商在商配易般月二月月月月  
 三六合口如此年贸一二十九四八五  
 至至联进。比内每的照至至至至至至  
 月月看士额。年为月执月月月月月月  
 一一参瑞配三因个口一三一一一一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附录二  
对南罗得西亚输出的一切商品\*  
(如表中所列国家所报告者)  
(以千美元元计)

输出国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一月至六月
美国	22,982 <sup>①</sup>	7,491	3,761	2,053	295
加拿大	3,625	575	89	116	-
巴西	86 <sup>①</sup>	20	24	13	...
智利	2 <sup>①</sup>	-	-	...	...
阿根廷	2	-	-	...	...
墨西哥	207 <sup>①</sup>	40 <sup>①</sup>	103 <sup>①</sup>	...	1 <sup>②</sup>
意大利	6,832	3,444	1,922	1,312	13
西班牙	3,850	4,246	3,976	2,380	1,145
希腊	10,903	11,186	12,305	12,914	641
土耳其	6,318	5,010	1,339	1,295	37
法国	7,291	5,748	4,699	3,000	29
德国	88,808	7,648	2,877	1,946	1,020
荷兰	667	31	37	29	22
英国	1,527	760	183	1	-
丹麦	3,413	51	1	-	-
挪威	800	1,256	1,252	1,082	87
瑞典	559 <sup>①</sup>	1,055	1,824	878 <sup>③</sup>	...
奥地利	1,641	1,890	1,939	2,513	724
葡萄牙	-	-	1 <sup>④</sup>	1	-
芬兰	37	9	31	4	-
爱尔兰	63 <sup>①</sup>	19	-	-	-

输出国 一月至六月

其牙 夫 斯 比亚 亚 岸尔 给 亚  
 耳班 拉 路 亚 列 俄 利 兰 达 利亚 维 海 加 拉 鼻 里 斯  
 土西 芬 南 约 塞 利 以 伊 阿 埃 澳 新 乌 迦 尼 赞 马 象 塞 安 莫 利 突 日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2 <sup>①</sup>	-	-	2	-
193	31	-	-	-
492	14	1	-	- <sup>②</sup>
16	81 <sup>①</sup>	-	-	-
-	-	-	-	...
5	3	4	-	...
-	-	-	-	...
1,482 <sup>①</sup>	-	-	-	5 <sup>②</sup>
2,821 <sup>①</sup>	3	-	...	...
1	-	-	-	...
...	...	-	-	- <sup>③</sup>
4,510	4,072	5,653	5,851	2,619
237 <sup>⑤</sup>	37 <sup>⑤</sup>	79	12 <sup>⑤</sup>	18 <sup>⑤</sup>
412	-	-	...	...
17	-	2	-	...
129 <sup>①</sup>	1,823 <sup>①</sup>	6	-	-
15,317	7,018	2,850	1,175	133 <sup>②</sup>
4,359	2,951	2,735	1,877 <sup>⑤</sup>	1,118 <sup>⑤</sup>
-	-	-	-	- <sup>②</sup>
309 <sup>①</sup>	122	-	...	...
304 <sup>①</sup>	154	214	58 <sup>⑥</sup>	...
3,247	2,698	3,818	...	...
...	...	-	...	...
15 <sup>①</sup>	26 <sup>①</sup>	-	-	-
16,684	11,110	13,597	4,525	10

输出国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一月至六月

输出国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锡兰	288	-	-	②	...
印度	4,526 <sup>①</sup>	16	-	-	...
巴西	448 <sup>①</sup>	-	-	⑦	...
新加坡	618 <sup>①</sup>	12	-	⑧	...
马来西亚	1,217 <sup>①</sup>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泰国	-	-	-	...	...
越南	-	-	-	-	...
柬埔寨	1,328	318	139	2	-
香港	-	-	-	-	-
台湾	-	-	-	-	-
韩国	-	-	-	...	...
日本	-	-	-	...	...
菲律宾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1 <sup>⑧</sup>	...
马来西亚	2 <sup>①</sup>	-	-	②	...
泰国	7	4	8	-	③
越南	-	-	-	-	...
柬埔寨	-	-	-	④	...
印度尼西亚	-	-	-	⑤	...
马来西亚	-	-	-	-	...
泰国	9	5	7	3	-

\* 自百上分之国家输入者佔南罗得西亚一九六五年总输入之

得 西 亚 及 尼 亚 萨 兰 联 邦 之 贸 易。  
文 件 S/7781 附 件 二 所 载 瑞 士 政 府 之 正 式 宣 告。

罗 月 月 合 口 四 八 九 五

与 三 六 联 出 至 至 至 至

指 至 至 看 内 月 月 月 月

系 一 一 参 境 一 一 一 一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 ⑨

附录三

商品之贸易

[包括一九六九年全年数字之表格系分别以特别补编第3号A发行,就是以这种形式向委员会及理事会提出了这些数字。载有一九六九年一月至六月之数字之表格见于文件S/19844/Add.1及Corr.1之油印本。]



附件二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关于自南罗得西亚  
非法宣告独立后制裁对其经济之影响及关于一九  
七〇年之展望所提出之节略

1. 制裁将罗得西亚之输出,自一九六五年之一亿六千四百万罗镑,减至一九六六年之一亿零四百万罗镑,再减至一九六七年之一亿零一百万罗镑,再减至一九六八年之九千七百万罗镑。然而在一九六九年,罗得西亚之输出上升到一亿二千万罗镑。尽管有此番回苏,罗得西亚之输出在该年内仍只是一九六五年之百分之七十。这还没有计及假使没有制裁所必然会有的贸易量的累积增加,及世界市场上价格的普遍升高。

2. 在一九六九年内罗得西亚经济情况的改变主要是由于农产品的增加,这是由于良好的气候条件。一九六九年农产品的数字(因而其总生产值)与一九六八年相比较而益觉增加,一九六八年因气候乾旱而损及农业生产。罗得西亚在一九六九年的输出几乎有一半是卖给南非的玉蜀黍,南非在该年谷物欠收。棉花及黄金的销售也有所增加,而开始大规模生产的镍也帮助了输出所得的增加。

3. 在把罗得西亚输往那些明白声称不愿实施制裁或如那些邻国那样不能实施制裁(至少不能全面实施)的国家的估计的总量减去之后,似乎与在一九六八年相似,大约有四千五百万罗镑输至非洲以外的国家,这些国家的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实施了制裁。这些有关国家所公布的统计数字只包括了一小部分的这种贸易。其余的或者以伪制产地证书而出口,因而在统计上被归入旁的项目里去了。

4. 输出虽有所增加,但在输入方面,该政权将它自一九六五年的一亿二千万罗镑减到一九六六年的八千五百万罗镑,但却允许它回升到一九六七年的九千四百万罗镑及一九六八年的一亿另四百万罗镑,在一九六九年又下降到九千九百万罗镑(全以当时价格计算,输入的数量减少得更多)。然而,尽管其结果有形的贸易平衡从一九六八年的入超九百三十万罗镑变成一九六九年的出超一千八百万罗镑,但在无形帐上一项持久的入超一千八百万罗镑将当前帐上的出超减至十五万罗镑。以资本来说,资本的流入有着急剧的下降,自一九六八年特别高的数字三千万罗镑降至一九六九年的六百二十五万罗镑。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的大量资金流入的后果,如今由于要大宗还本还息似乎渐渐显现出来了。在这方面也该注意,非法政权自其非法宣布独立以来,一直未偿付应付各种外来债权人如国际银行及南罗得西亚政府股券持有人等的巨额款项。

### 国家收入

5. 非法政权发表的最近的数字——发表在一九六九年经济调查中——显示其国内总生产额较一九六八年有着百分之十四的增加,以系以目前价格计算。不过此一数字,象输出的数字一样,应和别的东西配合起来看。下列附表显示每人收入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〇年持续上升,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五年之间多少有些下降,在一九六五年之后急剧下降,这是由于制裁的结果,到了一九六九年,勉强回复到一九六五年的水平。即使如此,每人收入在一九六九年不比十年前一九五九年时为高。

南罗得西亚：国家生产总值

(以美元计)

年份	<u>国家生产总值</u> (因素成本) (百万美元)	<u>国家生产总值</u> 每人(以目前价 格计) (美元)	<u>国家生产总值</u> 每人(以一九五 五年价格计)(美元)
1955	521	160	160
1956	594	175	167
1957	669	191	177
1958	697	193	172
1959	742	199	174
1960	795	207	177
1961	837	210	175
1962	851	207	168
1963	874	207	167
1964	921	213	167
1965	991	221	171
1966	969	210	158
1967	1,042	219	161
1968	1,095	223	160
1969	1,249	247	174

6. 这些数字显示,以金钱计一九六九年的国家生产总值增加了百分之十四,但那年每人之实际收入事实上和一九六五年一样。

7. 再者,象非法宣布独立后前几年中一样,总收入中的一部份系直接、间接来自作为输出的货物的生产,这些货物未能售出而

必须储存起来。一九六九年的储存量数字不详,但自一九六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之间,储存物品之净值增加五千五百万罗镑。

## 生产

8. 由于有利的气候条件,一九六九年是罗得西亚农业十分景气的一年。依照非法政权的一九六九年经济调查,该年的农业生产价值为一亿一千五百万罗镑,一九六八年为八千一百五十万罗镑,一九六七年为九千二百五十万罗镑。这可以解释一九六九年国家总生产额增加的一大部分。另一方面,在一九六五年估罗得西亚输出所得的百分之三十的烟草,却进一步受到挫折。一九七〇年一月,该政权宣布,烟草的生产,已经从一九六四/六五的二亿四千六百万磅减到一九六九/七〇的一亿三千二百万磅,在未来两年内将进一步减到一亿磅。自从一九六五年以来,非法政权付与烟农的价格已经减到低于生产成本的程度,许多烟农如是抱怨,但此一价格仍旧高于该政权在制裁情形下输出所可售得的价格。与此相似的,玉蜀黍的保证最低价格据报告也是远较真正的生产成本为低,而且在一九六九年内,在外销棉花方面总共损失了三十七万五千罗镑。如此,虽然每亩的投入成本有所减少,但每亩生产所值则减少更多。此事对欧洲农民的影响以及对整个经济的影响,是造成了大量的短期负债,该政权必须以愈益增加的数目补贴农民。

9. 矿产生产总量在一九六五与一九六七之间减了百分之二,但由于在世界市场上铜的价格的高涨,其生产之价值反而增加了百分之四(非法宣告独立前之二年内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五)。此

一趋势继续到一九六八年,但在一九六九年,矿产的数量及价值均有增加,这是自一九六五年以来在这方面大量投资的结果(一九六八年的大量外赖金,系注入于采矿部门)。尽管如此,在矿产品价值的增加中(自一九六八年的三千三百七十万罗镑增至一九六九年的四千四百万罗镑),一部分无可怀疑的是由于世界矿产品价格较高的原故。

10. 输入代用品使得自非法宣布独立罗得西亚之主要输出市场被切断以来在制造业的生产额方面的损失有所恢复。在一九六九年,以当时价格计,它的生产额较一九六八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四。在这方面,必须记得,建立入口代用品工业常常造成较高的价格以及质的降低。

11. 经济的其他方面——如分配,运输,服务等——大致与主要生产方面的趋势相似。然而,建筑营造业在一九六八年的增加达百分之三十,在一九六九年减至百分之十二。

### 就业与迁徙

12. 已公布的罗得西亚数字显示,自从非法独立以来,欧洲人的就业在农业及商业方面减少,而在采矿,制造业及很重要的,政府行政等部门有所增加。可是,此数字并未透露约有一千二百名烟农——佔非法宣告独立前总数的三分之一——有的不得不放棄农业,有的必须改种利润较低的作物;亦未透露在某些情形中,政府的指示使一些公司不能解雇其多余的劳动者。

13. 在一九六九年,自欧洲来的移民净数为五千人,一九六八年为六千二百人,远较该政权的目标每年移入一万人低。

14. 自从非法宣布独立以来,南罗得西亚非洲籍人口增加了六十一万人,潜在劳工人数估计增加了十四万人。在同期内,非洲人就业只增加了约三万人,该非法政权愈益严重关切非洲籍人民的失业及就业不足现象。依照该政权之一九六九年经济调查,以目前之自然增加率计——约百分之三点五——到本世纪末,非洲籍人口将再增加八百万而总数达到一千三百万人。

### 财政

15. 制裁在公共财政上的冲击反映在开支方面的急剧上升。公共债务现在增高了百分之三十。此项增加的一大部份是由于制裁所造成的需要的直接结果,特别是必须负担烟草的储积费用。迄今,该政权尚能筹得为此种储积所需之巨款而不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这是因为外汇管理的限制,私人投资方面的节制及各种各样的货币措施将金钱留在罗得西亚境内了。在一九六九年,货币供应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一(一九六八年增加了百分之四)而由商业银行汇换入私人部分较前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这一趋势是否将在一九七〇年造成通货膨胀则不很清楚。依照非法政权的报导,生活指数在一九六九年增加约百分之三,但是罗得西亚的各种具有代表性的商业协会对于已公布的统计表示怀疑,认为这些统计并未真正透露通货膨胀的实况。

### 总的印象

16. 自从非法宣布独立以来,罗得西亚经济便没有真的增长。如果把价格及人口自一九六五年以来的增加也列入考虑,真的个人所得和一九六五年事实上一样。制裁将罗得西亚经济造成了

长程的问题,恶化了非洲人就业的问题,阻碍了欧洲人的移民,并把经济资源导向利润较低的,效果较差的方面。罗得西亚经济之所以尚能维持,只是靠“自张三借贷还给李四”,以储积来津贴农业,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售——並提倡不经济的入口代用品工业。

### 一九七〇年的展望

17. 一九六九年高水平的农业生产不可能在一九七〇年重演。乾旱已经影响了农作物收成,尤其是玉蜀黍及棉花。这必将抵消其他经济领域的增长。外汇的情形仍将十分紧张,並将继续如此,因为新建的入口代用品工业不停地需要大量的原料,並且在矿业及公共设施等方面有着日益增加的更换旧损主要设备的必要。对后者的投资,不仅将消耗储备金,並将增加该政权已经很高水平的对内借债,因而增加通货膨胀的压力。

18. 简言之,虽然工业及采矿或可对国内生产总值有较大贡献,一九七〇年总的罗得西亚的经济展望却可能是在经济活动方面总的退却。但不论罗得西亚的农业、工业及矿产到达怎样的水平,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仍旧是寻找出口市场的问题。这又特别点出在南部非洲以外的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努力泯除一个缝隙,透过此一缝隙,据计算(参看上文第3段),罗得西亚在一九四九年把价值四千五百万罗镑的货物输入了这些国家境内。关于这一点,镍的增产特别有重要性。

### 附件三

#### 在扣留中的南罗得西亚烟草

1. 除了在第二次报告书附件四中所提到的四十九件对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致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特别机构会员国的照会的答复之外,又收到了八件答复。此八件答复来自中华民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象牙海岸、黎巴嫩、瑞典、乌干达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在上述答复中,来自中华民国、伊朗、象牙海岸、瑞典,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者声称,在其国家内并无被扣留的烟草。

来自德意志共和国、黎巴嫩及乌干达之答复撮述如下:

(a) 在六月四日的照会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称,一项调查显示,南罗得西亚烟草五十三万五千零五十八公斤半仍被扣留在汉堡及不来梅二自由港。虽然此等烟草之入口手续均已完成,但仍未通过海关,只有在它被释放出来并置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区域的自由市场后,方始作为输入而列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对外贸易统计中。自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来,南罗得西亚的烟草需要特别批准始能输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因此在汉堡及不来梅扣留的南罗得西亚烟草五十三万五千零五十八公斤系一九六五年或是年之前的产品。

(b) 黎巴嫩在六月十六日之照会中声称,它只收到过一箱来自罗得西亚的索尔兹伯里的烟草,其中香烟四十包,每包二十支。此箱烟草仍扣留在贝鲁特国际机场之海关货仓中。

(c) 乌干达在七月八日之照会中声称,虽然并无罗得西亚烟草扣留在其境内但乌干达政府拥有若干在非法宣告独立前南罗得西亚政府所发行的股票,这些股票到期的日期各不相同。乌干



达政府曾经要求英国政府,在股票到期时偿付其本金及利息,但英国政府认为这是南罗得西亚政府的责任而拒绝偿付。然而乌干达政府认为,它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府全无交往,该政府之任何债务均应由英国政府负责。

2. 毛里求斯政府总理办公厅在其九月二十二日之照会中,提到其三月三日之照会(参看 S/9252/Add. I, 附件四第七页)并声称,后一照会中所提到之情报系关于送交扣留中之进口货品;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在其扣留中的南罗得西亚烟草数量为 768.004 公斤。

附件四

自莫三鼻给输出的烟草

1. 刻已收到下列国家对于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九日照会之答复。此一照会载于本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书附件六中：

阿根廷	科威特
澳大利亚	老挝
奥地利	马达加斯加
缅甸	马拉维
柬埔寨	毛里塔尼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求斯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塞浦路斯	荷兰
丹麦	新西兰
萨尔瓦多	挪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巴基斯坦
芬兰	菲律宾
希腊	波兰
匈牙利	新加坡
印度	瑞士
爱尔兰	叙利亚
以色列	泰国
日本	多哥
大韩民国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联合王国

2. 在上列答复中,来自澳大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匈牙利及毛利塔尼亚者只是简短的收到照会的通知。来自阿根廷,缅甸,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希腊,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老挝,马拉维,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叙利亚,泰国,多哥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声称,他们并未自莫三鼻给输入任何烟草,或者自从那个日期,即一九六七年九月以来即未输入此等烟草。

3. 其余的答复撮述如下:

(a) 奥地利在七月七日的照会中,将奥地利自一九六七年九月底以来进口莫三鼻给烟草的下列统计告知委员会:

1967 (第四季)	0 公担	奥地利先令	0,-
1968 (第一至第四季)	7,179 公担	" " "	21,829,000,-
1969 (第一季)	3,908 公担	" " "	11,105,000,-

此等统计指莫三鼻给为原产地而非为贸易国家。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七月九日之照会中报告了下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口莫三鼻给烟草之官方贸易统计:

1967 九月至十二月	43.3 吨
1968 一月至十二月	28.6 吨
1969 一月至三月	46.5 吨

(c) 芬兰在六月二十七日之照会中声称,芬兰在一九六八年进口莫三鼻给烟草达 749 公吨,其价值相当五十万九千美元。依照已施行中的立法,芬兰有关当局已在控制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及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中所称南罗得西亚商品之输入芬兰。迄今所作的调查,尚未显示任何证据证明有破坏安全理事会关于自罗得西亚输入烟草的决定的情事。唯芬兰政府随时愿

意考虑委员会的任何新建议以加强控制並改善产地证书之检定，並确保南罗得西亚烟草不致以伪装莫三鼻给烟草而入口。

在其八月六日另一照会中，芬兰声称：

“芬兰有关当局愿将下列事实提请制裁委员会之注意。英国照会第二段谓许多输入国之贸易统计对于真正在莫三鼻给生产及加工之烟草及生产于邻国而通过莫三鼻给港口输出之烟草不加区别。此项说法对芬兰完全不适用。芬兰官方贸易统计对一切入口货物之原产地国家及购入国家特别加以区别。此等统计表示在一九六八年一月至六月共买进 198.6 吨莫三鼻给烟草。

“关于自南非、安哥拉及莫三鼻给输入烟草，芬兰当局要求一项特定的及可接受的产地证书。芬兰当局只认为当地适当的商会所出具的产地证书可以接受。这些证书並须进一步包括葡萄牙当局的证实，谓证书中所述原产地真实无误。

“作为进一步的预防措施，芬兰当局与芬兰烟草业界最近达成一项协议，据此烟草工厂每次购入烟草在货物尚未开始运出时即将一应文件呈缴有关当局，以便事先查证所购烟草之正确生产地。

“上述之规定系于一九六八年底生效，在芬兰当局看来，在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期间自莫三鼻给进口的烟草有若干数量标明其产地为莫三鼻给者，有可能事实上非来自莫三鼻给。唯有关当局就此所作的调查迄今尚未能证实有此等情事。”

(d) 科威特在七月十六日照会中报告说它在一九六七年自莫三鼻给输入了 3,250 公斤的烟草；在一九六八年则未进口此种

烟草。

(e) 马达加斯加于十月十七日照会中声称,它在一九六七年进口了46,336 公斤马拉维烟草,在一九六八年进口了389,658 公斤此种烟草。马达加斯加并不进口莫三鼻给烟草。

(f) 毛里求斯于七月二十九日照会中声称,自莫三鼻给来的莫三鼻给烟草并未于一九六七年内入口;在一九六八年内,有四公斤未加工的烟草(价值200 罗先),宣称是莫三鼻给生产者,输入;一九六九年一月至三月,来自莫三鼻给输入烟草。

(g) 荷兰于十月八日照会中声称:

“荷兰政府欲请秘书长注意,有关莫三鼻给烟草之统计资料早已送达阁下。

“此等自一九六七年九月底以来的统计,系载于荷兰与南罗得西亚及其邻国之贸易报告第一百二十一组之中,此项报告由荷兰政府按月提交秘书长。

“唯荷兰政府对秘书长所要求的,对英国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照会表示意见一节,很难照办,因为对于荷兰常驻代表在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所提照会第1074号中就英国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此事的照会所提出的若干点,尚未收到答复。英国在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照会中,对这几点也没提到。

举例来说,常驻代表的照会对英国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照会中所引《莫三鼻给省统计公报》月刊中的数字的可靠性提出疑问。英国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照会中的第三点说:

‘莫三鼻给所产烟草出口的唯一可靠统计,据英国政

府所知,系发表于《莫三鼻给省统计公报》月刊中之数字。没有理由假设此项官方统计不将莫三鼻给烟草出口之全部数量包括进去。’

“尤有进者,荷兰政府欲请秘书长注意下面的事实:

“英国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照会补编一附件一中声称,莫三鼻给烟草输往‘葡萄牙本土’者在一九六七年为908公吨,在一九六八年上半年为344公吨,此等数字来源为《莫三鼻给省每月统计摘要》。

“在同一附件中,补编二,则声称莫三鼻给烟草输入葡萄牙者在一九六七年总数为454公吨,在一九六八年上半年则为440公吨。该附件声明此等数字来自国家贸易统计。

“关于法国,在莫三鼻给贸易统计的出口数字与国家贸易统计中所记载的输入数字之间也有这样的不符合情形。

“尤有进者,一九六七的莫三鼻给贸易数字完全不曾提到烟草输出到荷兰,而荷兰在该年的贸易统计显示进口了1101公吨的莫三鼻给烟草。

“鉴于在一九六五年,那时还完全没有对罗得西亚制裁的问题,荷兰输入莫三鼻给生产的烟草已达118吨,似乎毫无疑问一九六七年自莫三鼻给输入的烟草确实产于该领土之内。

“鉴于这些事实,荷兰政府很抱歉不能对英国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两个照会表示确定的意见。”

(h) 新西兰在六月二十四日照会中声称,自一九六七年九月至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它唯一进口的莫三鼻给烟草为于一九六八年五月的121,424磅未加工的烟草登记在新西兰的入口记

录册中。

(1) 挪威在七月二十三日照会中声称,自一九六七年九月至一九六八年四月,莫三鼻给烟草输入挪威者为242公吨。一九六七年全年入口总数为288公吨。一九六八年全年入口莫三鼻给烟草共81公吨。一九六九年第一季之入口数为85公吨。

(2) 新加坡在六月十七日照会中将下列自一九六七年九月以来输入新加坡的莫三鼻给烟草统计转致秘书长:

自莫三鼻给输入的未加工烟草

(数量以磅计,价值以美元计)

月份	1967		1968		1969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一月			35,981	39,054	-	-
二月			-	-	39,070	36,778
三月			14,161	15,271	442,015	721,305
四月			43,904	55,771		
五月			22,000	23,775		
六月			4,400	6,600		
七月			226,840	331,241		
八月			29,400	30,863		
九月	-	-	8,800	13,569		
十月	-	-	69,320	76,562		
十一月	22,991	25,272	21,515	13,538		
十二月	4,400	6,082	-	-		
	27,391	31,354	476,321	606,244		

来源: 新加坡对外贸易统计(I及E 3B)。

新加坡在八月六日另一照会中重述,来自某些国家包括莫三鼻给的货品进入新加坡,必须具有产地证书。伪造进口情报,包括伪造产地证书,在新加坡系犯罪行为,可依法惩处。现存的侦察伪报措施,连同以产地证书形式出之的文件控制,应可足够阻止罗得西亚货品进入新加坡。

(k) 瑞士在八月十四日照会中声称,它在一九六七年第四季,一九六八全年,及一九六九年前半年输入罗得西亚及莫三鼻给烟草之情形如下:

	<u>1967 第四季</u>	<u>1968</u>	<u>1969 前半年</u>
罗得西亚	198 吨	959 吨	357 吨
莫三鼻给	4 吨	198 吨	59 吨

在一九六七年初,瑞士联邦当局确定每年进口罗得西亚烟草定额为 1,600 吨。在一九六七年只用了此定额的百分之六十一(972 吨),在一九六八年用了百分之六十(959 吨)。因此,没有理由把货品经由莫三鼻给转进来。一九六八年自莫三鼻给进口的 198 吨烟草很容易包括在罗得西亚的定额 1,600 吨之内,此定额中的 600 余吨还没使用。

(l) 英国在六月十日照会中声称,自一九六七年十月至一九六九年四月期间,没有有记录的莫三鼻给烟草输入英国。莫三鼻给烟草输入香港情形如下:一九六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346 公吨;一九六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348 公吨;一九六九年一月至四月: 78 公吨。



## 附件五

### 南罗得西亚烟草以伪制产地证书出口, 及电视材料

1. 关于秘书长为传达英国的两项照会于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给联合国一切会员国及专门机构成员国的照会, 除第二次报告书附件七中所报导的二十一件答复之外, 又收到了巴巴多斯,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爱尔兰, 日本, 荷兰, 新西兰, 巴基斯坦及瑞典八国的答复。

2. 兹将此等答复之重要部分分述如下:

#### 1. 巴巴多斯外交部七月七日照会

“外交部欲告知秘书长:

“(a) 加工烟草之进口在过去一年间均经检查, 并无自称来自马拉维之烟草进口;

“(b) 政府将确保并无电视材料方面之贸易, 如禁止罗得西亚贸易所要求者。

“如蒙将马拉维政府所颁发之产地证书之特征赐示, 则本政府甚为感激。”

####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观察员六月四日照会

“关于英国驻联合国代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已予以适当之注意。为了防止南罗得西亚烟草以伪制证书进口起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早已于一九六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指示其汉堡及不来梅之海关当局, 对于任何烟草输入均特别小心检查其产地。尤有进者, 英国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照会之内容已经让上述海关当局注意了。

“关于英国代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照会, 其

内容亦已予以适当之注意。关于此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欲指出,将电视材料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作为娱乐之用,依对外贸易法第五(a)条之规定须有特别许可。此项特别许可迄今并未发给任何人,将来亦不发给。然而,已感光或已冲洗之影片之具有情报或记录性质者,或作为医学用途,或作为学校或大学教学用途之电视教学材料,则不需任何执照。”

3) 爱尔兰代办六月二十三日照会

“爱尔兰代理驻联合国代办有荣幸提到…英国代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向南罗得提供电视材料的照会。

“代理代办欲告知秘书长阁下,此事业已提请爱尔兰适当当局注意。”

4) 日本代理常驻代表七月一日照会

“日本代理常驻代表…有荣幸告知秘书长下列日本政府之意见：

“1. 如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以来,亦即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对南罗得西亚作选择性的经济制裁以来,迄一九六九年五月止的统计数字所显示者,日本既不曾从马拉维或莫三鼻给进口烟草,亦不曾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烟草。

“2. 至于电视材料,自一九六七年一月至一九六九年五月,日本并未向南罗得西亚输出此等材料。尽管罗得西亚电视人不可能打算自日本购买此等娱乐材料,这是由于所牵涉到的语言上的问题,然而日本政府仍将注

意不让此等电视材料自日本输向南罗得西亚。”

5) 荷兰常驻代表六月六日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代表…关于英国的涉及马拉维之产地证书之照会,有荣幸告知秘书长如下:

“荷兰政府深觉正确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之制裁非常重要,因此对上述英国照会中所包括之资料深为感谢。

“根据此等资料,荷兰政府已采取必要步骤,以让与南非贸易之船公司,及负责检查与南罗得西亚之贸易证书之荷兰烟草商及代理商协会,知道马拉维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之措施。

“荷兰政府对马拉维政府愿意将其产地证书之特征告知一节深为感激,此必有助于检定真正产自马拉维之烟草之证书。”

6) 新西兰常驻代表九月八日照会

“常驻代表奉命通知秘书长,新西兰当局将仔细检查来自马拉维之烟草之入口,以期确立其所称产地正确无误。新西兰当局亦将十分小心地确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执行部分第3段(d)关于禁止向南罗得西亚提供电视材料的规定确实遵行。”

7) 巴基斯坦代理常驻代表六月二十三日照会

“巴基斯坦代理常驻代表…有荣幸声明,巴基斯坦电视公司并不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亦不自该国输入电视胶卷,而且,巴基斯坦政府已向一切有关的巴基斯坦人发出指示,不准自南罗得西亚输入或向该国输出此种胶卷

或其他电视材料。”

18) 瑞典常驻代表十月二十二日照会

“瑞典之主管当局仍在调查烟草产地证书之问题。至于电视材料,任何此等瑞典材料都不准输往南罗得西亚,唯完全用于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3. 下列两件关于烟草产地证书的来文,系马拉维及赞比亚送来的:

1) 马拉维常驻代表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照会

“...马拉维共和国政府最近收到情报,得知若干进口马拉维烟草的国家,未曾充分使用自一九六九年一月生效的马拉维烟草控制委员会产地证书。

“马拉维政府将很感谢,如果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提请各有关国家注意,一切在马拉维生产及出口的烟草,必须具有由马拉维烟草控制委员会所发给之产地证书。烟草控制委员会系负责颁发此等证书之半官方机构。马拉维政府很乐意协助一切进口烟草的国家认定马拉维所生产的烟草。因此,在将来,一切进口马拉维烟草的国家如果确实保证它所收到的每一批烟草均具有真正的马拉维烟草控制委员会所发之证书,则将十分感谢。马拉维烟草控制委员会证书之样本已直接送达各进口国家。”

2) 赞比亚常驻副代表一九七〇年二月九日函

“本人有荣幸告知阁下,并通知阁下告知制裁委员会各位委员,我国政府已决定对赞比亚所产烟草之输出制定新的手续。此项手续之施行乃在避免将我们烟草误

认为罗得西亚反叛者所输出之烟草。

“为此，赞比亚烟草局将自动向驻卢萨卡之英国高级专员提供赞比亚所产烟草一切输出的产地证书的副本。而高级专员则将此等副本转致在莫三鼻给贝拉港的英国领事，领事因此乃能够检定赞比亚生产之烟草，并击败反叛者们试图在贝拉港使用伪制文书的任何企图。

“以不妨害它对制裁政策的效力所持的众所周知的立场为限，我国政府深信除非各进口国政府合作，坚持要求真正的产地证书，否则此等措施不可能有任何有限度之成功。”

4. 英国代表团以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照会对上述二项来文表示下列意见：

“委员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报告书(S/18954)附件二中所载英国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照会，已详述马拉维政府与英国政府鉴于当时发现了一件使用伪制产地证书的事所决定采行的手续。有关政府发给产地证书之手续，如今已被马拉维及赞比亚政府所实行，一如上称它们的照会中所述的那样。英国代表团希望支持法国代表关于赞比亚照会所作的建议——即此等照会之内容应当依照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关于前此英国于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此一主题所提照会而议定的通常的程序，广为分散。

“同时，英国代表团强烈支持赞比亚照会第3段中所说的话：‘除非各进口国政府合作，坚持要求真正的产地证书，否则此等措施不可能有任何有限度之成功’。委员会也许想要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在分散马拉维及赞比亚之照会时，提请特别

注意此点。

“英国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照会提到了自从非法宣告独立之前即已经在实施中的一些安排。据此,在贝拉港的英国领事馆负责颁发产地证书及非朦混证书给赞比亚及马拉维的货物(包括烟草),此等货物如输入英国及其他国协国家得享受优惠待遇。贝拉的英国领事馆将继续颁发产地证书及非朦混证书给取道贝拉港输往英国或国协其他国家之烟草,并且已与赞比亚及马拉维当局作好安排,将它们所发之产地证书之副本送往贝拉的英国领事馆,以便对于那些为取得优惠待遇而申请产地证书及非朦混证书的人作双重查验。有时经由贝拉的英国领事馆发给产地证书及非朦混证书的烟草,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辗转运往国协以外之国家。在这种情形下,凡输入国家为证明贝拉港的英国领事馆所颁发之产地证书及非朦混证书而提出之询问,英国政府总是愿意作答。”

5.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请求,以一九七〇年六月八日照会,将赞比亚及马拉维之两项来文,连同英国照会之内容(上面第3、4两段所提到的)转递给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之一切会员国,在其照会中,秘书长提请特别注意赞比亚来信的第3段。

## 附件六

### 实施制裁的备忘录

1.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请求,将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分送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之一切会员国,转递一份实施制裁的备忘录,备忘录全文如下:

“有些时候,某些货物被疑为来自罗得西亚,而企图输入此等货物之商业公司及代理人则称其来自他处,其真正来源难于决定。这些进口商目前所提出的用以支持他们的主张的文件,有些只是直接当事者在非官方机构如商会等处所作之声明而已。在这种情形下,额外的支持文件,官方的或非官方的可能极有价值。在调查可疑货物之来源时,输入国之海关当局或愿将下列数点牢记在心:

(a) 提货单及商会证明书不能被当做产地之充分证明。其他有用的文件,可以是铁路运货通知,及制造商或生产人之证明,或者由所称产地之国家之政府官员关于货物之生产地所作之肯定的声明。特别是,如果经过莫三鼻给港口之货物被称为莫三鼻给以外之国家之产品,那末应要求进口商提供文件证明,以原出口国家之适当当局所发之出口货物入港呈报表及/或铁路发货通知书证明原产地之国家。比如说经过洛伦索·马贵斯 (Lourenco Marques) 的货物被称为并非来自莫三鼻给或罗得西亚,应要求进口商请洛伦索马贵斯海关会计处长发给所称的货物原产国的产地及过境证书。”

“(b) 据悉,有些物品作为南部及中部非洲之产品输出,但此等物品,据那些地方的正式统计,有些完全不在那些领土生产,或者只产极少量,所以对于那些货物的来源需要特别加以注意。同样也需注意的是那些曾在自由港存放过而输往第三国的来自罗得西亚的货物。关于烟草及香烟、肉类及铬、铬铁及锂矿,特别是如此。

“(c) 如系自南部及中部非洲输入的烟草,可特别检查下列证件:

(i) 关于自马拉维及赞比亚进口之烟草,应查验马拉维烟草控制局或赞比亚烟草工业局所出具之产地证书。

(ii) 如果未加工的烟叶系来自罗得西亚以外的国家,但并未具有该国公认的烟草当局所具之证明,可以向进口商要求出具此种证明。

“(d) 如果是玉蜀黍,所称产地非为罗得西亚,可以要求其原产地有关政府之检查员在其出口港出具证书,明白声言该等玉蜀黍之产地并非罗得西亚。”



## 附件七

### 有违反制裁嫌疑的个别案件 说明

委员会致安全理事会之第一次<sup>①</sup>及第二次<sup>②</sup>报告书中包含就十三件破坏对南罗得西亚制裁之个别事件与有关政府通讯之主要部分及报告书之内容。

第三次报告书之附件包含委员会收到的对前次已报导之十三次事件的更多的资料,以及迄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止所收到的为自从委员会提出其第二次报告书之后又注意到的六十个新案件而与有关政府通讯的主要部分及报告书等之内容。

委员会觉得在此附件中将各案件以其牵涉到的货品而分列,较为方便。因此,除了依委员会收到之日期而把每一案件予以编号之外,每一案件亦以连续编号以便引证。

---

① S/8954, 第9段。

② S/9252/Add.1, 附件十一。

有破坏制裁之嫌的个别案件之名册

A. 矿物

铬铁, 铬矿及铬砂

连续编号    案件编号

- |      |     |  |
|------|-----|--|
| (1)  | 1.  | 铬砂 — “济波达斯基”号 (Tjibodasj):<br>英国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照会                                    |
| (2)  | 3.  | 铬砂 — “特季庞多克”号 (Tjipondok):<br>英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
| (3)  | 5.  | 铬矿与铬铁之贸易:<br>英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   |
| (4)  | 6.  | 铬铁 — “蓝天”号 (Blue Sky):<br>英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照会   |
| (5)  | 23. | 铬铁 — “梅西莫姆”号 (Massimoemme) 及 “阿昌”号 (Archon):<br>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日照会                    |
| (6)  | 45. | 铬铁 — “泰顺”号 (Tai Sun) 及 “东台丸” (Kyotai Maru):<br>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照会                    |
| (7)  | 7.  | 铬铁 — “卡萨林纳·奥登多夫”号 (Catharina Oldendorff):<br>英国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
| (8)  | 11. | 铬铁 — “阿·木波拉基亚”号 (Al Muborkiah) 及 “阿·萨巴<br>希亚”号 (Al Sabahiah):<br>英国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
| (9)  | 17. | 铬铁 — “加西卡拉”号 (Gasikara):<br>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照会                                       |
| (10) | 25. | 铬铁 — “巴图”号 (Batu):<br>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

连续编号      案件编号

- (11)            31.            铬矿及铬铁——“维·得·南提”号(Ville de Nantes):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 (12)            36            铬铁——“伊奥尼斯”号(Ioannis):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13)            37.            铬铁——“哈拉伦”号(Halleren):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14)            40.            铬铁——“维·得·里目”号(Ville de Reims):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照会
- (15)            55.            铬铁——“古弗”号(Gunvor):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
- (16)            57.            铬矿——“米提孛提萨”号(Myrtidiotissa):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照会
- (17)            59.            铁铬运往许多不同国家: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 (18)            64.            铬及铬铁——“伯提·奥登多夫”号(Birte Oldendorff):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 (19)            71.            铬铁——“迪萨”号(Disa):  
英国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照会
- (20)            73.            铬矿——“塞林”号(Selene):  
英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照会
- (21)            74.            铬矿——“卡斯塔塞格纳”号(Castasegna):  
英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照会

## 浓缩铜

连续编号    案件编号

- (22)            12.            浓缩铜——“特季庞多克”号 (Tjipondok):  
英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照会
- (23)            15.            浓缩铜——“爱山丸” (Eizan Maru):  
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照会
- (24)            34.            铜输出: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 (25)            51.            浓缩铜——“斯特拉富达米”号 (Straat Futami):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照会。

## 锶矿

- (26)            20.            叶长石——“佐渡丸” (Sado Maru):  
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照会
- (27)            21.            锶矿:  
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及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28)            24.            叶长石——“阿贝比克克”号 (Abbekerk):  
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二日照会
- (29)            30.            叶长石——“西芒斯克克”号 (Simonskerk):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 (30)            32.            叶长石——“扬子”号 (Yang Tse):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照会
- (31)            46.            叶长石——“东台丸” (Kyotai Maru):  
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 (32)            46.            麒麟云母——“安戈”号 (Ango):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照会

## 生铁与钢坯

连续编号 案件编号

(33) 29.

生铁——“马尔皮深诺”号 (Mare Piceno):

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34) 70.

钢坯:

英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

(35) 38.

石墨——“凯普兰德”号 (Kaapland):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36) 43.

石墨——“坦加”号 (Tanga):

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37) 62.

石墨——“特劳斯巴”号 (Trausbad), “凯普兰德”号 (Kaapland)

“谢伦波什”号 (Shellenbosh) 及“斯韦伦丹”号

(Swellendam):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 B. 烟草贸易:

(38) 4.

“毛卡利亚”号 (Mokaria):

英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照会

(39) 10.

“毛哈西”号 (Mohasi):

英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照会

(40) 19.

“古得威”号 (Goodwill):

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41) 26.

烟草贸易:

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连续编号    案件编号

(42)

35

“蒙太戈”号 (Montaigne):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C. 玉蜀黍及棉籽贸易

(43)

18.

玉蜀黍贸易:

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44)

39.

“四海一家”号 (Fraternity):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45)

44.

“加里尼”号 (Galini):

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46)

47.

“山达·亚历山大”号 (Santa Alexandra):

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47)

49.

“仁诺”号 (Zeno):

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照会

(48)

56.

“朱丽亚·耳”号 (Julia L.):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照会

(49)

63.

“波莱心·西”号 (Polyxene C.):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50)

53.

“好莱贸易者”号 (Holly Trader):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照会

## D. 肉类贸易

连续编号    案件编号

(51)            8.

“凯普兰德”号 (Kaapland):

英国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照会

(52)            13.

“朱得科克”号 (Zuiderkerk):

英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53)            14.

“达波拉”号 (Tabora):

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照会

(54).           16.

“土几拉兰”号 (Tugelaland):

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照会

(55).           22.

“斯韦伦丹”号 (Swellendam):

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

(56)            33.

“达维达”号 (Taveta):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

(57)            42.

“波兰纳”号 (Polana):

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58)            61.

冻肉: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照会

(59)            68.

“阿尔可”号 (Alcor):

英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 E. 糖贸易

(60)            28.

“拜占廷王”号 (Byzantine Monarch):

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日照会

(61)            60.

“费罗提斯”号 (Filotis):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照会

连续编号 案件编号

(62) 65.

“爱林尼”号 (Eleni) :

英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

(63) 72.

“拉夫仑提奥斯”号 (Lavrentios) :

英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照会

#### F. 肥料及阿摩尼亚贸易

(64) 2.

自欧洲输入之人制肥料:

英国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照会

(65) 48.

阿摩尼亚——“布丹牛弗”号 (Butaneuve) :

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66) 52.

大宗阿摩尼亚: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日照会

(67) 66.

“契仑斯”号 (Cérons) :

英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照会

(68) 69.

“马丽奥提”号 (Mariotte) :

英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 G. 机动车辆

(69) 9.

机动车辆:

美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照会

#### H. 拖拉机配件

(70) 50.

拖拉机配件: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照会

#### I. 飞机

(71) 41.

飞机零件:

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照会



连续编号    案件编号

(72)        67.

飞机供应:

英国 -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照会

J. 簿记及会计机器

(73)        58.

簿记及会计机器:

意大利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照会

有破坏制裁之嫌的个别案件

A. 矿物

铬铁, 铬砂及铬矿

(1) 案件一. 铬砂 — “济波达斯”号: 英国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照会

除了第二次报告书 (S/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一至十页) 中所载者外, 关于此案件没有新的资料。

(2) 案件三. 铬砂 — “特季庞多克”号: 英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除了载于 S/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十至十三页者以外, 关于此一案件没有新的资料

(3) 案件五. 铬矿与铬铁贸易: 英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

1. 关于此一案件前此之资料载于 S/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十三至十六页。

2. 委员会自提出第二次报告书后所收到之新的资料如下。

3. 对秘书长二月二十日照会 (参看 S/9252/Add.1, 第2段, 第十四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了下列答复: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一月三十日照会中声称, 查验之后得悉, 一九六八年入口统计显示并未自南罗得西亚输入铬砂及

铬铁。至于英国照会中所指名的作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约翰内斯堡的 UNIVEX 及或驻苏黎世的韩德尔公司的贸易代理的福兰克福/缅因的金属公司。它已自动提供了下列资料：它与该二公司均无贸易关系并且亦无该二公司的股份。另一方面，它与约翰内斯堡的阿诺·威尔海梅公司 (Arnold Wilhelmi Co.) 却有贸易关系，此项贸易早先曾包括进口铬矿在内。在获悉第二五三号决议 (1968) 之规定后，此等进口业已停止。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其一九六九年七月十日照会中声称，英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附件中所提到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船隻已被询问并声述如下：

汉堡的格劳伯·里得雷 (Globus Reederei GmbH) 公司所有的“土几拉三”号及“克腊格兰得”号二轮及汉堡德国非洲航线公司所有的“巴拉波拉”号轮。自从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生效以来，均不曾载运任何此等货物。代理商曾获有严格之命令，不得接受此等货物。“克腊格兰得”号已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售，现在悬挂南非国旗。

汉堡的西里得雷“弗里加”公司 (Seereederei "Frigga") 所有的“奥图斯普林哥仑”号轮。自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三日至一九六九年一月三日系由挪威租用。它在一九六七年自九月中至十一月中曾泊靠若干非洲港口，包括洛伦索·马贵斯。租用契约中不允许载运罗得西亚之货物。

(4) 案件六. 铬铁 — “兰天”号：英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照会

1. 关于此案件前此之资料载于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书 (S/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十六至二十三页)。

2. 自从提出第二次报告书之后，委员会所采取之进一步行动如下。

3. 如委员会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中所要求者,秘书长于七月十六日分别致送葡萄牙及西班牙照会各一件。在致葡萄牙照会中提到他的三月十八日照会(参看 S/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十八页, 第9段)及四月四日照会,在致西班牙照会中提到西班牙政府五月九日的通知谓收到了秘书长的五月二日照会(参看 S/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二十三页, 第20段。)

4. 自西班牙收到了日期为七月二十三日的答复,内称“希拉克”号(Hierax)轮于四月二十九日到达巴塞龙纳(Barcelona),在该地卸下若干数量的铬铁,并无任何迹象显示此等货物系来自南罗得西亚。不过曾经通知海关及港口当局,谓此等货物有可能系来自罗得西亚,以便彼等在发现任何文件证明此点时,采取适当之行动。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并无西班牙进口商前来认领此等铬铁,这批货物便经由都班(Durban)送返其“来源处”,此来源处为何地,西班牙当局并不知道。因此,此等铬既不曾在西班牙海关当局办妥入口手续,故尔不被当做已进入西班牙领土。

5. 不曾收到葡萄牙的答复。

(5) 案件二十三. 铬铁——“梅西莫姆”号及巴拿马轮船“阿昌”号：  
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日函报告说它收到情报,有一千吨铬铁于六月十二日在巴塞龙纳装上意大利轮船“梅西莫姆”号,运往都班(Durban)。英国政府也收到情报,剩下的3079吨铬铁于六月十二日在里斯本装上一个巴拿马公司的轮船“阿昌”号,运往都班。此等铬铁相信系自“兰天”号卸下。<sup>①</sup>

---

① 参看(4)案件六。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之要求,于七月十六日以照会送致希腊、意大利、巴拿马及南非,转达英国来信并要求对此表示意见。

3. 英国政府又于七月二十二日以信函报告说,它如今收到情报,“梅西莫姆”号已于七月十八日驶离都班,于七月二十一日到达贝拉港,“阿昌号”于七月二十日驶离都班驶往贝拉。有迹象显示此二船上之铬铁或已在都班卸下。

(6) 案件四十五, 铬铁——“泰顺”号及“东台丸”: 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九月二十日信函报告说,原载于“兰天号”<sup>②</sup>轮驶往欧洲,后由“梅西莫姆”号轮及“阿昌”号轮运返南非之铬铁,卸货于都班(见上述案件十二)。英国信函之内容如下:

“希尔得雅先生于七月二十二日致函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当时的主席,(此函随后曾分发委员会各委员)报告说,英国政府收到情报,原载于“兰天号”轮驶往欧洲,后由“梅西莫姆”号及“阿昌”号二轮运返南非之罗得西亚铬铁,或者已卸下于都班港。

“英国政府如今又收到报告,上述铬铁确已在都班卸下。并且此货已在都班易手,随后此批货物分两批运往日本,一批载于台湾轮船“泰顺”号,另一批载于日本轮船“东台丸”。此批铬铁或可称之为“浓缩铬”或其他铬矿之提炼品。“泰顺”号轮预期于九月十三日左右到达大阪,东台轮则预期于九月二十七日左右可抵同一港口。

---

② 参看(4)案件六,及(5)案件二十三。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应考虑请秘书长将上述资料提请日本政府注意，以帮助日本政府调查此二轮船在日本口岸卸下的铬铁（不论其如今的名称为何）的本源。

“亦可请日本政府及在台湾之当局查问在其境内注册之轮船有无载运罗得西亚铬铁者。

“由于一艘货轮或已到达大阪，另一艘也将于短期内到达，我建议依照我们在这种情况下的常规应请秘书以电话征求委员会对此提案之意见，以便在我们下一次会议之前，可以采取适当之行动。”

2. 在非正式磋商后，应委员会之要求，秘书长以九月二十三日照会送达日本，又应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要求，于九月三十日以照会送致中华民国，传达英国之照会并要对它表示意见。

3. 收到了下开答复：

(a) 中华民国十月八日之复文，声称“泰顺”号轮原属台北之台湾航运公司，自一九六九年三月已租予日本之三井大阪航运公司。租约曾特别规定，此轮只能载运合法贸易中之合法商品，往来于安全口岸。台湾航运公司已被指示，就英国九月二十日照会中所提之事向三井大阪航运公司提出询问。一俟收到进一步之资料即转告秘书长。

(b) 日本于十一月二十日答复说，“泰顺”号轮于九月十五日驶入大阪港，“东台丸”轮于十月六日驶入横滨港。经过仔细的调查，得到下述结果：(i) 一批“矽铬”货（约二千三百吨）自“泰顺”号轮卸下，一批同样的货（约一千六百吨）自“东台丸”轮卸下。两批货物均有充分的入口文件，包括货单，特别是由约翰内斯堡商会所出具之产地证书。同时也有原制造商出具之文件。这些产地证书

证明这些货物之原产地为南非。(ii) 日本政府曾要求进口商提供铁路局运送这批货物之通知单。依照这些铁路局通知, 可以确定这批的铬系由克利弗 (Clewes) 分十八次运往都班, 运送日期为自四月一日至六月二十四日, 以 126 节南非铁路局之货车运载。(iii) 据以上结果, 日本政府判断, 这批货物产于南非, 与那些在“兰天号”轮上的无关, 这批货物被准许入口。

(7) 案件七. 铬铁——“卡萨林纳·奥登多夫”号: 英国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1. 关于此一案件前此之资料包含于第二次报告书中 (S/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二十四至二十六页)。

2. 自从提出第二次报告书后所收到的新资料如下。

3. 收到了比利时及丹麦对秘书长二月二十八日照会 (参看 S/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二十五页, 第四段) 之答复, 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瑞士对秘书长四月三十日照会 (参看 S/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二十六页, 第 7 段) 之答复如下:

(a) 比利时于六月十九日照会中声称, 此一轮船于三月五日到达安特卫普。主管当局之调查, 在其铬铁货运中并未发现任何不正常之处。

(b) 丹麦于七月九日照会中声称, 似乎从来没有自南罗得西亚输入过铬铁。自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九年三月底, 并无任何铬铁自任何非洲国家输入丹麦, 因此所说的这隻轮船上的货物并未进入丹麦。

(c)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其六月三十日照会中声称, 在所说的时间内, “卡萨林纳·奥登多夫”号一吨系由布鲁塞尔的公司连合 (Trans-Union S.P.R.L.) 所租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船主曾试图向此公司询问有关此批

货物之详情。但由于此公司已因破产而解散，故未能有何结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船主，吕贝克的R.E. 奥登多夫 (R. E. Oldendorff)，因此很遗憾的不能像秘书长照会中所要求的那样供给一些资料。

(d) 瑞士在其七月三十日照会中声称，其对外贸易统计显示，在一九六八年内或一九六九年一月至四月期内，并未输入任何铬铁或矽铬。因此，秘书长照会中所提到的瑞士公司，一定只是供应第三国的中介人，而并非将此种货物输入瑞士。在此情形下，瑞士当局无法进行任何调查以查出此等货运之来源。

(8) 案件十一. 铬铁——“阿·木波拉基亚”号及“萨巴希亚”号：英国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1. 关于此一案件前此资料载于第二次报告书(S/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二十七页)。

2. 自从委员会提出第二次报告书后所收到的新资料列在下面。

3. 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科威特及荷兰对秘书长六月二日照会的答复(参看S/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二十七页, 第4段)如下: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其六月三十日照会中声称, 所有自南罗输入铬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司已正式就所说的货运而连系过。迄该时为止, 所有公司已声称与此项货运无关, 亦不曾与该二艘科威特船隻有关。

(b) 科威特在其六月二十四日照会中声称, 科威特船公司将此二船租予伦敦一家名叫海群服务公司的英国公司, 用以自印度洋口岸载货至欧洲。英国船公司又把此二船出租给汉堡一家名叫费沙和范多仑(Fisser and Van Dournum)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船公司。科威特政府

对此事进行了彻底的调查,并已毫无疑问的确定,科威特船公司与此二船之货运完全无关,亦不知悉货物性质及其来源。

(c) 荷兰在六月二十六日照会中声称,此二船到达荷兰后,分别于四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完成报关手续。确知此二船上来自南非之货物,纯为过境,一部份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杜伊斯堡,一部份去比利时的列日(Liege)。过境所需的商业文件是合格的。既然与此等货运有关的其他文件都在直接当事者手中,进一步的调查必须在荷兰以外进行。

(9) 案件十七. 铬铁——“加西卡拉”号：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六月十九日照会报告说,一批铬铁载于上述轮船中。此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继续其二月六日,二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二十四日向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的照会之后,接到关于一批罗得西亚铬铁的运输的情报,此一情报似乎充分可靠,值得对比事作进一步调查。

“此一情报说,点数约六千公吨的罗得西亚铬铁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载上马尔加什轮船“加西卡拉”号:至少部份铬铁系由罗得西亚合金公司所生产:货物的一部分有可能系运往捷克。其余部分之目的地不详。

“加西卡拉”号于一九六九年五月三十日驶出洛伦索·马贵斯港,预期在六月二十一日后不久到达安特卫普及鹿特丹。



此轮系为达马达夫的马尔加什轮船公司所拥有。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者像在处理本照会第一段中所提到的案件那样，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此等情报转告比利时及荷兰政府，以协助彼等仔细检查这次‘加西卡拉’号在其境内港口卸下之铬铁的原产地。也许委员会愿意建议捷克政府，‘加西卡拉’号运来的任何铬铁的来源应予详查。应该要求进口商提出报货单及铁路运货通知之副本，包括运到洛伦索·马贵斯港的证件，连同一份生产者出具的证书。如果他们声称这批铬铁产自南非，则应要求进口商提出南非在洛伦索·马贵斯港的海关税务司所提出的产地证书及过境证，以支持他们的主张。此等证书系由南非政府发给经由洛伦索·马贵斯港输出的一切南非货物。

“委员会或愿也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马尔加什共和国政府，以便彼等进行类似之调查，以查明马尔加什轮船上所载铬铁之来源。依上述情报其来源系为南罗得西亚。”

2. 在非正式磋商后，秘书长象委员会所要求的那样，于六月二十五日照会荷兰，六月二十六日照会比利时及马达加斯加，转达英国照会，并要求它们就英国照会表示意见。

3. 分别自三国政府收到了答复如下：

(a) 比利时于八月二十五日照会中声称，依照在安特卫普的海关当局所提供的资料，此轮尚未在该港出现。

(b) 马达加斯加于七月一日照会中声称，此一属于马尔加什轮船公司的货船，已租给一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司。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载的货物，曾经经过了十一次的常规调查。

(c) 马达加斯加七月十七日又一次答复,转来各种与此项货运有关的文件。

(d) 荷兰于八月二十八日照会中声称,此轮于六月二十三日到达安特卫普,其货物中的砒-铬、铬铁及铬矿等部分,据称系过境前往法国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依照安理会的有关决定,荷兰政府对有关过境所需文件做了仔细的检查。检查结果并未显示此等货物系来自南罗得西亚。

4. 也从捷克收到了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的照会,声称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一直完全遵行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捷克政府将采取必要步骤以澄清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照会中所载资料之涵义。

5. 秘书长依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要求,鉴于荷兰八月二十八日照会所载之情报,于九月三十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送出照会,并于同日向荷兰送一照会,要求提供进一步的关于文件的资料。

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十月六日表示收到了此一照会。

7. 秘书长依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要求,于十二月三日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照会各一件。在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照会中问此船上所载之铬是否已进入其境内,果若如此,它调查这批铬之来源之结果如何,在致荷兰照会中要求它答复秘书长九月三十日之照会,亦要求它特别明白解释货物过境荷兰需要何种文件。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九日照会中声称,迄今它尚不能查到任何砒-铬、铬铁或铬矿,被疑为来自南罗得西亚者,经由荷兰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关当局称,除非获得进一步之资料如进口商之地址,输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日期及地点,其交通工具等,否则无法再进行有成效的调查。

9. 法国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日来信中声称,在此案件中提到法国是错误的,因为轮船和货物都不是法国的,而且货运之目的地及受货人亦不在法国。

10. 荷兰政府于十一月二十五日照会中,提请注意其八月二十八日照会所载之资料(见上文第3(a)段),并声称,它将很乐于知道法国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调查的结果,究竟是否与荷兰所获结果相同,即这批货物不是来自南罗得西亚。它并强调,惟有在确有产地证书证明货物并非来自南罗得西亚之后,才许可过境。

11. 法国常驻代表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照会中,提到荷兰十一月二十五日照会,并声称,除非获知有关自鹿特丹运出的交通工具,目的地,进口商,的名称及内部转运之日期等等,否则调查来自“加西卡拉”号的铬铁及铬之最后目的地及其实际来源,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12. 秘书长依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之要求,向荷兰政府致送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照会,声称:委员会已知悉荷兰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见(15)案件55,第3(a)段],及一月二十二日[见(14)案件40,第6段]分别提出的关于“加西卡拉”号,“古弗”号,“维·得·里目”号所载之铬铁等事之答复,希望荷兰,在被疑为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通过荷兰境内时将受货人之地址,以及离开荷兰之运输路线及工具,一併提供,以便秘书长将此等资料提供其他有关政府。

(10) 案件二十五, 铬铁——“巴图”号: 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报告说,它收到情报,称被疑为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铬铁再次企图输出。此照会内

容如下:

“英国政府前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中曾叙述罗得西亚铬矿及铬铁输出之安排,现在要告知委员会,他们已收到情报,显示疑为南罗得西亚之铬铁又作输出之尝试。英国政府认为此项情报充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情报说,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港一批被疑为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铬铁装上了荷兰轮船“巴图”号,此批货物总量约二百吨,输往米兰,土伦及马德里。

“巴图”号轮为荷兰(N.V. Stoomvaart Maatschappij)公司所有,于六月二十三日自洛伦索·马贵斯港起碇,宣称去贝拉港。此轮于六月二十九日驶离贝拉,预期于六月三十日泊靠姆特瓦拉(Mtwara),七月一日泊达累斯萨拉姆,七月五日泊蒙巴萨,八月七日泊热那亚,八月八日泊莱格杭(Leghorn),八月十日泊马赛,八月十二日泊巴赛龙纳,八月十八日泊安特卫普,八月二十日泊鹿特丹,八月二十四日泊不来梅及八月二十六日泊汉堡。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坦桑尼亚、肯尼亚、意大利、法国、西班牙、比利时、荷兰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国政府注意,以帮助他们保证对此轮在这次航程中所卸下的任何铬铁的来源作仔细的调查。应该向进口商要求运往洛伦索·马贵斯的发货单及铁路通知的副本,以及其生产者所出具的证书。如果说这批货为南非所产,则应向进口商要求南非在洛伦索·马贵斯港海关税务司所发给之产地证书及过境证明,以支持其说法。此等证明书系由南非政府所发给给一切从洛伦索·马贵斯港出口的南非货物。

“委员会也许会要求秘书长请荷兰政府调查有关荷兰轮船装载这批铬铁的事。”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请求以七月二十二日照会致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肯尼亚、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转送英国的照会并要求对它发表意见。

3. 已经收到了下列答复：

(a) 比利时十二月二日的答复声称，已经进行了调查，并未发现异常之处。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一月二十六日答复声称，该轮于八月十九日泊于汉堡，海关当局的调查证明该轮在抵岸时并未载有铬铁或任何其他来自南罗得西亚之货物。

(c) 肯尼亚九月十八日答复声称，对此事件立即进行的调查，显示肯尼亚政府在一九六九年六月一日与九月十八日之间并未输入任何铬铁。肯尼亚政府愿向秘书长保证，它将经常注意在蒙巴萨港之行动，以确保此批铬铁或任何其他类似之货物，不致输入肯尼亚，亦不致经由该港输往其他地方。

(d) 意大利七月二十三日答复，声称意大利当局已获指示，对“巴图”号轮上卸下之任何矿物加以严密监督。

(e) 荷兰九月二十五日答复，声称“巴图”号于八月十七日泊于鹿特丹。荷兰当局的调查，证明该轮在抵港时未曾载有铬铁。“巴图”号于八月十九日驶离鹿特丹。

4. 法国并以九月三日函转下列资料：法国当局的调查，显示“巴图”号轮自利弗诺(Livorno)起碇于八月七日到达马赛，其所载货物包括100吨，235公斤的铬铁，此批货物并未卸下，因其并非运往任何法国口岸者。

5.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以十二月三日照会致比利时、意大利、荷兰及西班牙:在致比利时及西班牙照会中要求关于该轮所载货物的资料,在致意大利照会中询问是否有任何铬铁自该轮卸下输入其领土,如果有,它调查此项货物之来源之结果如何,在致荷兰照会中询问有否迹象显示该轮在泊靠鹿特丹之前曾泊于何处,并要它特别说明,系根据何项文件以证实该批货物并非来自南罗得西亚。

6. 意大利于十二月五日答复,声称意大利当局已被告知秘书长照会之内容。

7.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要求,于十二月三十一日致比利时一照会,内中提到比利时十二月二日之答复(参看上文第3(a)段),并提到秘书长十二月三日之前次照会(参看上文第五段),并要求有关该轮所载货物之资料及有关文件。

8.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之要求,于四月二十九日致比利时一照会,再次要求与此批货运有关之资料及相关文件。

(11) 案件三十一 铬矿及铬铁——“维·得·南提”号：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报告说,一批铬矿及铬铁载于上述轮船上。此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最近收到情报系关于再次输出罗得西亚的铬矿及铬铁者。此项情报十分可靠,应作进一步之调查。

“情报显示,大约五千吨的罗得西亚铬矿及约二千吨的罗得西亚铬铁近于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载于法国轮船“维·得·南提”号上。此项铬矿及铬铁之目的地不详。

“‘维·得·南提’号轮船为巴黎的 Havraise 及南达西半島公司所有，于七月十七日自洛伦索·马贵斯港起碇，宣称前往安特卫普及鹿特丹。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比利时及荷兰政府注意，以帮助彼等保证对于这艘轮船于其目前航程中可能在其境内口岸卸下之任何铬矿及/或铬铁之来源，作详细之调查。应向进口商索取有关发货单及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单之复本，及这批铬矿及铬铁之生产者所出具之证明。

“委员会或亦欲请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法国政府，以使彼等能够对于法国轮船载运据上述情报系来自南罗得西亚之铬矿及铁铬一事，作适当之调查。”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要求，以八月八日照会致比利时及荷兰，转达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同时亦将化学分析之标准方法一书之摘要若干段转达，以供彼等作适当之采用<sup>①</sup>。

3. 已经收到此二政府的答复如下：

(a) 比利时九月三日答复声称，已把此项货运通知海关当局，并要求海关，如此轮经过安特卫普，应确保切实执行防止与南罗得西亚贸易之措施。比利时又于十一月廿八日答复中声称，关于此项货运，并未发现异常之处。

(b) 荷兰九月二十五日答复声称，此轮于八月八日抵弗拉丁根。其所载货物中的一部分是铬矿及铬铁。此批货物据称系运

---

① 参看 S/9252/Add.1, 附录十，第十页。

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挪威。荷兰当局曾仔细检查过境所需一应文件,无法证明此等货物来自南罗得西亚。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于十二月三日照会荷兰,要求(1)详细说明判定此批货物并非来自南罗得西亚,所根据之文件之性质,(2)此等文件之复本,以及一切自此轮联运之资料,诸如分别运往挪威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用之船隻或火车等等。此等资料将有助于委员会探询输入挪威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任何可疑货物之来源。

5. 荷兰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之答复,声称当此轮到达弗拉丁根将矿物卸下时荷兰政府已进行了彻底的海关检查。然而,此项检查并未发现违反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中所决定的措施的任何证据,也没能证明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中所称诸点的正确无误。因此荷兰政府认为,任何进一步的调查应该在荷兰境外进行,并向秘书长建议,或须与此批联运货物之目的地国家的当局联系,且一应有关文件亦可能在那些国家。荷兰政府声称它乐意知道秘书长向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中所提到的国家及秘书长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日照会中所提到的国家问讯之结果。荷兰照会附有此等矿石联运所用之交通工具之撮要,及其目的地国家。既然调查结果并不能证明英国八月四日照会中所述各节之正确性。荷兰政府认为不应该将此附件发表,以避免造成任何复杂情况,对运货人有所影响,此等运货人与供应此批货物并无关系。因此,荷兰政府相信,此项附件将被作为密件处理。

6.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要求于四月二十九日向荷兰致照会一件,声称(a)既然委员会所提供及所收到之资料并非控诉性质的,而只是用以协助有关国家政府调查可疑的违反制裁的



的事件,在委员会看来,将荷兰答复中的附件列入委员会对安理会之报告书中,应不致有异议。(b)委员会决定,应在发表此项附件之前,予荷兰政府以发表其意见之机会。秘书长又应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之要求以四月廿九日照会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挪威,转送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和荷兰四月二日答复之复本,并要求就此加以评论。

(12) 案件三十六. 铬铁——“伊奥尼斯”号: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据称上述轮船装了一批铬铁。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最近收到情报,系关于可能破坏对罗得西亚铬铁出口之禁运者,此情报十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2. 此项情报称利比里亚货轮“伊奥尼斯”号于七月二十八日驶出洛伦索·马贵斯港之前,装载了约六百吨铬铁,疑为罗得西亚所产,此轮为利比里亚的蒙罗维亚欧洲航运公司所有,据称系前往桑坦德(Santander)。

“3.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此情报通知西班牙政府,以协助彼等仔细检查该轮此次航行中所卸下之任何铬铁之来源。应请进口商出示有关发货单、运货文件及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铬铁运货通知单等之复本,以及此批铬铁原生产者之证明文件。

“4. 委员会或亦欲请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利比里亚政府,以帮助彼等对利比里亚货轮载运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的铬铁一事进行调查。”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请,以九月八日照会致利比亚及西班牙。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此加以评论。

3. 尚未收到此二政府之答复。

(13) 案件三十七. 铬铁——“哈拉伦”号：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日照会报称有一批铬铁装在上述货轮上。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最近收到情报,又系关于罗得西亚铬铁之输出者,此项情报十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2. 据此情报,大约一百吨罗得西亚铬铁分装在桶内,最近于洛伦索·马贵斯装在瑞典货轮“哈拉伦”号上。据云这批货将运往芬兰。

“3. “哈拉伦”号为红A/B 泛大西洋哥登堡公司所有,于七月二十日驶离洛伦索·马贵斯港,驶往包括赫本基在内的北欧口岸。

“4.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资料通知芬兰政府,以帮助彼等仔细调查该轮在此次航行中在芬兰港口可能卸下之任何铬铁之来源。应请进口商出示有关之发货单,运货文件及运往洛伦索·马贵斯港之铁路运货通知单之副本,以及此批铬铁之生产者出具之证明文件。

“5. 委员会或亦欲请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瑞典政府,以帮助彼等对于瑞典轮船载运根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的铬铁一事进行调查。”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要求,以九月八日照会致芬兰及瑞典,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3. 已收到该二政府之答复如下:

(a) 芬兰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二日答复声称,对于此批货物之来源已进行了彻底的调查。当局正根据所获证据,考虑对进口此批货物的进口商加以法律制裁。

(b) 瑞典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答复声称瑞典当局正对此事进行调查,俟调查完成将再作详细之答复。

(14) 事件四十. 铬铁——“维·得·里目”号: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照会报告一批铬铁及铬矿装于上述轮船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最近收到一项关于又一批罗得西亚铬铁及铬矿出口的情报,此项情报充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2. 此情报称约二千吨罗得西亚铬铁及约四吨罗得西亚铬矿最近于洛伦索·马贵斯港装上法国货轮“维·得·里目”号。此轮属于巴黎的Havraise及南达西半岛公司所有,于八月六日自洛伦索马贵斯起碇,宣称前往安特卫普。

“3. 虽然上述货轮在目前宣称前往安特卫普,有如上述,但此批可疑货物有可能于其他欧洲口岸卸下。在此情形下,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不仅通知比利时政府,同时亦通知荷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等国内政府,以协助彼等保证当此轮于其此次航程在其国内口岸卸下任何铬铁及铬矿时,仔细调查其来源。可请进口商出示有关发货单。

送货文件及运往洛伦索·马贵斯港之铁路运货通知之复本，以及此批铬矿及铬铁之生产者出具之证明。

“4. 委员会或亦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法国政府，以协助彼等就法国货轮载运根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的铬矿及铬铁一事进行适当的调查。”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要求于九月八日照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及荷兰等国。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它加以评论。

3. 已收到之答复如下：

(a) 比利时十一月五日答复声称，此轮尚未通过安特卫普港。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二月十八日答复声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当局根据所获情报未能查得任何自该轮经比利时可能输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铬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将继续与在波昂的英国大使馆就此事保持接触。如果收到新的情报，必将进一步通知秘书长。

(c) 意大利十一月二十四日答复声称，意大利的主管当局对此作了调查，结果如下：(1) 此轮于十月二十三日抵卡利阿里港，在该处装载重晶石运往马达加斯加；(2) 自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六日该轮艇泊于洛伦索·马贵斯港，在该处装载了下列货物：(a) 164,060 公斤矽一铬 (410 条)；(b) 4,071,573 公斤铬矿；(c) 1,003,298 公斤铬铁矿；(d) 502,259 公斤矽铬；及 (e) 449,998 公斤矽铬。上列 (a)、(c) 及 (e) 三项货物系莫堪鼻堪 (Mocambican) 有限公司所交运。(b) 项货物系洛伦索·马贵斯之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所交运；(3) 在洛伦索·马贵斯所装之货，于八月二十四在鹿特丹卸下。由于此等货物系以託运方式而寄递，不可能查出买主之姓名；(4) 当此轮泊岸于卡利阿里

港时,它只载有 5,623,112 公吨之各种货物这是分别于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在鹿特丹,九月四日至十日在普里奥罗(Priolo),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自在赛特(Sète),及九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在马赛等处所装载的。

4. 自法国十月六日函中收到下列资料:根据法国当局所作之调查,得悉此轮于八月三十日泊于鹿特丹后,于九月十二日抵赛特港,九月十五日抵马赛。当其抵达此二法国港口时,并未载有任何来自非洲之货物,尤其没有铬矿,铬铁或其他矿物。它没有卸下任何货物但装了一些运往马达加斯加的货物。法国的来信最后指出,只有荷兰能够查明货物之来源。

5.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于十二月三日照会荷兰,提醒荷兰政府,委员会很愿意知道其对此项货运所作调查的结果,一如秘书长九月八日照会中所要求者。

6. 收到了荷兰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答复,内称在该轮于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抵达鹿特丹时,其所载铁-砂-铬,铬铁及铬矿等货,据称系过境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由于荷兰当局所作之调查并未证明此批货物系来自南罗得西亚,因此未反对其通过荷兰。

7.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之要求,以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照会致荷兰政府[见(9)案件十七,第11段]。

(15) 案件五十五. 铬铁——“古弗”号: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报告一批铬铁装载于上述货轮之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希望委员会注意一项关于一批被疑为来自罗得西亚之铬铁,违背制裁运输出口的情报,此项情报足够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2. 此情报称约有三千吨罗得西亚铬铁最近于洛伦索·马贵斯港装于货轮‘古弗’号，此轮于十月十九日自洛伦索·马贵斯起碇，宣称前往鹿特丹。大约于十一月九日可以抵达，此轮系租给福兰克福/缅因的澳大维(Otavi)矿物及钢铁公司，此项租用系通过其代理商在汉堡的费沙和范多伦(Fisser and Doornum)办理的。据悉，租约内有规定：‘租用者声明，此次租用所载货物全部来自南非共和国。’

3. 英国政府建议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转送荷兰政府，以协助彼等仔细调查‘古弗’号轮于其此次航行中可能在鹿特丹或其他荷兰港口卸下的铬铁的来源。虽然‘古弗’号宣称驶往鹿特丹，它可能造访其他北欧口岸。因此委员会或愿考虑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荷兰政府以外之政府注意。如果此批货物之进口商宣称它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则有关政府应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PO 230 SDRH(1-2-1)中所建议之有关货物原产地之证明文件。此类文件可以是发货单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此批铁铬原生产者所出具之证明书等等。

"4. 委员会或亦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挪威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以协助彼等对一艘在挪威登记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租用之货轮载运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之铬铁一事进行调查。”

2. 经过非正式磋商后经委员会之要求，秘书长于十一月十九日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及挪威，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3. 收到了下列答复:

(a) 荷兰于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照会中声称“古弗”号轮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泊于鹿特丹,除其他货物外载有一批铬铁及铁-矽-铬。这批货物据宣称系过境运往比利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去的。对于这批铬铁和铁-矽-铬的来源曾加以仔细调查。此次调查未能证明此批货物系来自南罗得西亚,因此荷兰当局并未反对其通过荷兰。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四月二十二日照会中声称福兰克福的奥大维矿物及钢铁公司宣称此轮系租来自洛伦索·马贵斯到鹿特丹运输原料物资,此等原料是南非的澳大维采矿公司生产的。然而,“古弗”号轮上有三千吨货位曾分租予另一公司,该公司所运货物之种类及来源则不详。

4. 自挪威收到之十一月十八日备忘录声称该轮已完成自洛伦索·马贵斯开至鹿特丹之手续,已于十一月十八日驶离鹿特丹,并在鹿特丹卸下全部货物。

5.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于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荷兰,转送挪威备忘录。

6.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照会荷兰政府【见(9)案件十七,第11段】。

(16) 案件五十七 铬矿——“米提刁提萨”号: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照会报告一批铬矿载于上述货轮之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1. 英国政府希望委员会注意一项关于一批被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铬矿违背制裁运输出口的情报,此项情报充份

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2. 此情报称一批超过一万吨的罗得西亚铬矿最近于洛伦索·马贵斯港装在货轮‘米提·提萨’号上。此货之一部分系运交维也纳的奥国公司维特席·麦乃西公司收，另一部分系运交拉登坦(Radenthein)的奥国公司奥美磁铁公司收。

"3. 货轮‘米提·提萨’号为巴拿马萨拉米尼亚公司所有，系在希腊注册，于十月二十七日洛伦索·马贵斯起碇，据悉将驶往南斯拉夫口岸。

"4.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南斯拉夫政府注意，以协助彼等调查此轮在其此次航程中可能在南斯拉夫境内口岸卸下之铬矿之来源。委员会或亦要求将此情报通知奥地利政府，以助彼等调查上文第2段所述二家奥国公司之铬矿之来源。如果此批铬矿被称为并非来自罗得西亚，有关政府无疑应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PO 230 SORH (1-2-1) 中有关产地证明文件等之建议。这些证明可以是有关的发货单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此批铬矿之生产者出具之证明。

"5. 委员会或亦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巴拿马及希腊政府，以助彼等对一艘为巴拿马所有但在希腊注册的货轮装载一批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之铬矿一事进行调查。"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要求以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致奥地利、希腊、巴拿马及南斯拉夫，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3. 英国政府又以十二月二日照会报告说,目前有理由相信,此轮船长或已受到警告在到达南斯拉夫口岸时,此批货物将受到检查。根据劳得(Lloyds)之情报,此轮自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来已泊于的里雅斯特,劳得并无该轮泊靠南斯拉夫口岸之情报。照会要求秘书长将十一月十七日英国之原照会,连同上述情报,一併作为紧急事项通知意大利政府。

4. 经过非正式咨商之后,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要求,以十二月十日照会致意大利,转送上述英国十一月十七日之照会,连同英国十二月二日照会中之资料。

5.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函建议,应要求奥地利、意大利及南斯拉夫立即答复,因为似乎此轮仍试图将其货物在此区域内卸下。

6. 经过非正式咨商后,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要求,以十二月十五日备忘录致奥地利、意大利及南斯拉夫。

7. 已收到三国政府的答复如下:

(a) 奥地利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声称,此批铬矿系拉登坦的奥美磁铁公司及维也纳的维特席 麥乃西公司向一家瑞士公司购买的。购买契约明称此批铬矿并非南罗得西亚所产。此一事实亦为奥地利当局之补充调查所证实。

(b) 意大利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声称,此轮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洛伦索·马贵斯抵的里雅斯特,载有铬矿13,576,987吨,其中2,676吨分装八大桶作为样品。根据产地证明书,此批铬矿产于南非,于洛伦索·马贵斯装船。此批货物是要交给两个奥国公司的。在检查了由比利兹(A. Billitz)运输公司所提供的

原始文件及其他文件后,警察当局觉得满意,认为文件并非伪造,因而允许此批货物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六日由铁路运往奥地利。文件之副本已送往中央海关当局作进一步之检查。

(c) 南斯拉夫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声称,已采取必要之步骤依照南斯拉夫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一日之禁止与南罗得西亚建立及保持经济关系之法律,防止该轮驶入南斯拉夫港口。再者,该轮于十一月二十二日被禁止驶入里耶卡港,于是乃驶往意大利之里雅斯特。

8. 英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日函报告说,它收到了新的情报,此一铀矿贸易系由苏黎世的一家瑞士公司“RIF贸易公司”所安排。据了解,该轮所载可疑货物中的一部分或已到达捷克斯洛伐克。

9. 经非正式磋商后,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请求,以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四日照会致捷克及瑞士,转送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二月二日两项照会(见上述第一、第三两段),连同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日来函。

10. 已收到捷克及瑞士答复如下:

(a) 捷克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声称,一项调查显示,英国照会中所述该轮所载铀矿之一部分系运往捷克一节全与事实不符。正好相反,调查证明捷克的贸易组织完全不曾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并无外交的、商务的或任何其他关系,并一直执行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中的一切规定。

(b) 瑞士四月十七日声称,联邦当局所命令进行的一项调查

显示,瑞士对外贸易之官方统计并未提及一九六九年全年及一九七〇年头两个月(已经有了这两个月的数据),有任何来自南罗得西亚之铬矿或铬铁输入。秘书长照会中所提到之瑞士公司, RIF 贸易公司,自一九四七年以来即出现在苏黎世贸易登记册上,其资本额为十万瑞士法郎。据其自己所说,此公司之目的为“进行各种货物之贸易,掌有商业及工业股票,并代表出口商及供应货物”因此,如果一公司曾与此事有关,它只不过参与了一次在瑞士境外进行的买卖而已。瑞士联邦当局因此不能进行调查以决定所控南罗得西亚出口货的来源。既然看起来此批商品在南斯拉夫或意大利港口卸货,并以奥地利或可能以捷克斯洛伐克为其目的地,瑞士政府认为,最恰当莫过于向上述各国政府接触以断定此等铬矿之来源。

11.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之请求,以四月二十日照会致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及意大利。对奥地利及意大利要求它们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见上面第 7(a) 及 (b) 段)之答复中所提到的调查之结果,以及有关文件之复本。对捷克斯洛伐克则要求对秘书长一月十四日照会提出答复。

(17) 案件五十九. 铁铬运往许多国家：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报告一批铁铬运往巴西,相信这批铁铬系来自罗得西亚,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愿请委员会注意一项关于一批疑为来自罗得西亚之铬铁输出可能违背制裁之情报,这项情报充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此情报内容如次:本年初,圣保罗的巴西公司阿科士·维拉斯 (Acos Villares) 同意自约翰内斯堡之(非洲)高等金属公司 (Hochmetals) 购入 210 吨及 105 吨铁铬,契约字号分为 1427 及 1427/B。非洲高等金属公司宣称这批铁铬系南非所产,其实系由彼等得自罗得西亚哥维罗的罗得西亚合金公司。依据此等契约所供应之铁铬自洛伦索·马贵斯港分批交下列船只运出,每批 35 吨:

“依契约 1427

<u>船只</u>	<u>自洛伦索·马贵斯输出日期</u>
‘迪特·斯克’号 (Ditte Skon)	六月四日
‘墨西哥’丸	七月二十一日
‘密里安’号 (Merian)	八月二十一日
‘迪特·斯克’号	十月十日

“依契约 1427/B

<u>船只</u>	<u>自洛伦索·马贵斯输出日期</u>
‘迪特·斯克’号	十月十日

“依据此等契约最近又有两批罗得西亚铁铬各为三十五吨，于洛伦索马贵斯装上‘罗萨里奥’丸 (Rosario Maru)。此轮预期可于十二月十三日到达桑多斯 (Santos)，系属于东京的三井 (Mitsui) 船运株式会社。‘迪特·斯考’号轮船属于哥本哈根的欧夫·斯考·雷得里 (Ove Skou Rederi)；‘密里安’号属于汉堡的贝夫拉东康特 (Befrachtungskontor)，而‘墨西哥’丸为东京的三井公司所有。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巴西政府注意，以协助彼等调查阿可士·维拉斯公司在一九六九年内向非洲高等金属公司购买之铁铬之真正来源，尤其目前‘罗萨里奥’丸所运输之二批货物之来源。如果商人宣称此等货物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巴西政府应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Po 230 SORH (1-2-1) 中所包含之与文件证明有关之建议。这些文件可以是有关发货单。运送此批货物到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此批铁铬生产者出具之证明。

“委员会或亦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日本、丹麦及西德等国政府，以协助彼等对于在各该国登记之船只载运根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之铁铬一事进行调查。

“据相信，高等金属公司或者正在向世界各地进口商销售罗得西亚铁铬，委员会或亦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此照会副本送达联合国一切会员国及特别机构成员，供彼等参考，以便彼等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此公司之此种贸易之进一步的情报。”

2. 经过非正式咨询后，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要求，以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照会致巴西、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日本各国政府，转送英国照

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3. 自丹麦收到了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的答复(参看下文第15(a)段),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了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答复,声称秘书长照会之内容已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之注意。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之要求,以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三日照会致联合国一切会员国及特别机构之成员,除了巴西、丹麦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见上面第2段),转送英国十二月四日之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5. 已经收到了下列诸国之答复:

缅甸	毛里塔尼亚
柬埔寨	瑙鲁 (Nauru)
加拿大	新西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尼加拉瓜
塞浦路斯	波兰
萨尔瓦多	新加坡
法国	索马里
希腊	斯威士兰
匈牙利	泰国
莱索托	多哥
马达加斯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苏联

6. 在上述答复中,来自缅甸、柬埔寨、匈牙利、瑙鲁、波兰、索马里、多哥及苏联者声称,彼等与南罗得西亚并无贸易或任何其他关系,匈牙利及多哥则在其答复中声称,他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之规定应坚持一贯地执行。多哥政府相信,秘书长

反能够如是做的一切国家都应该协助委员会以决定在此事件中的责任问题,而进一步必需之行动则应由安全理事会采取。

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厄加拉瓜等国的答复声称,秘书长之照会及附件已转送它们的政府。其余各国的答复撮述如下:

(a) 加拿大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七日声称,详细的调查并未发现非洲高等金属公司在一九六八年内曾将铁铬输入该国。而且加拿大政府对此公司完全不知情。

(b) 塞浦路斯一九七〇年三月五日声称,主管当局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此项货物联运不得经过该国。

(c) 法国一九七〇年三月九日声称,作为铁铬生产者之一的法国,将其进口以限额加以限制。南非并未分到任何限额,更谈不上南罗。对南罗的贸易依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行政命令,是完全被禁止的。

(d) 希腊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声称,不曾发给非洲高等金属公司许可证,准许它将疑为罗得西亚所产之铁铬输入希腊。

(e) 莱索托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六日声称,经过调查后,莱索托政府深信,在莱索托与该公司之间并无任何贸易。

(f) 马达加斯加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六日声称,供应其含铁合金之唯一国家为法国。在一九六八年之总输入额为 1,987,000 马尔加什法郎,在一九六九年头十一个月为 1,340,000 马尔加什法郎。

(g) 新加坡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九日声称,已在进行与该公司贸易之调查,任何收到的资料将转给秘书长。

(h) 斯威士兰一九七〇年三月四日声称,斯威士兰政府并不知道该公司与巴西公司之间的任何贸易,斯威士兰也不曾与哥维

罗得西亚合金公司有任何来往。

(i) 泰国一九七〇年三月十日声称,依据泰国当局进行的调查,曼谷港没有所提到的五艘轮船,于一九六九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二月九日进入该港的记录。

(j)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九七〇年三月三日声称,并未自非洲高等金属公司输入铁铬,但在一九六九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曾自英国输入4,700吨铁铬。

7. 英国政府又以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报告新的情报,谓十二月四日照会中提及之二轮(见上文第1段)又装载罗得西亚铁铬自非洲高等金属公司运往巴西之公司。此项铁铬,虽然非洲高等金属公司说是南非所产,事实上却系得自在罗得西亚哥维罗的罗得西亚合金公司。此等货物之详细情形如下:

载于“密里安”号轮,于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驶出洛伦索马贵斯港:

(a) 依据契约1415号,35吨铁铬,运交圣保罗的阿科士·维拉斯公司。

(b) 依契约1461号,35吨铁铬运交圣保罗的阿科士·维拉斯公司。

(c) 依契约第1434号,35吨铁铬运交里约热内卢的苏塞工商业公司 ( Sussel Industries & Comercio S.A. )

载于“迪特·斯考”号轮于一九六九年十月十日驶出洛伦索·马贵斯。

(a) 依契约第1511号,35吨铁铬运交圣保罗的布拉西达 ( Brasimet ) 工商业公司。

“密里安”号轮属于汉堡的康罗斯基·贝夫拉东康特 ( Komrowski Be-



frachtungskontor) 而“迪特·斯考”号轮则属于哥本哈根的欧夫·斯考·雷得里。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巴西政府注意,以协助彼等调查可能由阿科士·维拉尔,苏赛尔工商业公司或布拉西迈 (Brasimet) 公司等输入之上面提到的铁铬之真正来源。如果当事人说这些铁铬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巴西政府无疑应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中有关货物来源之证明文件的建议。这可以是有关的发货单,运往洛伦索·马贵斯的铁路运货通知,连同此批铁铬原生产人出具之证明书等。

英国政府也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丹麦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以协助彼等对于在该等国家内注册之船只运送据此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的铁铬一事进行调查。

8. 经非正式咨商后,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请求,以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致巴西、丹麦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转送英国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9. 自丹麦收到了三月十八日的答复(见下文第15(a)段),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了三月二十三日的答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声称,“密里安”号轮的所有人康罗斯基·贝夫拉东康特 (Komrowski Befrachtungskontor K.G.) 声明说,他们对该轮自洛伦索·马贵斯载运来自罗得西亚的铁铬一事无法提供资料。在所说的时期内,该轮系租给一家巴西公司。唯贝夫拉东康特同意进一步调查此事并将其最后之结果呈报。

10. 英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一月八日之照会报告了新的情报,谓约翰内斯堡的非洲高等金属公司已同意,依据契约第1509号,向土拉卡 (Toluca) 的墨西哥公司阿赛罗·安哥罗 (Aceros Anglo S.A.) 提供十吨的铁铬。此批铁铬据非洲高等金属公司所称系来自南非,事

实上系彼等得自在南罗得西亚,哥维罗的罗得西亚合金公司。其第一批五吨已于一九六九年十月自洛伦索马贵斯运出。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秘书长将此项情报转告墨西哥政府,以协助彼等调查由阿赛罗·安哥罗依据契约第1509号所向非洲高等金属公司购买之铁铬之来源。如果当事者声称这批铁铬并非来自南罗得西亚,墨西哥政府无疑将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中关于货物来源之证明文件之建议。这些包括有关之发货单,送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连同此批铁铬之原生产者出具之证明。

11. 经非正式咨商后,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要求,以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四日照会致墨西哥,转达英国一月八日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12. 自墨西哥收到了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日的照会(见下文第15(c)段)。

13. 英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五日照会报告了下面新的情报:

“在一九六九年内,约翰内斯堡的非洲高等金属公司继续以伪制产地说明安排买卖并运送来自罗得西亚之矿物。高等金属公司将此等罗得西亚矿物经不同路线运送出去。有些货物系由铁路直接送往洛伦索马贵斯或贝拉。也以其他路线运输以隐瞒其罗得西亚之来源。举例来说,罗得西亚的绿宝石及磷云母等矿石便暂时储存于开普省的额平顿(Uppington),罗得西亚的叶长石便是先用铁路运到布隆方丹(Bloemfontein),而后才运到南非港口东伦敦及伊丽莎白港出口。其他罗得西亚矿物则经由西南非洲之港口运出。

据报由非洲高等金属公司经手的货运,其细节见于本照会之附件。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此照会第一至第三段及附件中所含之情报,转告那些收到本照会第一段所提到的英国前此照会之政府,尤其是,日本、比利时、巴西及西班牙等国政府,以帮助彼等调查本照会附件中所提到的可能已由各该国国民购进之罗得西亚物资之真正来源。如果此等货物被宣称并非来自罗得西亚,进行调查的政府无疑将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PO 230 SORH (1-2-1) 中所述有关物质来源之证明文件之建议。这可以包括有关的发货单,运往各输出口岸之铁路运货通知,而更重要的,该批货物原生产者出具之证明。

委员会或亦愿要求秘书长将本照会及附件之内容通知荷兰及挪威政府,以协助彼等对于在各该国登记之货轮载运被疑为系罗得西亚生产之货物一事进行调查。”

上述英国照会之附件

由非洲高等金属公司供应之罗得西亚矿物及物质

“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间,由约翰内斯堡的非洲高等金属公司依契约第 1333 号安排供应东京的 Maruku 贸易公司大约每月八十吨浓缩铜,为期一年,交货在一九六九年二月至一九七〇年一月期内。此批浓缩铜系非洲高等金属公司自罗得西亚齐里得兹 (Chiredzi) 的 P 及 O 铜矿取得者。

在一九六九年五月间,约翰内斯堡的非洲高等金属公司依据契约第 1422 号供应约翰内斯堡的科尔玛 (Colmar) 工业基地矿物公司大约 327 吨罗得西亚叶长石。后者于一九六九年六月将依此契约取得的叶长石供应给大阪的 Kanematsu-Gosho 邮箱 209 号。

在一九六九年四月,非洲高等金属公司安排,依契约第 C 1414 号,供应大约 12 吨的铜物质及 55 吨的枪炮金属给布鲁塞尔的西科迈特公司 (Sicomat),此批来自罗得西亚的货物,为非洲高等金属公司自索尔兹伯里的金属贸易公司取得后,经荷兰货轮‘尼基科克’号 (Nijkerk) 在一九六九年五月自贝拉港运往安特卫普。

依据契约第 1431 号,非洲高等金属公司以 35 吨罗得西亚铁铬供应给圣保罗的金属及冶金产品公司。此批铁铬系非洲高等金属公司得自罗得西亚哥维罗的罗得西亚合金公司,而以挪威轮‘黑鹰’号于一九六九年九月八号自洛伦索马贵斯运出。

在一九六九年七月,约翰内斯堡的非洲高等金属公司安排,依据契约第1472号经由马德里的康芬纳公司(Confina)中介供应700吨的铁、矽、铬给马德里的西班牙铁属金属公司。这批被高等金属公司称为产于南非的铁、矽、铬,实际上系得自罗得西亚哥维罗的罗得西亚合金公司。此批铁、矽、铬将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内自洛伦索马贵斯运出。”

14. 经非正式咨商后,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要求,以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日照会致巴西、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及西班牙,又以一月二十二日照会致比利时,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15. 已收到下列答复:

(a) 丹麦三月十八日声称,“迪特斯克”号轮之所有人已告知丹麦当局,他们完全不知道该轮有从洛伦索马贵斯将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铁铬运往巴西的事。根据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定期租船合约,此轮系定期租给里约热内卢的劳得·巴西里罗公司。此轮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由该公司租用,迄今仍在该公司租用中,据租船合约规金,该轮只能“载运合法之商品…从事合法之贸易…如租船一方或其代理人所指定者”。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二月四日声称,秘书长照会之内容已转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c) 墨西哥二月二十日声称,在墨西哥政府采取步骤后,墨西哥公司阿塞罗·安哥罗已取消此项买卖。

(d) 挪威二月十七日声称,货轮“黑鹰”号自一九六九年九月起,已由其所有人奥斯隆的海罗福生公司租给巴西政府的航运公司,劳得·巴西里罗公司。运货的契约已非挪威船主所能控制,因为

那是租用者巴西公司的事。

16.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之要求下，以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致巴西，附以化学分析之标准方法一书之摘要，此书系威尔福·斯各特 (Wilfred W. Scott) 所著，描述美国对输入该国之一切铁铬之化验方法。

17.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之要求，以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致巴西及墨西哥政府。在致巴西照会中提请巴西注意丹麦（见上文第15(a)段）及挪威（见上文第15(d)段）答复中的有关部分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在致墨西哥照会中提到其二月二十日之答复（见上文第15(c)段），并表示委员会感谢墨西哥政府阻止了一次违反对南罗制裁的企图。

(18) 案件六十四. 铬及铁铬——“伯提·奥登多夫”号：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报称若干批疑为南罗得西亚所产的铬矿及铁铬装在货轮“伯提·奥登多夫”号上。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希望委员会注意一项关于一批被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铬矿及铁铬可能违背制裁而出口的情报，此情报十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此情报称，若干批罗得西亚铬矿及铁铬，总数超过四千吨，最近于洛伦索马贵斯装上货轮“伯提·奥登多夫”号，此轮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自该港起碇，声称前往鹿特丹。此等铬矿及铁铬系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各地。“伯提·奥登多夫”号轮船为吕贝克之爱因·奥登多

(Egon Aldendorff) 所有,但租于福兰克福及緬因之奧大維采矿及钢铁公司,此公司亦租用‘古’号轮,此轮亦载运可疑为来自罗得西亚之铁铬,此事已于英国政府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中提及。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此项货运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以协助彼等调查‘伯提·奥登多夫’号轮船可能在其境内卸下的或自其邻国输入其境内的铬矿或铁铬之来源。同时亦可协助彼等调查这艘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注册,并为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司所租用的轮船载运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德西亚的铬矿及铁铬一事。

委员会或亦愿要求秘书长将此报告通知荷兰政府,以协助彼等进行依照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3(C)段而作之任何调查,以查明‘伯提·奥登多夫’号于鹿特丹或任何其他荷兰港口卸下以转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铬矿及铁铬之来源。

如果此批铬矿或铁铬被宣称并非来自罗德西亚,有关政府无疑将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PO 230 SORH (1-2-1) 中有关货物来源证明文件之建议。这可以是有关发货单及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连同生产者出具之证书。”

2. 经过非正式咨商后,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要求,以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3. 已收到两国政府之答复如下: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声称,此轮系由福兰克福及緬因的奧大維采矿及钢铁公司租用,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自洛伦索马贵斯驶往鹿特丹。此轮载有属于奧大維公司之货物2500吨及

另外属于其他三家转租比轮之一部分的公司之货物 7400 吨。奥大维公司曾声称，它认为转租者所运之货物完全来自南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及海关当局主管官员对产地证书及其他文件所作之检查，并未发现任何证据证明此批货物系来自南罗得西亚。

(2) 荷兰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七日声称，此轮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泊于夫拉丁根。其所载货物中一部分是铬矿、铁铬及钨铬。据称此批货系运往比利时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经荷兰当局仔细检查，并未发现任何证据，证明此批货物系来自南罗得西亚，因而并未反对其在荷兰过境。

(19) 案件七十一、铁铬——“迪萨”号：英国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照会

英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照会报告关于一批铁铬连同其他矿物载于上述货轮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收到来自商界的情报，一批被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铁铬连同其他矿物，最近于洛伦索马贵斯港载上货轮‘迪萨’号。

‘迪萨’号货轮为斯德哥尔摩的拉斯·布罗丁 (Lars Brodin) 先生所有，系在瑞典注册，于三月十日自洛伦索马贵斯驶往比利时、荷兰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港口。

英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 (1968) 设立之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转告比利时、荷兰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以协助彼等‘迪萨’号货轮于其此次航程中可能在各该国内口岸卸下之任何铬铁之来源进行调查，并



查明此批卸下之铬铁系用于其境内或过境运往他国。

如进口商声称,此批铁铬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各政府或愿记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第 PO 230 SORH (1-2-1)号中有关货物来源证明文件之建议,这可以是有关发货单及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连同生产者出具之证书。

同时尚有一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告知瑞典政府,以协助彼等对于一艘瑞典轮船载运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的矿物一事进行调查。”

2. 经过非正式咨商后,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请,以四月八日照会致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及瑞典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3. 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了四月十五日的答复,声称秘书长照会之内容已促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及之。

(20) 案件七十三, 铬矿——“塞林”号: 英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照会报告了关于一批铬矿及浓缩铬载于上述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最近自商界收到情报,谓一批铬矿及浓缩铬可能来自罗得西亚,运往北部阿得里亚港口,此项情报充分可靠值得调查。

据此情报称,在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建立之机构 Univex 之安排下,一批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铬矿及浓缩铬最近于洛伦索马贵斯港装在货轮“塞林”号上。 Univex 这个机构之设立

是为了协调各种违反制裁之活动,尤其是如英国政府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中所提到的安排出售罗得西亚铬矿及铬铭。

货船‘塞林’号为巴拿马之基诺·希尔公司 (Kirno Hill Corp) 所有,在利比里亚注册,于三月二十日自洛伦索马贵斯驶往北阿得里亚港口。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立之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告知南斯拉夫及意大利政府,以协助彼等调查此一货轮在其此次航程中可能在该国港口内卸下之铁铭之来源,无论此批铁铭将用于该国境内或过境输往他国。

如果进口者声称此批铁铭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各政府或愿记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PO 230 SORH (1-2-1) 中对于货物来源之证明文件之建议。这可以是有关的发货单及运往洛伦索马贵斯港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生产者之证明书等。

同时,英国亦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巴拿马及利比里亚政府,以协助彼等对一艘为巴拿马所有而在利比里亚注册之货轮载运依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之矿物一事,进行调查。”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要求,以四月二十日照会致意大利,利比里亚,巴拿马及南斯拉夫,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3. 已收到意大利四月二十二日照会,内称秘书长之照会已

由意大利适当当局注意及之。一俟调查有些结果,便将立即告知秘书长。

(21) 案件七十四. 铬矿——“卡斯达西格纳”号：英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照会报告说,一批铬矿及浓缩铬,其中至少一项可疑为来自南罗得西亚,已装在上述货轮上。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最近自商业来源收到关于运输罗得西亚铬矿及浓缩铬的情报,此情报足够可靠,值得调查。

此情报称,一批铬矿及一批浓缩铬最近于洛伦索马贵斯港装在货轮‘卡斯达西格纳’号上,此二批货物中至少一批系来自罗得西亚。

货轮‘卡斯达西格纳’号为洛桑的瑞士大西洋公司所有,在瑞士注册,于三月二十二日自洛伦索马贵斯起碇驶往桑坦得(Santander)。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之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告知西班牙政府,以协助彼等调查货轮‘卡斯达西格纳’号在其此次航程中可能在该国港口卸下之任何矿物之来源,无论此批矿物系用于其国境之内或过境输往他国。

如果进口商声称此批货物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各政府应记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PO 230 SORH (1-2-1) 中有关货物来源之证明文件之建议。这可以是生产者出具之证

书,以及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

同时尚有一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告知瑞士政府,以协助彼等对于一艘为瑞士所有及在瑞士注册之货轮载运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之矿物一节,进行调查。”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之要求,以四月二十九日照会致西班牙及瑞士,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 浓缩铜

(22) 案件十二. 浓缩铜——“特季庞多克”号英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1. 与此案件有关前此之资料载于第二次报告书中(S/9252/Add.1, 附件十一,第28至29页)。

2. 自从提出第二次报告书后,委员会收到的新的资料列在下面。

3. 已收到日本、马来西亚及荷兰对秘书长五月十三日照会(见S/9252/Add.1, 附件十一,第29页,第2段)之答复如下:

(a) 日本于六月十七日照会中声称,该轮于五月二十六日驶入神户(Kobe)日本政府对该轮所载货物调查之结果:(a)浓缩铜约五百吨分装于若干袋中,在神户卸下,此批货物附有贝拉港之商会出具之证书,声称此批货物系来自莫三鼻给;(b)日本政府暂时不

准此批货物办理海关手续,并向进口商索取进一步之证明,确定此批货物并非来自南罗得西亚。

(b) 马来西亚六月九日照会声称,该轮并未如所报导者于五月十四日造访斯威顿罕港 (Swettenham)。

(c) 荷兰以六月二十五日照会声称,该国政府所做调查证明该批货物系于贝拉港装上该轮。此批货物系运往日本者。尤有进者,运货人可以确信该批货物并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 (1968)。

4. 收到了英国五月二十八日照会,内附香港政府的报告一件,详述“特季庞多克”号轮上所载货物,并声称,当该轮泊于香港时,曾受到不断的监视,以防止任何浓缩铜于该地卸下。该轮于五月二十二日驶往日本。

5.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要求,以九月三十日照会致日本,提到它六月十七日之答复 (上文第3(a)段)。

6. 收到了日本十月二十一日之答复,内称把一切与此批货物有关之文件加以彻底调查后,已断定此批货物确系来自莫三鼻给。

7.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要求,以十二月三日照会致日本,将下述情报提请其注意:

“...如原先英国五月十二日照会中所指出者,莫三鼻给省官方统计每月汇报中所发表之统计,表示该领土并不生产铜或浓缩铜。在另一方面,如英国八月十三日照会中所报告者 [于九月十七日转送],莫三鼻给的埃德蒙 (Edmundian) 铜矿最近重新开张,为罗得西亚铜输出作掩护;此矿本身之出产预期在一九六九年八月之前——远在‘特季庞多克’号运货之后。”

莫三鼻给生产人出具的关于此浓缩铜之证书之细节,亦经要求提供。

(23) 案件十五. 浓缩铜——“爱山丸”: 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照会报告,最近收到情报,据信也是来自罗得西亚的浓缩铜,又于贝拉港于五月二十六日装在上述货轮上。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前于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照会中报告,有一批来自罗得西亚之浓缩铜分装若干袋,载于荷兰货轮‘特季庞多克’号; 兹再报告委员会,其后英国政府又收到情报,据信也是来自罗得西亚的浓缩铜,于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装在日本货轮‘爱山丸’上。此第二批浓缩铜所装之货袋,与‘特季庞多克’号轮上之货袋一模一样,都是像香港政府所报告的那样,尺寸是24×18吋,有三条平行的紫色宽条。

“‘爱山丸’为东京的东京 Sempaku K. K. 所有,于五月二十三日自贝拉港起碇。据信该轮将造访坦桑尼亚,肯尼亚,新加坡,香港及日本等口岸。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系处理英国前者报告的关于‘特季庞多克’号轮所载浓缩铜的情形那样,将上述情报通知坦桑尼亚,肯尼亚,新加坡及日本政府,以协助彼等调查‘爱山丸’上在其此次航程中可能在各该国境内港口卸下之符合上所描述之货袋内所装货物之性质及来源。并且建议,如果卸下之货袋中装的浓缩铜,而进口商声称其来源

并非罗得西亚,则应要求进口商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以支持他的说法。这可以是有关的发货单、运往贝拉港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原生产者出具之证书等。也可以要求进口商提供所称原输出国家海关当局出具之产地证书。”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之要求,以六月九日照会致日本、肯尼亚、新加坡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3. 收到了新加坡七月一日的答复,声称该轮已于六月二十一日到达新加坡,于次日驶往香港及日本,并无浓缩铜在新加坡卸下,不过对该轮所载货物之调查显示船上有一批浓缩铜系运往日本的。此等浓缩铜装在有三条平行紫色宽条之货袋之中。

4. 由英国七月七日信件转来的香港政府之报告,细述该批货物之情形并声称,当该轮泊港时,曾不断予以监视以防止有任何浓缩铜卸下。该轮于六月二十八日驶往日本。

5.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之要求,以七月十六日照会致日本,转送香港政府之报告,并要求俾速对之加以评论。

6. 收到了日本九月八日之答复,内称该轮于七月七日驶入横滨港。日本政府所作调查之结果如下:(a)该轮并未载有浓缩铜,亦不曾在日本任何口岸卸下浓缩铜;(b)一批铜垫(约二百吨,分装若干袋)据信系来自莫三鼻给,于横滨卸下。既然这批货物被疑为来自罗得西亚,而且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来自莫三鼻给,所以日本政府不准该批货物办理海关手续。稍后,此批货物载于货轮“特季班捷”号(Tjebanjet)被送还在贝拉的原交运人,此轮于八月二十九日离开横滨。

7.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要求,以九月三十日照会致日本,对其所采行动表示感谢。

(24) 案件三十四. 铜输出: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报告关于可能违反制裁输出罗得西亚铜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最近收到情报,希望委员会注意到,可能有违反制裁输出罗得西亚铜的事情发生。情报内容如下:

“2. 在一九六八年某时,一家约翰内斯堡的公司买下了莫三鼻给的埃德蒙铜矿。此矿已有六、七年未开采,去年一位专家去调查后,宣布该矿完全不具经济价值。然而,已进行了重开该矿的工作,在一九六九年八月初将开始有生产品出现。

“3. 此项活动之目的,据悉,系为罗得西亚铜输出提供掩护。铜可以由铁路运往贝拉及洛伦索马贵斯,在那里重新配备文件,说是埃德蒙铜矿所产。该矿实际所产之铜也许只占其输出及宣称为该矿所产者之极小一部分。

“4. 根据此同一情报,埃德蒙矿之生产尚未开始,而一批罗得西亚铜已以伪造文件输出,宣称系该矿所产。

“5. 英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之委员会或愿考虑,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告知联合国一切会员国及特别机构之成员,警告彼等,罗得西亚铜有被称为係埃德蒙矿所产故系莫三鼻给铜而输入其境内之危险。”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要求,以九月十七日



照会致联合国一切会员国及特别机构之成员，转送英国照会。

3. 并未要求答复，但收到了下列国家的收到照会的通知：加拿大、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毛里塔尼亚、荷兰及新西兰。在荷兰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之答复声称，英国照会之内容已转送给在南部非洲经营之运输公司。新西兰在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的答复中告诉秘书长说，该国输入未加工之铜主要来自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及挪威。莫三鼻给并非新西兰输入铜之来源。

(25) 案件五十一. 浓缩铜——“史特拉特·富达密”号：英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照会报告关于一批浓缩铜载于上述货轮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最近收到关于可能违反制裁输出一批可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浓缩铜的情报，此项情报足够可靠，值得调查。

“此情报称，一批来自罗得西亚的浓缩铜最近于洛伦索马贵斯装上荷兰货轮‘史特拉特·富拉密’号。此艘货轮为阿姆斯特丹的皇家越洋航线所有，于九月十二日自洛伦索马贵斯起碇前往日本之港口，预期可在十月初到达。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日本政府之注意，以协助彼等，对于‘史特拉特·富达密’号轮在此次航程中在日本境内口岸可能卸下之任何浓缩铜之来源作仔细之调查，并建议如此批浓缩铜之进口商声称此批货物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则应该要求他提供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PO 230 SORH (1-2-1) 中所建议之文件证明，

这可以是有关发货单及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该批浓缩铜生产者出具之证书。

“委员会或亦欲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荷兰政府，因而彼等可以对于在荷兰注册的一艘货轮装载据上情报可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浓缩铜一事进行适当之调查。”

2. 经过非正式咨商后，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要求，以十月十四日照会致日本及荷兰，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3. 已收到了两国政府的答复如下：

(a) 日本于十一月三日答复声称，该轮于十月二十日驶入神户(Kobe)对该轮所载货物作了调查，结果如下：一批浓缩铜(约84吨，分装于若干袋中)在神户卸下。此货附有一切有关之入口文件，包括发货单证明其来自南非，以及由约翰内斯堡商会发给之产地证书。同时也指出，日本自南非输入大量的铜矿及铜。此批货物因此被判定系来自南非而准予入口。

(b) 荷兰十二月二十三日答复声称，仔细的调查并不能找到任何证据证明该批货物来自南罗得西亚。荷兰政府很想知道日本调查之结果，如果有任何证据证明其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话。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要求，以十二月三日照会致日本，要求根据制造商的证明书及洛伦索马贵斯海关税各司所发给之产地及过境证书再提出情报。此照会并请日本政府注意英国十月八日照会中特别提到的九月二日的实施制裁备忘录。

5.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之要求，以四月二十九日照会致日本及荷兰政府。在致日本照会中提到秘书长十二月

三日之照会并要求对之提出答复；在致荷兰照会中提到之十二月三日之答复（见上文第3(b)段），并转送日本十一月六日答复中所含之资料（见上文第3(a)段）。

## 锂矿

(26) 案件二十. 叶长石 —— “佐渡丸”：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照会报告了一樁可能违反制裁输出南罗得西亚矿物的事。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收到了情报，指出一项可能违反制裁输出南罗得西亚矿物的事，英国认为此项情报充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此情报称，一批叶长石（一种锂矿），可疑为来自罗得西亚，于一九六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于洛伦索马贵斯装在日本货轮‘佐渡丸’上，此批叶长石相信系运往日本之名古屋。

“‘佐渡丸’为东京的日本邮船会社所有，于五月三十日自洛伦索马贵斯起碇，于访问其他南部非洲口岸后，预定将访问新加坡、香港及日本港口。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新加坡及日本政府之注意，以协助彼等对于‘佐渡丸’在其此次航程中卸下之任何叶长石之来源作仔细之调查，并使日本政府能够对于一艘日本船载运据上情报系来自罗得西

亚之叶长石一事进行适当的调查。建议应要求进口商提出有关发货单及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此批叶长石原生产者出具之证明书。”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之要求,以七月十六日照会致日本及新加坡,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3. 已收到两国政府之答复如下:

(a) 日本以一九七〇年一月八日照会声称,该轮于一九六九年七月十日驶入名古屋港,大约200吨的叶长石在该处卸下。由于收到了委员会的通知,日本政府不准其办理过关手续,并对其来源作了仔细的调查。此批货物伴有一张由南非(洛伦索马贵斯)海关税务司出具之产地证书。又由于对一切其他有关文件包括发货单及铁路运货通知,审查之结果,遂判断此批货物来自南非,因而准其入口。

(b) 新加坡以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照会声称,该轮于七月二日抵新加坡并于同日离开,并未卸货。该轮之载货单及运货单显示其载有4000袋叶长石,自洛伦索马贵斯运往日本。该轮所载其他货物包括铜电极铬矿及铬砂,全係运往日本者。

4. 英国政府七月十一日函转来之香港政府之报告,根据有关之运货文件对该批货物作了详细之描述并声称,在该轮泊岸时有日夜之监视以防止有任何叶长石卸下。该轮于七月六日离去。

(27) 案件二十一. 锂矿: 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及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1. 英国政府在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中讲述南非洲生产锂矿的情形,尤其是南罗的生产锂矿的情形。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希望委员会注意下述关于在南非洲尤其是在南罗得西亚生产锂矿的情报,叶长石,磷云母,锂辉石,锂霞石,及磷铝石中都含有此种锂矿。

“南罗生产的锂矿远比南非洲其他地区为多,生产集中在为比基塔矿物有限公司所有的几个矿。罗得西亚所生产之锂矿全部输出,因为其境内并无使用锂矿的工业。比基塔矿物有限公司生产之锂矿均经由贝拉港出口,在该港有特别安排以防止经由该港输出之其他矿物混入锂矿之中。

“以量言,南部非洲所生产之锂矿以叶长石为大宗。在南非洲只有罗得西亚及西南非洲生产叶长石,在一九六七年内罗得西亚大约生产了有四万吨叶长石,西南非洲大约生产了一千至二万吨。如上所述,南罗得西亚生产之叶长石全部自贝拉输出,而西南非洲生产者则通常经由沃尔维斯湾 (Walvis Bay) 输出。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号决议禁止联合国会员国输入罗得西亚商品及货物之前,在贝拉港存集了相当数量的罗得西亚叶长石,这一批合法出口的矿石的输运一直继续到最近。英国政府很知道,这批合法输出的储集在贝拉的罗得西亚叶长石到今年五月底已经运完了。因此,在那之后,任何经由贝拉运出的叶长石很可以假定为对制裁的破坏。由于莫三鼻给及南非共和国都不生产叶长石,凡于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后自此二国领土内港口输出之叶长石也很可能产于罗得西亚,因此,在准其输入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境内之前,应对其来源仔细调查。

“在南部非洲只有南罗得西亚及南非共和国生产锂辉石,但南非的产量微不足道。根据南非公布之统计,在一九六七年并无生产,在一九六八年只产40吨,在一九六七年,比基塔矿物有限公司生产了5971吨锂辉石。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头半年的产量不详。罗得西亚的锂辉石,像其叶长石一样,如上所述,系由贝拉港输出,在该处有特殊安排以防止其他矿石混入。

“英国政府清楚知道,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前运往贝拉储集于该港之罗得西亚锂辉石到今年五月底已经运完了。一九六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后自贝拉输出的锂辉石可以被认为是对制裁的破坏。由于南非所产此种矿物极其有限,凡自南部非洲任何口岸输出的此种矿物极可能系产自南罗得西亚,因此,如想防止破坏制裁,则在输入口岸对此等矿石之来源作仔细之调查诚属必要。

“在南部非洲生产之其他锂矿中,磷云母是唯一数量稍多者。此矿只产于南罗得西亚及莫三鼻给。莫三鼻给生产此矿石系在阿尔图利果阿 (Alto Ligonha) 此地,在莫三鼻给港西160哩,在贝拉港北400哩。根据莫三鼻给官方统计,在一九六八年头十个月内莫三鼻给生产了480吨磷云母,其后数字不详。南罗得西亚一九六七年的产量约为6,000吨,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上半年产量不详。既然罗得西亚产量远超过莫三鼻给产量,所以凡于一九六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后自非洲任何口岸输出的此种矿石很可能系产自罗得西亚,其输出乃系破坏制裁。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资料转告联合国一切会员国及专门机构成员,以协助彼等确保其国民不致购买、输入罗得西亚之叶长石、锂辉石或磷云母,无论其是否自称系来自罗得西亚;亦确保各国船隻不自南非洲口岸运输罗得西亚之叶长石、锂辉石或磷云母,无论其是否自称系来自罗得西亚;而自南部非洲进口的据称并非罗得西亚之叶长石、锂辉石或磷云母,必须伴有产地证明文件。这可以是有关发货单,运往南非洲口岸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所涉叶长石、锂辉石、及磷云母之生产者出具之证书等。”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之要求,以七月二十九日照会致联合国一切会员国及专门机构之成员,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3. 已收到了下列诸国之答复:

奥地利	毛里塔尼亚	泰国
缅甸	墨西哥	乌干达
柬埔寨	荷兰	苏联
喀麦隆	新西兰	
哥伦比亚	挪威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塞浦路斯	菲律宾	
丹麦	波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新加坡	
希腊	索马里	
牙买加	瑞典	
老挝	瑞士	

4. 在上述答复中,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毛里塔尼亚者声称,秘书长之照会及附件已转达各该国政府。

喀麦隆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答复声称,它已停止与南罗得西亚之一切贸易,并将继续如此,一直到该国境内之种族问题获得公正及持久之解决为止。喀麦隆认为英国政府应采取严厉之措施以扑灭该非法索尔兹伯里政权。

荷兰二月十七日答复声称,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中之情报已转达在南部非洲经营之运输公司及荷兰之锂矿进口商。

其他国家之答复或者声称彼等并不进口罗德西亚锂矿,或者与该国有任何贸易关系。

5. 英国政府又以八月二十七日照会转送彼所收到的关于在该区域内生产磷云母的资料。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继续其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关于南部非洲生产及输出锂矿情形之照会,兹拟请委员会注意下述英国最近收到的关于在该区域内生产磷云母之情形的情报。

“2. 此情报称,磷云母亦产于西南非洲,并非只产于南罗得西亚及莫三鼻给,如英国七月三日照会中所说的。根据温得和克 (Windhoek) 矿物视查员 (Inspector of Mines) 之年度报告,西南非洲在一九六七年生产此矿 1361 吨,一九六八年生产了 1,134 吨。

“3. 英国政府闻悉在西南非洲生产锂矿者仅有一家,即阿堪布什的西南非锂矿有限公司,它靠近卡里比布 (Karibib),为约翰内斯堡的 Kloekner-Ferromatik 公司所有。

“4.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转送前者收到了英国七月三日照会副本之联合国一切会员国及专门机构成员。”



6.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要求,于九月十八日再度照会联合国一切会员国及专门机构成员,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7. 已收到了下列诸国之答复:

加拿大	毛里塔尼亚
中非共和国	荷兰
哥伦比亚	新西兰
塞浦路斯	尼日尔
丹麦	新加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斯威士兰
加蓬	瑞典
匈牙利	苏联
牙买加	上沃尔特
老挝	

8. 在上述答复中,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荷兰、新西兰、新加坡、瑞典及苏联之答复重述其上次答复中之情报(见上文第4段)。其他答复撮述如下:

(a) 加拿大一九七〇年一月六日照会声称,加拿大贸易统计并不将锂矿进口列为一个项目。尽管如此,自南非、安哥拉及莫三鼻给输入包括锂之项目,在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以及一九六九头五个月,数目极少,微不足道。加拿大当局深信其所采之措施充分有效,必可禁止与南罗得西亚之贸易,但它欢迎委员会继续提供资料。

(b) 中非共和国、老挝及尼日尔分别以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照会声称,无特别之评论。

(c) 加蓬、斯威士兰及上沃尔特分别以一九六九年十月七日、十月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照会声称,此种矿石并未输入它们的国家。

(d) 匈牙利以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照会声称,秘书长之照会已转送匈牙利政府供其参考。

(e) 牙买加以十一月二十八日照会声称,此事已予密切注意。

(28) 案件二十四. 叶长石 - “阿贝克克”号 : 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二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二日照会报告,彼收到关于一批叶长石装上上述货轮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继续其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关于在南部非洲生产锂矿之照会,兹愿委员会注意下述关于可能违反制裁输出叶长石之情报,此情报充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此情报称,一批叶长石(一种锂矿)最近于洛伦索马贵斯港装在荷兰货船‘阿贝克克’号,相信此批货物系运往鹿特丹。

“‘阿贝克克’号为海牙的荷兰联合海运公司所有,于六月十八日自洛伦索马贵斯起碇。在访问其他非洲口岸后,将于七月十二日访问安特卫普,七月十五日访问鹿特丹,七月十八日访问阿姆斯特丹,七月二十日访问不来梅及七月二十三日访问汉堡。

“如上述英国七月三日照会中所指出者，叶长石既不产于莫三鼻给，也不产于南非共和国。因此可以假定此批叶长石产于罗得西亚。英国政府因此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此项运输通知比利时、荷兰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以协助彼等对于‘阿贝克克’号轮船在其此次航程中可能卸下之任何叶长石之来源作仔细之调查。同时亦协助荷兰政府对于一艘荷兰轮船装载被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叶长石一事进行适当之调查。若此批叶长石之进口商声称此批货物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则应向彼等索取其并非产于罗得西亚之文件证明。这可以是有关发货单及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此批货物之原生产者出具之证书等。”

2. 在非正式咨商后，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要求，以七月十六日照会致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3. 已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的答复如下：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十月六日照会声称，“阿贝克克”号轮于七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泊于不来梅，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五日泊于汉堡，并无叶长石（一种锂矿）或任何类似之货品自该轮卸下。根据汉堡港口当局所作之调查，当其停泊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之期间，该轮并未载有叶长石。

(b) 荷兰以九月九日照会声称，“阿贝克克”号轮于七月十六日泊于鹿特丹，其所载货物中有 75,030 公斤之叶长石为输入荷兰者。荷兰当局遵照英国照会中的建议行事，对这批叶长石进行了仔细的调查。进口商向海关当局提出了充分的证据，证明该批叶长石并非来自南罗得西亚。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要求,又以九月三十日照会致荷兰,提到它九月九日的答复,并声称:

“在其九月二十六日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罗得西亚所产叶长石,在某些国家内经过简单的冲洗或磨细过程,便被当做该国产品而再出口。因此,委员会很愿知道,进口商是基于何种理由而声称“阿贝克克”号所载叶长石并非产于罗得西亚,并要求秘书长请问贵国政府,到底是些什么证据。”

5.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要求,以十二月三日照会致荷兰,提醒荷兰政府,他在九月三十日照会中所问的事。

6. 荷兰以十二月二十三日照会,请注意它九月九日照会中之声明(参看上文第3(b)段),谓此批叶长石并非产自罗得西亚并不仅仅根据进口商所提供之证据。荷兰海关当局所作调查亦得到同样结论。这些调查全是依照英国七月十二日照会中所建议的方式进行的。这批叶长石并非产于罗得西亚,也从进口商所提供的由原产地国家颁发的产地证书及过境证书得到证实,以及与生产此矿石之矿场主人之通讯得到证实。尤有进者,此等叶长石不象秘书长九月三十日照会(见上文第4段)中所说的那样,并不曾经过加工程序。

(29) 案件三十. 叶长石 - “西芒斯克克”号 :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报告关于被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叶长石违背制裁而输出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继续其一九三九年七月三日关于南部非洲生产铀矿情形之照会，兹提请委员会注意下述关于被疑为来自罗得西亚之叶长石可能违背制裁而输出之情报，此情报足够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2. 此情报称，一批叶长石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荷兰货船‘西芒斯克克’号轮船。此艘轮船为荷兰的荷兰联合海运公司所有，于七月三日自洛伦索马贵斯起碇，声言前往汉堡。‘西芒斯克克’号按其行程将于七月二十七日造访顿克刻，七月二十八日造访安特卫普，七月三十一日到鹿特丹，八月四日到阿姆斯特丹，八月六日到不来梅，及八月九日到汉堡。

“3. 如上而提到的英国七月三日照会中所指出的，南部非洲的叶长石之生产只限于罗得西亚及西南非洲，而西南非洲之少量产品通常经由非洲西岸之瓦尔维斯湾输出。因此很可以相信，经由洛伦索马贵斯出口的叶长石系来自罗得西亚。因此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货运通知法国、比利时、荷兰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以协助彼等对于‘西芒斯克克’号轮船在其此次航程中可能或已经卸下之叶长石之来源作仔细之调查，并协助荷兰政府对一艘荷兰轮船载运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之叶长石一事进行适当之调查。如果进口商声称此批叶长石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则应向彼等要求关于此点的文件证明。这可以是有关发货单，及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原生产者出具之证明等。”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之要求，以八月八日照会

致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3. 已收到此等政府之答复如下：

(a) 比利时八月二十二日声称，比利时当局已对此事进行调查。该轮于七月十九日抵安特卫普并于七月三十一日驶往鹿特丹、不来梅及汉堡。似乎它又于八月十八日重返安特卫普，只是装货。由于情报转到时该轮已离开安特卫普港，因此已来不及进行调查。不过比利时政府已采取了并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中之规定。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一月十七日声称，该轮于八月六日泊于不来梅，八月九日泊于汉堡。根据海关当局之情报，当该轮泊于此二口岸时并未卸下任何叶长石。

(c) 荷兰九月二十九日声称，该轮于八月一日抵达鹿特丹。其货物中包括 268.119 公斤之叶长石矿，系输入荷兰者。荷兰当局依照秘书长转达之情报行事，对该批叶长石之来源做了仔细的调查。进口局向海关当局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该批叶长石并非产于罗得西亚。

4. 也收到了法国九月三日来函一件，内称：法国当局的调查显示，该轮于七月二十六日造访顿刻克，也就是在收到英国照会之前。法国海关当局确信其所卸下的货物并非来自罗得西亚，而且并未卸下锂矿。该轮继续驶往安特卫普，载有 7602 吨各种货物。

5.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要求，以十二月三日照会致荷兰，要求该政府特别说明向它提供的与此货运有关之文件，并要求将副本寄来以供委员会参考。

6. 已收到了荷兰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七日之照会，声称其九月二十九日答复中所提到的调查(见上文第3(c)段)，其实是根据

来自其他来源之秘密资料进行的。在进行调查时，荷兰当局曾考虑到英国七月二十九日照会中关于确定自南部非洲出口之锂矿之来源的新的证明文件所说的话。然而，还有一件事实，也在考虑之列，即在各个运送及输入之日期，运送者及进口者均不知，亦不可能知道必须具备这些新的文件。调查证明，此批叶长石系由一位住在罗得西亚境外的出口商交运的。此项交运系在洛伦索马贵斯港依据一项不准运送罗得西亚货物的契约办理的。所提出之文件包括产地证书绝不致使人假定有违反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规定之制裁情事发生。因此，遂准许此批货物进口。随后荷兰当局也注意到了秘书长九月十八日的两件照会，一件是关于南部非洲磷云母生产情形的（在（27）案件二十一中提到，第6段），另一件附来实施制裁的备忘录（在附录六中提到），此二照会之内容已通知进口商及管理进口的官员。

(30) 案件三十二、叶长石 - “扬子号”：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八月六日照会报告关于上述轮船载这一批叶长石的事。照会全文如下：

“英国政府继续其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关于南部非洲锂矿生产情形的照会，兹愿提请委员会注意下述关于被疑为来自罗得西亚之叶长石可能违背制裁而出口之情报，此情报足够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此情报称，一批叶长石（锂矿）最近于洛伦索马贵斯装上法国货轮‘扬子号’。其输往目的地不详。

“‘扬子号’为在巴黎的海上运输公司所有,于七月十六日自洛伦索马贵斯起碇,声称前往顿克刻。不知道该轮在其此次航行中将造访南部非洲以外之哪些口岸,但据悉除了顿克刻外,它通常造访波尔多,勒哈弗尔及安特卫普。该轮预期在八月中旬可抵顿克刻。

“如上面所提到的英国七月三日照会中所指出的,在南部非洲生产叶长石者只有罗得西亚及西南非洲。因此,很可以相信这批叶长石来自罗得西亚,因为西南非洲生产的比较少,而且系经由非洲西岸之瓦尔维斯湾输出。因此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此项货运通知法国及比利时政府,以协助彼等对于‘扬子’号轮在其此次航程中可能卸下之任何叶长石之来源作仔细之调查,并协助法国政府对于一艘法国货轮载运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之叶长石一事进行适当之调查。

“如果进口商声称这批叶长石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则建议应向彼等索取文件以证明其并非来自罗得西亚。这可以是有关发货单,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原生产人出具之证书等。”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之要求,以八月十四日照会致比利时,转送英国照会并要求对之加以评论。

3. 已收到了比利时的答复如下:

(a) 九月四日信: 声称由比利时当局对此事之调查看来,并不能确定该轮将驶往安特卫普。不过,如果该轮驶入安特卫普并在该处卸货,比利时当局已受到警告。并指出,安全理事会在第二



五三号决议(1968)执行部分第三段决定,联合国会员国应防止将来自罗得西亚之货物输入其领土,或运经其领土,或由其国民运输。比利时遵守此一决定,同时考虑到现行立法及条例。然而,比利时不能采取超过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之规定范围以外之步骤,或与其国内条例不相符合之步骤。

(b) 十一月三日信, 声称在比利时当局调查此事后,未在该轮所载货物中发现任何不正常之处。

(c) 也收到了法国四月二十八日照会,内称自该轮卸下之铀矿,系在勒哈弗尔港卸下,附有由洛伦索马贵斯港海关税务司出具之产地证书及过境证书,证明该批货物系产于南非。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要求,以十二月三日照会致比利时,要求与此货运有关之具体的文件,并请记任秘书长前于九月十八日照会中提到之关于文件之建议,并询问比利时政府是否可以将此等文件转来。关于比利时九月四日答复中关于实施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之部分,(见上文第3(a)段)请该政府注意该决议第20(b)及22段,并希望由于此二段之规定,比利时应无困难提供所要求之资料。

(31) 案件四十六. 叶长石 - “京台丸”: 英国一九六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报告关于两批叶长石装载在上述轮船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继续其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关于在南部非洲生产铊矿之照会,希望委员会注意下列情报,此一情报十分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关于可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叶长石破坏禁运而输出的事。

“情报是: 两批叶长石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日本货轮‘京台丸’, 该轮属于日本东京的新雅千白久船公司, 於九月一日驶出洛伦索——马贵斯, 预订九月十九日抵新加坡, 约於九月二十二日抵香港, 并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访问日本各港口。

“如上述英国七月三日照会中所指出, 南部非洲生产叶长石只限于罗得西亚及西南非洲, 而且相当小的西南非洲产品通常经由非洲西岸的瓦尔维斯湾输出, 所以很可以相信这批自洛伦索——马贵斯运出之叶长石係来自罗得西亚, 因此英国政府建议, 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此项货运情报通知新加坡及日本政府, 以帮助他们对于在其此次航行中自‘京台丸’已卸下或可能将卸下之叶长石之来源作仔细之调查, 并使日本政府能够对于一艘日本货轮载运被疑为来自罗得西亚之叶长石一事进行适当的讯问。

“这批叶长石之进口商如果声称并非来自罗得西亚, 则建议应要求他们提出文件证明, 这可以是有关发货单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 连同该矿矿主所出之证书等。

“英国政府已通知香港政府,并将另行报告香港对该地卸下‘凉台丸’的叶长石所作的调查结果。”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於九月三十日照会日本及新加坡,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已自日本和新加坡两国政府收到如下的答复:

(a) 日本在一九七〇年一月八日的照会中说该轮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驶入名古屋港,在该处卸下约260吨之叶长石。日本政府要求进口商提出有关文件,以证明该批货物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在此等文件未提出前,该批货物存留在一保税区域内。

(b) 新加坡在一九六九年十月七日的照会中说,该轮於九月十七日抵新加坡,并於九月十九日驶往香港及横滨。依照新加坡政府所收到之船货详单,该轮并未载有任何叶长石。

4. 英国政府在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报告说,据香港当局称,该轮於九月二十三日抵达香港,载有运往名古屋之叶长石。

5. 在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十二月三日以普通照会致日本及新加坡,在致日本照会中询问日本政府是否已能够答复秘书长九月三十日之照会,在致新加坡照会中,将英国九月二十六日报告中的情报(见上第4段)转告新加坡。

6. 自新加坡方面收到了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答复,声称由於该轮已於九月十九日驶离新加坡,是在收到秘书长9月30日照会之前,所以海关当局不得不根据所收到的船货详单来确定该轮是否载有该批货物,因为除此以外更无其他办法足以佐证。依据船货详单,船上并无叶长石,但有确载叶长石而作谎报的可能。

(32) 案件五十四. 磷云母 - "安哥":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十月二十四日照会报告有一批磷云母装上上述轮船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继续其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及八月二十七日关于在南部非洲生产锂矿之照会,希望委员会注意下述十分可靠值得再加调查之情报,係关于一批可疑为来自罗得西亚之磷云母可能破坏禁运而被输出之事.

“情报是:一批磷云母最近在洛伦索 - 马贵斯装上法国货轮 '安哥' 号驶往法国,港口不详. 磷云母是一种多矽化合物,在其伴同文件中可能即如此说. 属于在巴黎的查果 - 罗尼斯航运公司的 '安哥' 轮,於九月二十八日驶离洛伦索 - 马贵斯,宣称前往敦刻尔克.

“如上述英国政府七月三日及八月二十七日照会中所指出,在南部非洲生产的磷云石只限于罗得西亚,西南非洲及莫三鼻给三地. 由相当小的西南非洲产品通常经由非洲西岸之瓦尔维斯湾输出,而且莫三鼻给的产量也为数甚微,在一九六八年头十个月只有 480 吨,因此很可以相信自洛伦索 - 马贵斯输出之任何磷云石系来自罗得西亚.

“因此,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此项货运情报通知法国政府,以帮助他们对於在其此次航行中自 '安哥' 轮卸下於法国口岸之任何磷云石之来源作仔细之调查. 并建议,如果此批磷云石之进口商竟称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就应该向他们索取诸如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PO 230 SORH (1-2-1) 中所建议之文件证明. 这可以是有

发货单、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及此批磷云石之出产商所出的证书等。”

2. 法国代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来信说,‘安哥’轮确於敦刻尔克卸货,除了在十月二十五日卸下 269 箱的蛭蛭,151 袋的铬砂外,并於十月三十日第二次停泊时再卸下 1328 袋同样的矿石。然而,法国海关当局发现其产地证书正确无讹并准许该批货物作为来自莫三鼻结的南非产品入口。

### 生铁及钢条

(33) 案件二十九 生铁 - ‘马尔 - 匹甚诺’: 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报告说,它得到关于有罗得西亚生铁输出可能破坏禁运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最近得到关于有罗得西亚生铁输出可能破坏禁运的情报,此项消息充份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

“情报是:一批生铁最近於洛伦索-马贵斯装上意大利货轮‘马尔-匹甚诺’号,这批生铁可能来自罗得西亚,目的地则为日本。

“‘马尔-匹甚诺’轮於七月九日离开洛伦索-马贵斯,宣称驶往公海,其后据报该轮曾在都班(Durban)作短暂停泊从事修理,此轮属于罗马的法达密哥(Fratelli D'Amico),但相信目前祖给一个姓名不详的方面。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消息通知日本政府,以帮助他们对于可能自该轮卸下於日本口岸之生铁之来源作仔细之调查,并建议应向进口商索取有关发货单,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该批生铁出产商所出的证书等。

“委员会或更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意大利使

他们能够对在意大利注册之一艘货轮载运据上消息系来自罗得西亚之生铁一事进行适当的讯问。”

2. 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以八月八日照会致意大利及日本,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已自日本和意大利两国政府收到如下的答复:

(a) 日本十二月九日声称,该轮於八月三日进入水岛港,八月十四日进入千叶港,调查所载货物显示运有 13,600 吨之生铁,已在上述二港卸下。这批货物有由约翰内斯堡商会颁发之产地证书,证明该等商品产自南非。包括发货单等等之其他入口文件亦已予以检查,因而判定其为来自南非,乃准其入口。自有关文件及船长之证词亦可确定此批货物不是在洛伦索-马贵斯而是在都班装上该轮。

(b) 意大利十一月二十四日声称,意大利主管当局调查之结果确定了下列事实: (1) 属于法·达密哥的该货轮,暂时租给因派拉运输公司; (2) 运货合同中明白载有不得载运罗得西亚货物之规定; (3) 法·达密哥公司已通知主管当局,他们无法提供关于由因派拉公司七月九日在洛伦索-马贵斯所装货物之性质。主管行政当局已将此事转呈共和国检查官,以便司法当局对此事进行调查。

4. 在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十二月三十一日照会日本,提到它十二月九日之答复(见上第3(a)段),并询问可否收到复文中所提到的文件的副本。

5. 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四月二十九日照会意大利及日本两国政府,在致意大利照会中提到它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复文(见上第3(b)段)并要求更多之消息,在致日本照会中提到秘书长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照会,并要求日本十二月九日

复文中所提到的文件的副本(見上第3(a)段)。

(34) 案件七十。 鋼条：英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报告关于南罗得西亚鋼铁制品输出的安排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希望委员会注意到下述消息,此项消息充份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乃是关于罗得西亚鋼铁制品的输出安排。

“情报是:巴黎的盖特拉哥精细金属公司(Getraco Fin-metal S. A.)与约翰内斯堡的里奥·拉斐里(Leo Raphaely and Sons)公司合作,将索尔兹伯里的罗得西亚鋼铁有限公司的产品推销到罗得西亚境外,具体来说,盖特拉哥公司已做了安排,将大约三万吨的鋼条售予在德黑兰的伊朗轧鋼公司,此批鋼条将由罗德西亚鋼铁公司所生产而在一九七〇年内分批按月输往伊朗,这批鋼材所附的商业文件很可能标明其产地为南非。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伊朗政府,帮助他们调查依据上述情报产于罗得西亚的鋼条将输入伊朗供应某一国民一事,如果据称这批鋼条并非来自罗得西亚,伊朗政府应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PO 230 SORH (1-2-1)中,关于产地证明文件等的建议。

“委员会或也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法国政府,帮助他们对于一家法国公司在安排据上述情报来自罗得西亚的货物的出口而违反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3(b)

段的規定一事进行调查。”

2. 在委员会经过非正式磋商后所提出之要求下,秘书长以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八日照会致伊朗,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提出意见。委员会中的法国代表也记下了英国照会的内容。

3. 在从法国方面收到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的照会中所获得的情报,知道已另有照会就此事致秘书长,但在此时,“盖特拉哥”公司已宣称,它并不知道伊朗軋鋼公司,因此不可能捲入任何与该公司及罗得西亚鋼鐵公司之间的任何安排。

## 石墨

(35) 案件三十八. 石墨 - “卡普兰”: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八月二十七日照会报告关于一批石墨载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请委员会注意下述情报,系与罗得西亚石墨输出可能破坏禁运,有关此项情报充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 2. 情报是:一批约三千袋的石墨最近在贝拉港装上南非货轮“卡普兰”号,这批石墨系由一家在罗得西亚的公司名叫罗得西亚德国石墨公司所生产,运往在慕尼黑的克罗普米尔石墨工厂。

“ 3. 属于南非航运公司的“卡普兰”号于七月二十一日驶出贝拉,预订于九月九日左右可抵汉堡。

“ 4.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帮助他们对于该轮于此次航行中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港口可能卸下之任何石墨作仔细的调查。



“ 5. 委员会或亦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南非共和国政府,帮助他们对于一艘南非船只载运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的石墨一事进行适当的讯问。”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以九月八日照会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南非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提出意见。

3. 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方面收到的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六日的复文,系答复上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照会及一九六九年九月三十日关于货轮“坦加”的照会(见(36)事件43第2段),以及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的关于货轮“卡普兰”、“特兰斯瓦”、“斯特林波”及“斯威林丹”见(37)事件62,第2段)的照会。在此答复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称已成功的执行了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禁运,并已采取了一切必要的立法步骤。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南罗得西亚之间的贸易额已降到不及前此的十分之一,而且目前几乎完全是禁运以外的货品及“旧合同”中所包括的商品。除了一个牵扯到输入罗得西亚石墨的合同以外,其他一切合同都已满期。然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望表达下述意见:上述合同系于一九六四年签订,长期由一家罗得西亚石墨矿供应石墨原料,进口公司经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唯一的一家石墨矿,这家公司已尽一切努力进口苏联捷克、中华人民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及挪威之石墨以取代罗得西亚石墨。然而仍未能完全取消来自罗得西亚的石墨。进口的晶状石墨原料必须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石墨矿所产者相似,因为这些进口货必须在结构上加工和细炼。这家公司依赖来自罗得西亚的进口,因为罗得西亚石墨是唯一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产石墨相同而可以互相混合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继续帮助这家公司减少甚至停止其输入罗得西亚石墨。

4. 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要求下,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

月二十九日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月十六日的复文并要求证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完全遵守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中之规定(亦见(37)案件六十二)。

(36) 案件四十三. 石墨 - “坦加”：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报告关于一批石墨载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继续其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照会，希望委员会注意到下述关于进一步输出罗得西亚石墨之情报，此情报充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情报是：一批三千袋的石墨最近于贝拉港装上德国货轮‘坦加’号。这批石墨，系由一家罗得西亚德国石墨公司在罗得西亚所生产，输往在慕尼黑的克罗普米尔石墨公司。

“属于在汉堡的德非航运公司的‘坦加’轮于八月十日驶离贝拉，预订在九月十九日可抵汉堡。

“英国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帮助他们对于‘坦加’轮在其此次航行中可能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口岸卸下的任何石墨的来源作仔细之调查，使他们能够对上述情报所称一艘德国轮船载运来自罗得西亚的石墨一事进行适当的讯问。”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九月三十日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提出意见。

3. 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方面收到十月六日的复文(见(32)案件三十八第3段)。

(37) 案件六十二. 石墨 - “特兰斯瓦”, “卡普兰”, “斯特林波”, “斯威林丹”: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报告以下情报: 四批石墨, 疑系来自罗得西亚, 总共约一千吨, 自洛伦索 - 马贵斯於十月三十日装上货轮“特兰斯瓦”, 十一月八日装上“卡普兰”, 十一月二十三日装上“斯特林波”, 十二月二日装上“斯威林丹”运往慕尼黑的克罗普米尔石墨公司. 据指出, 在南部非洲生产石墨之国家只有南罗得西亚及南非, 而南非出口之石墨微不足道, 在一九六八年只有 8 吨, 在一九六九上半年只有 20 吨. 因此英国政府建议, 委员会或欲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帮助他们对于上述各货轮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港口卸下的石墨的来源作仔细之调查. 如果竟声称此批石墨并非来自南罗得西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无疑将记得秘书长九月十八日照会中关于货物来源证明文件的建议, 这可以是有关发货单, 运往洛伦索 - 马贵斯之铁路传票, 及这批石墨出產商所出的证明等的副本.”

2. 在委员会经过非正式磋商后的要求下, 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提出意见.

3. 已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六日的复文 (见(35) 案件三十八, 第 3 段).

4. 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要求下, 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到它一月十六日复文 (见上述第 3 段), 并就其中第四段, 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证实其完全遵守第二五三号决议 (1968) 中的规定的意向.

## B. 烟草贸易

(38) 案件四. “莫卡利亚”：英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照会

除了第二次报告(S/9252/附录一,附件十一,第38-41页)中的情报外,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39) 案件十. “莫哈西”：英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照会

1. 关于此案件的以前情报载在第二次报告中(S/9252/附录一,附件十一,第41-42页).

2. 自第二次报告提出后,从瑞士收到答复秘书长四月三日照会(见附件十一,第42页,第2段)之进一步答复,内有下列情报. 赞比亚公开市场的货物出口的报关单(在洛伦索-马贵斯的瑞士领事馆所颁发的证书的根据)指明二十五吨未加工的烟草系来自赞比亚. 在询问伦敦的赞比亚高级专员公署关于这报关单之目的之后似乎知道自从罗得西亚片面宣布独立以来赞比亚就一直在颁发此种报关单. 这样做的目的在避免赞比亚的烟草和罗得西亚的烟草相混. 根据赞比亚烟草局官员表示之意见,赞比亚公开市场的货物出口的报关单或可视为是正式产地证书. 赞比亚海关署对“公开市场”一词解释说,在关务立法方面,公开市场意谓具备法律所规定的条件而准予出口的任何商品,这包括任何在赞比亚境内种植,生产或制造之出口商品,而且上述瑞士领事馆所据以发给证书之报关单,曾经赞比亚海关当局盖印.

(40) 案件十九. “古得威”：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报告关于上述轮船载运烟草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 英国政府最近收到情报,关于一次可疑的罗得西亚烟草的载运情报十分可靠值得调查,情报是塞浦路斯货轮‘古德威’号於五月三十一日在贝拉港装载一批约1100吨的罗得西亚烟草,分为4400箱及50个大桶。

“ 此轮屬於尼科西亚的古德威船运公司,据称驶往欧洲,相信这批烟草将运往北欧某口岸,可能是鹿特丹(在鹿特丹的荷兰公司特兰西梅克斯据说在此交易中有份)。

“ 英国政府建议根据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立之委员会或愿考虑将上述情报通知法国比利时荷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丹麦瑞典挪威及芬兰等国政府,帮助彼等调查‘古德威’号在各该国内口岸卸下的烟草的来源,就荷兰而言,帮助他们能够对特兰西梅克斯之是否如所报导在此交易中有份一事作一肯定,委员会或亦愿将此事告知塞浦路斯政府,帮助他们对于一艘塞国货轮载运罗得西亚烟草一事进行查问。”

2. 在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七月三日照会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荷兰挪威及瑞典转递英国的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已自塞浦路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及瑞典收到答复,总结如下:

(a) 塞浦路斯七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十六日,声称塞国政府已体认到,由于技术设备的欠缺,它无法控制诸如“古德威”一类之案件及确定其事实,因此主管政府当局已在研究可能的有关法规的修订,以求更有效的执行禁运。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八日声称根据来自不来梅及汉堡二港海关当局的情报,塞浦路斯货轮“古德威”并未造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任何口岸。

(c) 荷兰七月二十五日声称,“古德威”确於七月十三日抵荷

兰,它泊於西丹,只是为了正规的泊岸检查.荷兰当局检查证实,当其抵达荷兰时并未载有任何货物.

(d) 挪威九月十七日声称,根据有关当局的报告,该轮并未造访任何挪威口岸.

(e) 瑞典八月十九日声称,该轮并未造访任何瑞典口岸.

4. 英国政府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又以一照会报告说,“古德威”号於七月三日晨通过英格兰的兰得尖,它向岸上宣称驶往罗斯托克.英国政府建议,请丹麦政府考虑要求在哥本哈根的贝斯,命令该船泊入哥本哈根或其他丹麦口岸,以便调查该轮所载货物.

5. 应委员会的要求,经过非正式磋商后,秘书长七月三日又以一照会致丹麦,转递英国的照会并要求提出意见.

6. 自丹麦收到的七月九日答复声称,在丹麦立法之中并无规定可援用以命令该轮泊入丹麦口岸.丹麦当局在向讯该轮租用者,哥本哈根贝丝公司可否让该轮自动访问丹麦港口.租用人不能这么做,因为这牵扯到额外的费用及可能的损坏.贝斯公司向丹麦当局呈交了下述资料及文件:

(1) 在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有人向贝斯公司接洽,关于一批烟草自贝拉港运往波罗的海区域.该公司当时有“古德威”轮可供支配,泊於耶达(Jeddah),并认为该轮之大小及位置正好合用.

(2) 依照贝斯公司与该轮所有者所签租用该轮的合同,货物运往或运出罗得西亚是禁止的(附上副本一份).

(3) 当该批货物在市场上开价时,曾特别声明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在没有商谈到运输该批货物时,贝斯公司已经提议在租用协定上包括一句:“租用者保证该批烟草并非来自罗得西亚.”整

批货物的产地证书在贝斯公司掌握之中(附副本)。贝斯公司并附来所有证明该批货物并非来自罗得西亚的提货单和船货详单的副本。

(4) 最后,贝斯公司曾通知丹麦当局,由於罗斯托克港口拥挤,“古德威”号已改於七月五日驶往波兰的斯塞新。

7. 又从英国政府收到一九六九年七月十日的一封信,声称收到情报,知道“古德威”号已於七月八日到达斯塞新。

8. 这封信的内容已转告波兰,并自波兰方面收到八月八日的备忘录,复称该批烟草只在斯塞新过境。载运此批货物之货船(“古德威”号)原订造访罗斯托克港,但因该港拥挤,其丹麦船主贝斯公司决定将其目的地改往波兰之Szczecin。该船於七月八日抵斯塞新,并於七月十日离去。其所载烟草在该港卸下,并即运往原定目的地。船货详单及提货单均显示该批烟草来自赞比亚及马拉维。有关文件的副本附上。

9. 自英国政府方面收到七月十一日一信说,产地证书意图证明该批烟草產自赞比亚及马拉维,但此等证书之可靠性大有问题。英国政府说,自丹麦及波兰二国政府方面的收到,或可澄清该批烟草来源的资料,不妨转寄赞比亚及马拉维两国政府,要求他们说明这批烟草是否产自该二国家。

10. 在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七月二十三日照会马拉维及赞比亚,转送一份由秘书处准备的照会,其中包括有关此批货运迄今为止之一切资料(如上第1至9段所概述者),并要求此批烟草是否产自赞比亚或马拉维的资料。

11. 在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九月八日照会波兰,要求关于何时在Szczecin卸下该批烟草,何时自该港运出

并运往目的地等之进一步的资料。

12. 自波兰方面收到九月十五日之答复,声称该批烟草係於七月八日至十日之间自“古德威”号卸下,该轮并於七月十日驶离斯塞新。该轮进港之细节,卸货时日及驶离日期等均列在八月七日备忘录中之调查卡上,至於将该批烟草自斯塞新运往其目的地,托运者之代表人於该轮驶抵斯塞新时曾到港安排以驳船运走,並於七月二十四日运完。

13. 在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九月八日照会马拉维及赞比亚转递波兰八月七日之备忘录,並附上有关文件之副本。

14. 自赞比亚方面收到十月二日之答复,声称此事已由赞比亚主管当局予以注意。

15. 在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十二月三日照会马拉维及赞比亚,要求他们对秘书长七月二十三日照会(見上第10段)中之进一步的问题早日作答,尤其是關於由丹麦政府提供的产地证书的副本的事。

(41) 案件二十六. 南罗得西亚烟草交易: 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报告關於可疑的罗得西亚烟草交易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收到關於可疑的罗得西亚烟草交易的情报非常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情报是: 由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索尔兹伯里烟草出口有限公司所拥有及控制的相当数量的烟草如今在巴



西维拉福模有限公司的掌握中。此二公司共同拟将此批烟草售於世界各地。最近的接洽，包括可能售予奥地利烟草专卖局，及巴黎的烟草出口公司。在此等接洽中，此批烟草之来源或被伪指为来自罗得西亚以外地方。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考虑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告知奥地利、法国及巴西政府，帮助他们调查此等烟草之来源。”

2. 在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七月二十二日照会奥地利及巴西，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自奥地利方面收到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答复，声称根据奥国当局所收到的情报，一批数约38吨的里奥·格兰·维尔京烟草於一九六九年上半年从巴西的维拉福模公司处购进。奥国当局并没有关于该批烟草来源的其他情报，可以补充说明的，并未再从该公司购入其他烟草。

4.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九月三日来信说，由法国当局所作的查询显示，法国惟一进口烟草的进口公司赛塔确曾与维拉福模公司有来往，但来自该公司购入该公司所制造，出售或再出口之任何物品。

(42) 案件三十五. “蒙台戈”：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八月十三日照会报告有一批烟草载在上开货轮，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最近收到关于有疑系来自罗得西亚的烟草出口而可能破坏禁运的情报，此项情报充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 2. 情报是：比利时货轮‘蒙台戈’号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在贝拉港装载一批烟草。

(a) 150大桶的烟草运往安特卫普，标号为TE 9/A1/安特卫普/Nos 87/10, TE 9/A2安特卫普 Nos 1/25, TE/9/安特卫普 Nos 1/25, TE/9/A1安特卫普 Nos 1/43 44/86

(b) 7捆烟草，标号‘PFO’

(c) 50捆烟草，标号‘TE 1969 NE 安特卫普’

(d) 一批不知若干大桶的烟草，标号‘TT 103’

(e) 约75箱的烟草，标号不明。

“ 3. 上述(a)(b)及(c)之烟草，据悉来自马拉维，但(d)及(e)则相信是来自罗得西亚。

“ 4. 属于安特卫普的比利时航运公司的‘蒙台戈’号於七月十九日驶离贝拉港。该轮预期於八月十五日可抵安特卫普，续驶鹿特丹及汉堡。

“ 5.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告知比利时、荷兰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帮助他们对于‘蒙台戈’轮在其此次航行中，在各该国口岸可能卸下的烟草（上列第二段(a)(b)(c)中所述者以外的）的来源做仔细调查，并帮助比利时政府对于一艘比属货轮载运可疑为来自罗得西亚之烟草一事进行适当之问讯。”

2. 委员会的要求经过非正式咨商之后，秘书长八月十五日照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转递联合国的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自比利时及荷兰收到答复如下：

(a) 比利时十一月五日声称，比利时当局未曾发现该轮所载货物有何不正常之处。

(b) 荷兰十月三十一日声称,“蒙台戈”於八月二十二日停泊鹿特丹,荷兰当局作了仔细的调查,证明该轮并未载有英国照会中所提到的烟草。

4. 在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十二月三日照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在致比利时照会中要求说明,当该轮停泊比利时港口时是否载有任何烟草,曾向比国当局交了什么文件,在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照会中则询问该批烟草是输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如果是,则其对该批烟草之来源调查结果如何,在致荷兰照会中则讯向其十月三十一日答复是否可解释为当该轮第一次抵达荷兰口岸时即未载有任何烟草,如果不是这样,则该烟草之数量及标号为何。

5. 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收到了答复如下: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九日的答复声称,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关当局所作的调查,该轮在汉堡并未卸下任何烟草。

(b) 荷兰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七日的答复,重述其十月三十一日照会中所载的资料(见上第3(b)段),并声称,在此情况下,并考虑到荷兰及其他国家之商业及船运之利益,荷兰政府不认为它应该就该轮实际所载的货物的性质提供情报。

6. 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以四月二十九日照会比利时及荷兰,在致比利时的照会中提到秘书长十二月三日之照会(上面第4段),并向该轮是否如英国八月十三日照会所述载有一批烟草,如有,则在何处何时卸下,在致荷兰的照会中则向其三月十七日之答复是否意谓并无烟草,如英国八月十三日照会中所称者,在贝拉港装上该轮,或并未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及八月中由该轮载运自南部非洲驶往西欧,或者该项答复只是说,当该轮抵达鹿特丹时,并未载有烟草或并未自该轮卸下烟草。

### C. 玉蜀黍及棉籽的贸易

#### (43) 案件十八 玉蜀黍贸易：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照会报告关于在南罗得西亚境内玉蜀黍收成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 1. 南罗得西亚传统上是玉蜀黍的净出口者。自从非法宣告独立以来，由于该非法政权企图鼓励农业多样化，以补偿因禁运而造成的烟草输出的减少的结果，种植玉蜀黍的畝数有了显著的增加。根据英国政府所获情报，罗得西亚的玉蜀黍在一九六七和一九六八年内有相当数量的出口，主要是输往近东及远东。由于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期內罗得西亚玉蜀黍收成特别好，很可能有更多数量的玉蜀黍可在一九六九年内输出。尽管自从安理会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通过了第二五三号决议之后联合国会员国将此项商品输入其境内或以在其国内注册之商船运送此项商品同属被禁止之列但必然仍会有将此等商品销售予相同国家的尝试。

“ 2. 英国政府有理由相信，正如罗得西亚烟草的情形一样，大多数的罗得西亚多余的玉蜀黍系以伪称产地为莫三鼻给的方法而输出。对此声述可以从莫三鼻给官方发表的玉蜀黍输出数量及各进口国家贸易统计中所输入的莫三鼻给玉蜀黍数量之间的巨大差异而获得证明。

“ 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一九六九年生产年鑑估计，在一九六四至六六年期內，莫三鼻给玉蜀黍年产量平均为十五万吨，年成好时，例如一九六七年此一数字可达十七万五千吨或二十万吨。根据莫三鼻给每月统计摘要，在

一九六七年内莫三鼻给输出了 15,673 米吨玉蜀黍全部输往葡萄牙,而在一九六八年的头六个月内输出了 74,599 米吨。在最后一数字中,葡萄牙输入了 51,774 米吨,荷兰 10,861 米吨,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11,964 米吨。然而日本官方贸易统计显示,在一九六七年内自莫三鼻给进口了 144,903 米吨玉蜀黍,在一九六八年头六个月内进口了 130,914 米吨,同样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官方统计显示,在一九六七年内自莫三鼻给输入了 104,703 米吨的玉蜀黍,而自一九六七年七月至一九六八年六月期间进口了 186,598 米吨(一九六八年头六个月内莫三鼻给玉蜀黍输入阿联的数字目前不详)。

“4.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 而设置的委员会应该考虑要求秘书长将莫三鼻给官方统计所显示之莫三鼻给玉蜀黍出口数字与若干输入国家贸易统计所记载之玉蜀黍入口数字间之分歧,提请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注意,以提醒他们,罗得西亚玉蜀黍以伪称莫三鼻给产品的方式正在输入他们的领土。

“5.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亦愿考虑邀请秘书处对南部非洲各国输出玉蜀黍之情形,根据各国公佈之统计数字,以及根据进口国家之统计所显示自此等国家输入玉蜀黍的情形,作一研究,以决定罗得西亚玉蜀黍是否在违犯禁运的情况下继续输出,果属如此则研究此一贸易的数量。”

2. 在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七月十日照会全体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成员国,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已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

阿根廷	毛利塔尼亚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荷兰
巴西	新西兰
缅甸	菲律宾
柬埔寨	波兰
加拿大	塞拉勒窝内
哥伦比亚	苏丹
塞浦路斯	瑞典
丹麦	瑞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泰国
爱尔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牙买加	委内瑞拉
肯尼亚	苏联

在上列答复中,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缅甸,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波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及苏联的答复声称他们并不进口玉蜀黍,或者并不与南罗得西亚维持任何方式之贸易。爱尔兰及毛利塔尼亚之答复则声称收到了秘书长的照会。柬埔寨声称对秘书长的照会无意见。

其他的答复总结如下:

(a) 奥地利十月二日照会声称,奥国官方贸易统计显示在一九六八年内进口了246.5吨莫三鼻给玉蜀黍。一九六九年内无进口。由于奥国依据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采的措施的结

果,自莫三鼻给进口玉蜀黍已剧减,似乎在此事上不需再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二月二日照会声称,在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九年期间并未自南罗得西亚输入任何玉蜀黍,目前自莫三鼻给输入之玉蜀黍数量,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口玉蜀黍之总数相比,实为微不足道。南罗得西亚玉蜀黍以伪称莫三鼻给所产而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可能性从实际观点看可以说完全不存在。

(c) 荷兰九月十日照会声称,在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内并未自莫三鼻给输入玉蜀黍,一九六九年头六个月亦如此,但在一九六七年内输入 35,623 吨,一九六八年内 11,564 吨,尽管这些数字与英国照会中的数字有些许的差异,却没有理由假设荷兰所输入之莫三鼻给玉蜀黍事实上系来自罗得西亚,罗得西亚玉蜀黍从来不曾输入荷兰。换句话说,在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生效之后未曾输入,在此种输入被禁止之前的年代中亦未曾输入。输入荷兰总数达每年二百万吨的玉蜀黍之中,只有很小一部份是所谓的白玉蜀黍,而南罗得西亚所生产者均为白玉蜀黍。

(d) 塞拉勒窝内九月二十九日照会声称,已采取适当步骤,促请有关当局,注意以巧妙方法破坏禁运的情事,并立刻将此等事项通知委员会。

(e) 苏丹八月八日照会声称,英国政府连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应致力寻求对罗得西亚情势的适当补救之道。目前已十分明白,实施禁运并无效果。因此,让联合国会员国注意到莫三鼻给官方数字所示之玉蜀黍出口数量与若干进口国家之贸易统计所记载之玉蜀黍输入量之间的差别,是不关紧要的。在不包括南非在内的禁运实施中,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总可以找到一些满足其

所需的途径。苏丹政府曾一再说，补救此项局势的方法明载于宪章第四十一及四十二条中。苏丹政府有义务在物质及其他方面，帮助津巴布韦人民谋求自决及争取多数统治的斗争。

(5) 瑞士八月十四日照会声称，瑞士在一九六七年自南非输入了 1,195 吨的玉蜀黍，一九六八年 699 吨，但在一九六九年头六个月中并无输入。在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头半年内并未自罗得西亚进口任何玉蜀黍；在一九六七年内自莫三鼻给输入了 106 吨，一九六八年内 827 吨，而在一九六九年头半年内无进口。一九六七年瑞士进口玉蜀黍总量为 229,000 吨，其中 171,000 吨来自法国，40,000 吨来自阿根廷，13,000 吨来自罗马尼亚。进口的余额并不大分在四个国家，包括南非及莫三鼻给。因此莫三鼻给在入口玉蜀黍总量中只占百分之 0.05。在一九六八年瑞士入口了 180,000 吨的玉蜀黍，主要供应国为法国 (146,000 吨)，阿根廷 (23,000 吨) 及美国 (7,000 吨)。为数很小的玉蜀黍进口的余额分别来自四个国家之内，包括南非及莫三鼻给。一九六八年内莫三鼻给供给的玉蜀黍只占全部的百分之 0.46。

4. 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英国代表作了一个声明，关于莫三鼻给玉蜀黍出口的记录数字及其生产估计，与其他国家的输入之间的差异。此一差异大致见于一九七〇年一月九日统计照会中第十七至二十一段（见附件一）。根据该照会中的数字，莫三鼻给玉蜀黍产量似乎自一九六五年的十五万吨增加到一九六八年的三十二万二千吨（其中本地消费量均各为二十万吨）。在四年之内增产百分之百可能是合理的，可能是由于杂交品种的高产。然而这却不能解释在一九六八年内，所有进口国家自莫三鼻给进口玉蜀黍的总额达五十万九千吨一事——即约四十万吨多於莫



三鼻给记载的出口量。莫三鼻给的贸易数字可能不完全准确,比如说它完全不曾显示对日本输出了多少玉蜀黍,但不可能的是莫三鼻给玉蜀黍的生产增加的如此之快,以造成如统计照会中表六所示各进口国家进口的巨额数量。

5. 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以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照会致表六中所列而尚未答复前一九六九年七月十日照会的国家(即比利时,日本,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及阿联)转递英国代表声明的副本(见上第4段),以及统计照会的表六(见附件一),要求他们提出评论并询问已作何种调查以查明有关玉蜀黍之来源。

6. 也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以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照会致粮农组织干事长,转递英国照会及一月九日统计照会,要求他就莫三鼻给引用新的杂交玉蜀黍品种提供情报。

(44) 案件三十九. “友爱”号: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报告关于一批玉蜀黍货物载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在其六月二十日照会中曾报告有理由相信罗得西亚多余之玉蜀黍在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内曾伪报产地而输出的情事,并认为罗得西亚一九六九年的多余玉蜀黍必将以伪称的产地的方式设法输往南非以外之国家。

“2. 英国政府自商界得到了情报,署谓一批可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玉蜀黍最近于贝拉港装上货轮友爱号。这艘属于利比里亚蒙罗维亚友爱船运公司的货轮预定在九月初到达日本口岸。

“ 3. 英国政府认为,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日本政府,以协助他们对于自货轮友爱号在其领土内口岸卸下的任何玉蜀黍之来源作仔细的调查。同时也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利比里亚政府,以帮助他们调查一艘利比里亚货轮装载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之玉蜀黍一事。

“ 4. 如果这批玉蜀黍的进口商竟声称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则应要求他们提出文件证明,证明并非产自罗得西亚,这可以是有关发货单,运往输出港的铁路运货通知,以及生产者出具的证明及适当之卫生及保健的证明等的副本。”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要求下,秘书长九月八日照会日本及利比里亚,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日本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答复,声称“友爱”号,“加里尼”号,“圣他·阿里山大拉”号及“仁诺”号分别抵达神户、名古屋、清水、四日市及名古屋港并卸货。日本政府所作调查结果显示:

(1) 在上述各港口,自“友爱”号卸下了 14,000 吨的玉蜀黍,自“加里尼”号卸下了 15,000 吨,自“圣他·阿里山大拉”号卸下了 15,000 吨,自“仁诺”号卸下了 15,500 吨。所有这些货运均附有入口文件包括发货单,贝拉商会所发的产地证书,卫生证书及在莫三鼻给的葡萄牙总督公署发给的最后重量及数量证明书,所有这些都证明其产地为莫三鼻给。

(2) 日本虽然自莫三鼻给输入玉蜀黍,却从未自罗得西亚输入任何玉蜀黍,即使在经济制裁实施之前亦如此。

(3) 因此,这批货物被断定产自莫三鼻给而准予入口。

4. 利比里亚的答复见(47)案件四十九,第3段。

(45) 案件四十四. “加里尼”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报告一批玉蜀黍载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继续其八月二十七日的照会,最近收到他们认为可靠而值得调查的情报,是关于产自罗得西亚的玉蜀黍的进一步输出的事。

“情报是:一批玉蜀黍最近在贝拉港装上货轮“加里尼”号,这艘属于巴拿马的加里尼公司而在希腊注册的货轮,于九月三日驶离贝拉前往日本。

“英国政府建议,依据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日本政府,帮助他们对于自“加里尼”号在其境内口岸卸下之玉蜀黍的来源作仔细的调查。同时亦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巴拿马及希腊政府,他们或可对一艘属于巴拿马而在希腊注册的货轮装载一批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的玉蜀黍一事进行讯问。

“如果此批玉蜀黍之进口商声称并非来自罗得西亚,他们就应该提出并非来自罗得西亚之文件证明。这可以是有关发货单及运往输出港的铁路运货通知,以及生产者出具的证明及适当之卫生及保健证明等。”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九月三十日照会希腊,日本及巴拿马,转递美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希腊及日本的答复如下:

(a) 希腊以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转来有关之提货单以及产地证书,证明该批货物来自莫三鼻给。

(b) 日本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见(44)案件三十九,第3段)。

(46) 案件四十七. “圣他·阿里山大拉”：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报告了关于一批玉蜀黍载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继续其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十八日的照会,最近收到十分可靠值得调查的情报是关于罗得西亚玉蜀黍进一步输出的事。

“情报是:一批玉蜀黍最近在贝拉港装上货轮圣他·阿里山大拉号,这艘属于巴拿马航运发展公司而在希腊注册的货轮,于九月八日驶出贝拉前往日本。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日本政府,以帮助他们对自圣他·阿里山大拉号于其境内口岸卸下的任何玉蜀黍的来源作仔细的调查。同时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巴拿马及希腊政府,他们或可对一艘属于巴拿马而在希腊注册之货轮载运据上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的玉蜀黍一事进行调查。

“倘若这批玉蜀黍之进口商声称并非来自罗得西亚,他们就应提出文件以证明并非产自罗得西亚。这可以是有关发货单,运往输出口岸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生产这批玉蜀

泰之生产者所出的证明,以及适当的卫生及保健的证书等。”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九月三十日照会希腊、日本及巴拿马,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希腊及日本的答复如下:

(a) 希腊,十月六日照会声称,秘书长的照会及附件已经希腊当局加以注意,正在调查中。

(b) 日本,十二月二十二日(见(44)案件三十九第3段)。

(47) 案件四十九 “仁诺”: 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照会报告一批玉蜀黍装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继续其前此关于罗得西亚玉蜀黍装在“友爱”号,“加里尼”号及“圣他·阿里山大拉”号的照会,希望告知委员会,又收到了可靠而值得调查的情报,是关于相信来自罗得西亚的玉蜀黍的进一步出口的事。

“情报是: 一批玉蜀黍最近在贝拉港装上货轮仁诺号,这艘属于巴拿马的马拉亚公司而在利比里亚注册的货轮,于九月十六日驶离贝拉,宣称前往日本口岸。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日本政府,帮助他们对于自货轮仁诺号在其境内口岸卸下的任何玉蜀黍的来源作仔细的调查。同时也建议委员会或欲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巴拿马及利比里亚政府,以使他们对一艘属于巴拿马而在利比里亚注册的货轮装载据上情报来自罗得西亚的玉蜀黍一事进行调查。

“如果这批玉蜀黍之进口商声言并非来自罗得西亚,他们就应该对此点提出文件证明,这可以是有关发货单,运往输出口岸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这批玉蜀黍生产者所出之证明及适当之卫生及保健证明等。”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日本、利比里亚及巴拿马,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日本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答复(见(44)案件三十九第3段),收到利比里亚四月十五日的照会,声称已对一艘利比里亚货轮装载玉蜀黍一事进行全面的查询,进一步调查工作进行中,促请注意“仁诺”号租船协定中的附加条款(附上),明言不得载运来自罗得西亚的货物。任何新的情报将通知秘书长。

(48) 案件五十六. “朱丽亚·耳”: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照会报告一批玉蜀黍载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继续其前此有关载运罗得西亚玉蜀黍于‘友爱’号,‘加里尼’号,‘圣地·阿里山大拉’号及‘仁诺’号的照会,希望委员会注意一件可靠而值得调查的情报是关于一批可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玉蜀黍破坏禁运而出口的事。

2. 情报是:一批玉蜀黍最近于贝拉港装上货轮‘朱丽亚·耳’。这艘属于利比里亚的蒙罗维亚的爱尔莫多公司(Elmotores Inc.)的货轮于十月二十八日驶离贝拉,宣称前往日本港口。

3.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

的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日本政府,帮助他们对于自‘朱丽亚·耳’号在其境内口岸卸下之任何玉蜀黍的来源作仔细的调查。

“4. 如果这批玉蜀黍的进口商声称并非罗得西亚,日本政府无疑应记取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PO 230 SORH (1-2-1)中关于产地证明文件的建议。

“5. 建议委员会,或愿同时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利比里亚政府,以便帮助他们对一艘利比里亚货轮装运据上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的玉蜀黍一事进行调查。”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日本及利比里亚,转递美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日本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答复,声称该轮于十一月二十日驶入名古屋,十一月二十六日驶入四日市港,日本政府所作调查结果如下:

(1) 大约 10,000 吨的玉蜀黍在名古屋卸下, 14,000 吨在四日市卸下,此等货运均附有入口文件,包括发货单,贝拉商会发给之产地证书,以及在莫三鼻给的葡萄牙总督公署发给的卫生证书及熏蒸证明,所有文件显示其产地为莫三鼻给。

(2) 日本虽自莫三鼻给入口玉蜀黍,但却从未自罗得西亚入口此货,即使在禁运实施之前。

(3) 因此,这批货物已被当作来自莫三鼻给而准予入口。

4. 收到利比里亚的答复,见(47)案件四十九,第3段。

(49) 案件六十三. “波利心·格”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报告有一批罗得西亚玉蜀黍及棉籽最近在葡属东非口岸载上货轮“波利心·格”，该轮属于巴拿马的大西洋海运公司，而在希腊注册。该轮于十二月十三日自贝拉驶往洛伦索-马贵斯，复自该港于十二月十七日驶出前往日本。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日本政府，帮助他们对于该轮在此次航行中于日本境内口岸卸下的玉蜀黍及棉籽的来源作仔细的调查。如果这批玉蜀黍及棉籽的进口商宣称并非南罗得西亚，日本政府无疑将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有中英本地证明文件的建议。同时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希腊及巴拿马政府，帮助他们对于一艘属于巴拿马而在希腊注册的货轮载运据上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的玉蜀黍及棉籽一事进行调查。

2. 经过非正式协商，在委员会要求下，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希腊、日本及巴拿马，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希腊及日本的答复如下：

(a) 希腊在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中声称，根据呈文希腊当局的文件，该轮所载玉蜀黍及棉籽系产自莫三鼻给。希腊政府希望指出最近对相似案件所进行的调查，并未显示有任何违犯国家现行法规情事。此等法规规定不准载运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任何货物或产品。希腊当局觉得，对于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须加以严格的审查及取捨，以集中调查其中证据比较确实者。再者，希腊政府希望获知该批货物的目的地国家所作调查的结果，以便利希腊方面完成所作的调查。

在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七日的另一照会中，希腊转来提货单，显



示该批货物产自莫三鼻给,又附有租船合同上的附加条款,明白规定不得载运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任何货运。

(b) 日本,在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中声称,该轮於一月十三日驶入千叶港,随后造访了横滨,四日市和大阪,对据报告载在轮上的玉蜀黍及棉籽进行的调查结果如下:

(1) 大约各为2,000吨的棉籽分别在千叶及横滨卸下,约3,500吨的棉籽在大阪卸下,以及约1,300吨的玉蜀黍在四日市卸下,该等货物均附有入口文件,包括发货单及贝拉商会发给之产地证书,以及在莫三鼻给之葡萄牙总督公署发给之检疫证明,全都证明此等货物来自莫三鼻给。

(2) 莫三鼻给是玉蜀黍及棉籽的一个出产地,如照会附件统计所示,而且日本虽然从莫三鼻给输入玉蜀黍及棉籽,但却从未由南罗得西亚输入此等物品,即使在安理会决议通过之前亦复如此。

(3) 因此,该批货物断定为莫三鼻给产品而准入口。

(50) 案件五十三. “圣贸易者”: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照会报告有关一批棉籽装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收到来自商界情报,知道有一批棉籽疑为来自罗得西亚於洛伦索-马贵斯装上货轮“圣贸易者”号驶往日本。

“货轮‘圣贸易号’系属巴拿马的好航运公司所有,於十月二日驶离洛伦索-马贵斯,声称前往日本口岸。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日本政府,帮助他们对于‘圣贸易者’轮在其境内口岸卸下的任何棉籽的来源作仔细的调查。建议如果这批棉籽的进口商声称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就应该要求他们提出文件证明,诸如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PO 230 SORH (1-2-1)中所建议者。同时,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巴拿马政府,以便他们对一艘巴拿马货轮载运根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的棉籽一事进行适当的调查。”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日本及巴拿马,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日本十二月十一日的答复,声称该轮于十一月十日驶入大阪,日本政府所作调查结果如下:

(1) 大约卸下了总共 4,000 吨的棉籽,其中约 2,000 吨卸在大阪,另外 2,000 吨在千叶。该等货物附有入口文件,包括发货单及洛伦索-马贵斯商会发给之产地证书,以及莫三鼻给葡萄牙总督公署发给之检疫证书,全都证明该批货物系来自莫三鼻给。

(2) 日本虽然从莫三鼻给输入棉籽,却从未由南罗得西亚输入任何棉籽,即使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经济制裁之前亦复如此。

(3) 因此,该批货物被断定系来自莫三鼻给而准予入口。

D. 肉类贸易

(51) 案件八. “卡普兰”号:英国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照会

1. 有关此一案件的前此情报载在第二次报告书中 (S/9252/ Add.1, 附件十一, 第43-44页)

2. 自提出第二次报告书后, 收到比利时对秘书长三月十八日照会 (见 S/9252/ Add.1, 附件十一, 第43页, 第2段) 的答复, 内称该轮在三月八日至二十七日停泊在安特卫普。调查显示该轮所载货物并无不正常之处。

(52) 案件十三. “楚得刻克”号:英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1. 有关此一案件的前此情报载在第二次报告书中 (S/9252/ Add.1, 附件十一, 第44-45页)

2. 自提出第二次报告书后, 收到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对秘书长五月二十日照会 (见 S/9252/ Add.1, 附件十一, 第45页, 第2段) 的答复。这些答复总结如下:

(a) 比利时八月二十日照会声称, 比国当局已对此事进行调查。该轮于五月二十九日停泊在安特卫普, 卸下的货物并无肉类。该等货物的来源并无异常之处, 因而准其卸下。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一月十四日照会声称此一货运, 连同在“土该拉兰”号、“史威兰丹”号及“大维达”号等轮者係由在汉堡的一家进口商依据一项长期合同所进口者, 此一合同远在第二五三号决议 (1968) 通过之前已经签字。虽然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不能干涉此项进口, 却仍要求该进口商将此批自罗得西亚入口之牛肉存于自由港

並只售予出港之船隻,由于该合同现已滿期,将不再有從南罗得西亞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輸入牛肉的事。

(c) 荷兰六月二十六日照会声称,当该轮停泊鹿特丹时,並未卸下任何肉类。该轮自南部非洲至欧洲之航途中並未停泊阿姆斯特丹。

3. 法国常驻代表五月十五日致函联合国,声称英国照会中之情报已提請法国政府注意,如果需要,将把与此案件有关之其他细节递交委员会。

4. 法国代表在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的信中说,该轮于五月二十八日到达敦刻尔克,并于当天离去並未卸货。轮上載有26夸特的冻牛肉係在洛倫索·马贵斯裝船並开往汉堡。

(53) 案件十四. “达波拉”号: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照会报告有关一批牛肉載在上开貨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1. 英国政府在其稍早关于貨轮卡普兰号及貨轮楚得刻克号致委员会照会中提到罗得西亞牛肉继续向欧洲出口以及在罗得西亞冷藏局的安排下进一步将南罗得西亞牛肉运往欧洲的事。

“2. 英国政府现在收到商界的情报,略谓有一批罗得西亞牛肉由貨轮达波拉号裝載自南非运往欧洲其中至少一部份係运交汉堡的亨利希·布兰贝克。

“3. 貨轮达波拉号属于在汉堡的德非航运公司,该轮将于六月十日至十八日抵达安特卫普·鹿特丹,不来梅及汉堡。

“4.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

置的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比利时、荷兰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帮助他们对迪波拉号轮于其境内口岸卸下的任何牛肉的来源作仔细的调查，并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能够对一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货轮载运据上情报係来自罗得西亚的牛肉一事进行适当之讯问。”

2. 在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六月九日照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该等政府的答复总结如下：

(a) 比利时八月二十五日照会声称，该轮于六月十五日开入安特卫普，并于六月十六日离去，据安特卫普海关当局所知，该轮并未卸下任何来自南罗得西亚的牛肉。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声称该批牛肉于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汉堡卸下，该批货运係由一项长期合同所洽定，该合同的签订远在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通过之前。关于该批牛肉的明确用途(供驶往外地的轮船使用)，提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六九年四月三日照会(应为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因其所指为(52)案件十三，第2(b)段)，其中曾解释，此项合同业已满期，并于一九六九年九月三十日失效，将来不会再有南罗得西亚肉类输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c) 荷兰六月二十六日照会声称，该轮六月十三日开入鹿特丹港，载有一批20吨的肉类，在确定该批肉类係来自罗得西亚后，拒绝了卸货的要求，随后该轮自鹿特丹驶出，载有该批肉类。

(54) 案件十六. “土该拉兰”号：英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照会报告一批牛肉

装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愈益关切一项似乎继续进行中的罗得西亚牛肉的贸易这项贸易是违反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中的规定。

“英国政府已请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注意货轮“卡普兰”号“楚得刻克”号及“达波拉”号装载来自罗得西亚的牛肉的案件。委员会正在调查此等案件但因尚未收到全部答复，迄今未克达成结论。

“英国政府又注意到再一次的运货，根据商界情报，另一批罗得西亚牛肉将由货轮“土该拉兰”号自南部非洲运往欧洲。据了解这项运货係由罗得西亚冷藏局安排，部份货物将运交汉堡的亨利希·布兰贝克。

“货轮“土该拉兰”号属于在汉堡的环球航运公司，将于七月初抵达欧洲，很可能到安特卫普，鹿特丹，不来梅及汉堡等地。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应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比利时、荷兰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帮助他们对于“土该拉兰”号轮在该国境内口岸卸下的任何牛肉的来源作仔细的调查，并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能够对该国货轮载运据上述情报係来自罗得西亚的牛肉一事进行适当的讯问。”

2. 经过非正式协商，在委员会要求下，秘书长六月二十五日照会致荷兰，六月二十六日照会比利时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那些政府的答复总结如下：

(a) 比利时九月四日照会声称，由海关及税务当局进行的调查显示该轮曾驶入安特卫普，但并未在该港卸下肉类。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见(52)案件十三,第2(b)段)。

(c) 荷兰九月三日照会声称,该轮在七月七日开入鹿特丹,荷兰当局确定并无牛肉在该处卸下。

(55)案件二十二. “斯威兰丹”号: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报告一批牛肉载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1. 英国政府在其六月十六日关于在货轮‘土该拉兰’号上载有罗得西亚牛肉一事,表示对于显然继续与罗得西亚进行牛肉贸易而违反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规定的事益增关切,并提到英国早先的照会,其中报告了货轮‘卡普兰’号、‘楚得刻克’号及‘达波拉’号载运罗得西亚牛肉,提请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予以注意。

“2. 依照商界的情报,又一批罗得西亚牛肉目前正由货轮‘斯威兰丹’号自南部非洲运往欧洲。据悉此项货运係由罗德西亚冷藏局安排,部份货物将运交汉堡的亨利希·布兰贝克。

“3. 货轮‘斯威兰丹’号属于约翰内斯堡的角陆船运有限公司,将于七月九日至十九日之间抵达安特卫普、鹿特丹、不来梅及汉堡。

“4. 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比利时、荷兰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帮助他们对于‘斯威兰丹’号在该国境内口岸卸下的任何牛肉的来源作仔

细的调查。同时建议委员会,或颇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南非共和国政府,以便他们对一艘南非货轮载运据上述情报係来自罗得西亚的牛肉一事进行适当的讯问。”

2. 在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七月十六日照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南非,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的答复如下: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见(52)案件十三,第2(b)段)。

(b) 荷兰 九月三日声称该轮于七月十六日开入鹿特丹,但荷兰当局确定该轮在其停泊期间并未卸下任何牛肉。

(56) 案件三十三。 “达维达”号: 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报告关于一批肉类载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得到商界情报,谓有一批罗得西亚肉类正载在货轮‘达维达’号自南部非洲驶往欧洲,据悉这批货运係由罗得西亚冷藏局所安排。

“货轮‘达维达’号属于汉堡的德非航線公司,八月中旬将抵热那亚及马赛。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颇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意大利及法国政府,帮助他们,对于‘达维达’号在其境内口岸卸下的任何肉类的来源作仔细的调查,同时建议委员会或颇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便他们能对一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货轮



載运据上述情报系来自罗得西亚的肉类一事进行适当的讯问。”

2. 在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八月十四日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意大利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这些政府的答复总结如下: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二月五日声称,根据所进行之调查,该轮载运牛舌及牛肝,于1969年7月自莫三鼻给驶往马赛,并无肉类运往热那亚,从该轮文件中找不到该批肉类系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证据,而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船主指出,其代理人曾奉到严格的命令,不得接受来自南罗得西亚之任何货运(参攷(12)案件十三,第2(b)段,关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岸卸下肉类的事)。

(b) 意大利八月十五日声称,已将委员会所提供的情报告知意大利主管当局。

4. 法国常驻代表九月二十三日函告联合国:根据法国当局的调查,发现该轮曾于八月十九日开入马赛,在该地卸下后即以密封车辆运往瑞士的17,037公斤(毛重)的货物,据所附文件,係来自南非。

5. 在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十二月三日照会致瑞士,转递英国八月八日的照会以及从法国方面收到的情报(上文第4段),要求瑞士政府对此批肉类之运往地点进行调查。

6. 收到瑞士十二月十六日的答复,声称该批毛重17,037公斤的肉类係运往瑞士。此係依照有限进口安排而进口者,其细节见于常驻观察员一九六七二月十三日的照会<sup>①</sup>。此批货物,根据呈交瑞士海关当局的提货单,係产自南罗得西亚。

7. 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四月二十九日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转递瑞士答复中的资料(上文第6段),要求有关文件中的细节,并在可能范围内提供副本。委员会中的法国代表表示,根据瑞士答复中的资料,似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法国当局所检查的文件如果不是伪造,就是欺骗性地发给。

(57) 案件四十二. “波兰那”号: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报告一批肉类载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得到商界情报,谓有一批罗得西亚肉类正由货轮‘波兰那’号自南部非洲运往欧洲。

“‘波兰那’号属于汉堡的德非航線公司,预定九月十七日开入来抗随后前往热那亚,马赛,安特卫普,鹿特丹,不来梅及汉堡。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领导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意大利,法国,比利时,荷兰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国政府帮助他们对于货轮‘波兰那’号在他们境内口岸卸下的任何肉类的来源做充分的调查,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而言,使他能够对一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货轮载运一批据上述情报係来自罗得西亚的肉类一事进行适当的讯问。”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九月三十日

---

① 参看 S/7781, 安理会正式记录, 第22年, 补编, 一九六七年一月至三月, 第117-118页。

照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及荷兰等国，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的答复如下：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声称，据海关当局的调查，并无肉类由该轮在不来梅及汉堡卸下。而且该轮所有人，即汉堡德非航线公司，指出，其代理人奉有严格命令，不得接受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任何货运。

(b) 荷兰在十一月十八日照会中声称，该轮十月六日曾停泊鹿特丹。荷兰当局调查证实，在其抵达时，未曾载有肉类。

4. 从法国一九七〇年三月九日照会中收到下述情报：该轮属于在汉堡的德非航线公司，于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六，开入马赛，并未载有任何运往法国的货物。但卸下过境以密封车辆运往瑞士的50吨冻牛舌及牛肝。

5. 在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十二月三十一日照会比利时及意大利，要求他们对其九月三十日的照会提出答复。

6. 收到意大利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及十二日的答复，声称该船并未在来抗或热那亚卸下肉类。

7. 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四月二十九日照会瑞士，转递来自法国的情报（见上文第4段），并要求与此货运有关的瑞士政府可以提供的更多的资料。

(58) 案件六十一。 冷冻肉：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照会报告关于南罗

得西亚冻肉经常自索尔兹伯里输往利不里维尔供应加蓬零售肉市场的情报,并建议委员会或要求秘书长将此情报提请加蓬政府注意,同时要求有关此一贸易的更多情报。秘书长或顾问建议加蓬当局,关于他们对空运入口的肉类的来源的调查,可藉有关该批肉类之文件而获得助益,此等文件诸如由供给此批肉类的屠宰场所提供的通常卫生及兽医证明书。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十二月三十一日照会加蓬,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提出意见。

3. 收到加蓬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五日的答复,声称加蓬与南罗得西亚并无任何贸易,证明此点的国家统计数字可由任何人加以审查而且诸如肉类等食物,倘由南罗得西亚供应,并不符合加蓬的利益,因为加蓬国内市场几乎全由法国及若干“非洲及马尔加什公社组织”国家供应,因此加蓬根本否认此等谣传。

4. 英国政府一九七〇年二月六日又提出一项照会,声称,已注意到加蓬一月十五日的答复,并报告另有情报,略谓在一九六九年八月,住在利伯维尔的哈罗雷蒙·汤姆斯·奥斯莱,和一个叫加尼的人,共同作了安排,由罗得西亚冷藏局以空运将罗得西亚肉类供应给在利伯维尔及央提港的某些人。第一批在十月的第二个星期运出,包含约20吨的肉类供应给利伯维尔的加蓬肉店,巴黎肉店,市场肉店,努巴克尔肉店,另一批则运往央提港。更多的罗得西亚肉类则在十一月的第二个星期,十二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及一月的第一和第二两个星期空运到利伯维尔及央提港。运肉的航空公司是以罗得西亚为基地的泛非航空公司。在非法宣告独立之前,奥斯莱原为罗得西亚外交部的高级官员,英国政府早先注意到他与破坏禁运有关的工作,据悉,奥斯莱先生一月初仍住在利伯维尔,

可能现在仍住在该地。英国建议,委员会或应请求秘书长将此项新的情报通知加蓬政府,帮助进一步调查此项疑系来自罗得西亚的肉类输入其境内而破坏禁运的事。

5. 在委员会经过非正式磋商后的要求之下,秘书长二月十二日照会加蓬,提到其一月十五日的答复,转递英国二月六日的照会,并要求提出意见。

6. 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四月二十九日又照会加蓬,提到秘书长二月十二日的照会,并要求就该照会提出答复。

(59) 案件六十八. “阿尔可”号:英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报告关于一批冻猪肉载在上开货轮的情报,这批货物最近在莫三鼻给港口上船,运往在卡纳里群岛的货物代办人。这艘属于在鹿特丹的范·厄维·高德里安公司的“阿尔可”号货轮,在荷兰注册,于一月十二日驶离贝拉港。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应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西班牙及荷兰政府。

2. 经过非正式磋商,在委员会的要求下,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荷兰及西班牙,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对该照会提出意见。

E. 食糖贸易

(60) 案件二十八. “拜占庭王”号:英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报告关于一批食糖载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自商界获得情报，得知有一批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食糖载在希腊注册的货轮‘拜占庭王’号上。

“货轮‘拜占庭王’号悬挂希腊旗，属于在巴拿马的皮西斯航运公司，于七月十三日驶离洛伦索·马贵斯，声称前往巴斯拉。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伊拉克政府，帮助他们对于‘拜占庭王’号在其境内口岸卸下的任何食糖的来源作仔细的调查。同时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希腊政府，以便能对一艘属于巴拿马公司而在希腊注册的货轮载运据上述情报得来自罗得西亚的食糖一事进行适当的问讯。如果这批食糖的进口商声称其并非来自罗得西亚，则建议，要求他们，提出文件证明并非来自罗得西亚。这种文件可以是有关发货单运往洛伦索·马贵斯之铁路运货通知，以及这批食粮出产商所出的证明等。”

2. 在非正式咨商后，经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七月二十三日照会希腊、伊拉克及巴拿马，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对该照会提出意见。

3. 收到希腊及伊拉克答复如下：

(a) 希腊

(1) 十月六日照会声称，对该货轮的调查显示，该轮係经由伦敦的克拉克公司租出。

(2) 十一月二十五日另一照会声称，在该货轮自洛伦索·

马贵斯驶往伊拉克时,该轮係租予挪威伯根的希午得克丽斯顿。此项租用系由伦敦的有名经纪人克拉克逊公司所经手,租船合同(附上副本)中明文规定,该轮只可用于合法的贸易,运送合法的商品,不应使之担承因违反禁运而遭受的任何危险或罚金,亦不可因载运任何货品而使该轮遭受罚金或危险。此外,该轮所有者在收到希腊当局所供给之英国当局提供之情报后,立即告知租船方面,并要求提出解释,租船方面否认所指控的事,并强调声明,并不曾载有来自罗得西亚的货物。与上述同时,船主曾向希腊当局呈交一封来自克拉克逊公司的信件(副本附上),声称该公司对此项指控深感不安,因为照该公司惯例,他们经常和那些代他们在东非口岸做生意的代理人查询,确定有关的货运的确不是来自罗得西亚。对目前的案件亦曾同样处置,他们曾告知租船方面,任何载运非法货物而破坏禁运的后果应由租船方面负担,并再度自租船方面获得保证,该批货运并非来自罗得西亚。

(b) 伊拉克 八月十二日照会声称。根据所获情报及文件,该批食糖係来自乌干达,这一点由瑞士商会所颁发并经瑞士首都伊拉克大使馆所副署的产地证书证明。

4. 在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在九月八日又照会伊拉克,要求下列新的资料:(1)该批食糖产地证明文件;(2)该批食糖如何自乌干达运往洛伦索·马贵斯;(3)乌干达原出生产者及供给者之姓名。

5. 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英国代表报告了下列有关此事的其他资料:

“克拉克逊公司是一家大的国际船舶经纪人公司,他们为全世界各地安排租船事宜,该轮係自六月二十七日起租予挪

威伯尔根的希尔得克利斯班船运公司。该轮係巴拿马皮西斯公司所有，懸掛希腊旗，由普罗修士船务有限公司经营。后一公司係英国公司，由哈将来耐克斯先生主持。普罗修士船务公司曾提供该批货物的详单副本一份。此文件证实该批货物係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船。普罗修士船务公司曾经告诉英国当局，提货单显係按照租船合同第三十九项代表租船方面签字，并未请船长签署任何提货单，也没有给船长提货单副本，由于租船合同第三十九条规定租船者或其代理人可以签署发货单，而且并未明白规定船主或其代理人应该收到副本，很少可能在受英国法律管辖范围内有人或公司会有此项副本。不管怎样，既然第三十九条保障船主及船长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不承担租船者及其代理人所签的发货单的一切可能后果，似乎普罗修士公司可以对于所签发货单中货物显然来自南罗得西亚不负任何责任。

6. 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要求下，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伊拉克政府转递上述资料，同日照会挪威政府，转递英国七月二十一日照会附送上述资料，并要求提出意见。

(61) 案件六十。 “费罗提斯”号：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报告有一批食糖载在上开货轮上。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自商界得到情报，此项情报充份可靠值得由有关当局进行调查，据称有一大批食糖，疑係来自罗得西亚，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货船‘费罗提斯’号根据此项情报，这



批食糖係运交库克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的分行。据说这个公司的总部在吉隆坡,分行设在檳城,马六甲及新加坡等地。

“2. 货轮费罗提斯属于巴拿马的费罗提斯船公司,在希腊注册,于十一月二十二日驶出洛伦索·马贵斯,声称前往新加坡(预期将于十二月九日到达)。

“3.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新加坡及马来西亚政府,帮助他们对于货轮费罗提斯在其境内口岸卸下的食糖的来源进行调查。如果该批食糖的进口商声称食糖并非来自罗得西亚,新加坡及马来西亚政府无疑应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PO 230 SORH (1-2-1)中关于货物产地证明的建议。

“4. 同时建议委员会或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巴拿马及希腊政府,帮助他们对于巴拿马所有而在希腊注册的一艘货轮装运据上述报告係来自罗得西亚的食糖一事进行讯问。”

2. 经过非正式咨商在委员会请求下,秘书长十二月十日照会希腊,马来西亚,巴拿马及新加坡,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希腊及新加坡答复如下:

(a) 希腊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照会声称,根据产地证书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船的该批食糖(23,680,940磅)係属莫三鼻给所产(莫三鼻给 Raw / 糖-一九六九年收成)。

希腊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七日的另一照会转来提货单,显示该

批货物係莫三鼻给出产。

(b) 新加坡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三日照会声称,根据新加坡海关及税局财务处的报告,该轮并未如英国照会中所说,在十二月九日抵达新加坡。迄今一切讯向尚未能确定该轮在新加坡的代理人为谁。进一步向秘书长提供报告,端看进一步调查的结果如何。

4. 英国政府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的另一照会报告说,从劳德船运索引看来,该轮并未开入新加坡,而于十二月九日抵达檳城,并于十二月二十五日离去前往曼谷。

5. 经过非正式磋商,在委员会要求下,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一月九日照会泰国,转递英国十二月四日照会及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6. 收到泰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的答复,声称泰国业已通过立法,依照联合国决议对罗得西亚实施贸易禁运。因此,泰国与罗得西亚之间并无任何贸易,据泰国当局调查的结果,该轮曾停泊曼谷第SSW 2号码头,且係空船,并未输入或转运任何货物。

7. 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马来西亚政府,提到秘书长十二月十日的照会,并要求加以答复。马来西亚政府亦被通知,根据来自希腊的情报,该批食糖係运往马来西亚普赖巷。

(62) 案件六十五。 “爱林尼”号:英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报告获有情报说,属于巴拿马的安得里安船公司,而在希腊注册的货轮“爱林尼”

号,于十二月十六日自洛伦索·马贵斯驶往新加坡及西贡。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将上述情报转达新加坡及越南共和国政府,帮助他们对于该轮在其境内口岸卸下的任何食糖的来源进行调查,如果,这批食糖的进口商声称并非来自罗得西亚,有关政府无疑地应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中关于货物产地证明文件的建议。并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希腊及巴拿马政府,帮助他们对一艘属于巴拿马而在希腊注册的货轮装载可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食糖一事进行调查。

2. 经过非正式磋商,在委员会要求下,秘书长一月九日照会希腊,巴拿马及新加坡,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在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日照会越南共和国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提出意见。

4. 收到希腊及新加坡答复如下:

(a) 希腊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七日照会转来索马可公司(伦敦)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来函,证明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船的食糖确係莫三鼻给出产。

(b) 新加坡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七日照会声称该轮在一月十日至十一日在新加坡港装煤。船上所载10,500米吨袋装食糖据声称係过境货物,下一站亦即终点站据称为西贡。

(63) 案件七十二。 “拉夫侖提奧斯”号 英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照

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照会报告一批食糖载在

上开货船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自商界得到情报，称有一批被疑係来自罗得西亚的食糖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轮船“拉夫侖提奧斯”号。

“轮船‘拉夫侖提奧斯’号属于巴拿马的阿司特罗里公司，係在希腊注册，于三月十一日自洛伦索·马贵斯驶往新加坡及西贡。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新加坡及越南共和国，帮助他们对于轮船‘拉夫侖提奧斯’号在此次航行中于其境内口岸将卸下或已卸下的食糖的来源进行调查。

“如果此批食糖的进口商声称并非来自罗得西亚，有关政府应记得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PO 230 SORH（1-2-1）中关于货物产地证明的文件的建议。这些文件可以是铁路运货通知，出产者及装运者出具的证明书等。

“同时亦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报告通知巴拿马及希腊政府，帮助他们对于属于巴拿马而在希腊注册的一艘轮船装运据上述情报疑係来自罗得西亚的食糖一事进行讯问。”

2. 在非正式咨商后，经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四月十日照会希腊，巴拿马及新加坡，又在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要求下，四月二十日照会越南共和国，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新加坡四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声称该轮于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时十分抵达新加坡，卸下了所载之149包货

物,主要为油漆,氯炔氯气烷,二氧化碳筒,及重货钩。并无其他商品在新加坡境内卸下。该轮于同日下午五时四十分离开新加坡前往西贡,所载10,415,760吨食糖仍在船上。

## F. 肥料及阿摩尼亚的贸易

### (64) 案件二. 自欧洲输入人工肥料

1. 关于此案件的前此情报载见第二次报告 (S/9252/Add.1 附件十一,第30至37页)

2. 又收到下列七件对秘书长三月五日照会 (S/9252/Add.1 附件十一,第33页,第5段) 的答复:

- (1) 塞浦路斯
- (2) 意大利
- (3) 荷兰
- (4) 新西兰
- (5) 挪威
- (6) 波兰
- (7) 瑞典

在他们的答复中,塞浦路斯及新西兰声称,他们并不出口肥料,波兰声称,波兰与南罗得西亚并无任何政治经济或商业关系。

收到意大利、荷兰、挪威及瑞典之答复总结如下:

(a) 意大利六月十二日答复声称,向罗得西亚输出肥料自一九六六年实施禁运以来业已中止。向瑞士输出肥料,自与瑞士的贸易扩大以来有少许增加,但仍在实施禁运前的限制范围以内。意大利当局已采取一切措施管制意大利出口肥料之最终目的地,

然而,必须认识到,意大利并无权利防止个人或外国公司将肥料再运往第三国。

(b) 荷兰九月十日声称,英国照会中提到的费拍克斯公司係作为欧洲某些国家中的若干肥料制造商的运货代理人。此等货运多在鹿特丹安排,以应欧洲以外的订货。因此,该公司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意向行事,亦即听命于欧洲肥料制造商。调查并未显示费拍克斯曾将任何肥料输往南罗得西亚。

(c) 挪威七月二十三日声称,挪威当局特别就输出肥料而破坏了挪威对罗得西亚的禁运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挪威当局确信并无此等案件发生,亦未自挪威输出肥料经由苏黎世的厄特瑞克公司安排,运往南罗得西亚。

(d) 瑞典十月二十二日,声称依照瑞典禁运法的规定,瑞典公民不得将商品(包括肥料)输出或输入南罗得西亚,至于运送肥料,有一案件曾加调查以确定是否运往南罗得西亚,那一案件係在一九六八年有一艘瑞典货轮自欧洲口岸将肥料运往南非一家公司。由于怀疑其目的地为南罗得西亚,瑞典当局作了彻底的调查,结果并未发现任何足以证实此项怀疑的证据,而且有关的瑞典公司已停止所有此种运输。

3. 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对瑞士二月二十四日照会中所持立场发表意见(瑞士照会见S/9252/Add.1),附件十一,第34页,第4(2)段),係关于英国一月十四日照会中所提到的厄特瑞克公司的买卖。

4. 在收到法律顾问的意见后(係建议向瑞士索取进一步的情报)在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七月十六日照会瑞士,提到它二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并索取下列进一步的情报(a)

解释尼特瑞克公司在苏黎世商业注册局注册的法律效力；(b)说明该公司是否依照瑞士法律组成，是否由瑞士公民组成；(c)说明是否瑞士政府在考虑在“瑞士法律”范围内采取步骤，以便能够对尼特瑞克公司行使必要的管辖和控制。

5. 尚未收到瑞士答复。

(65) 案件四十八. 阿摩尼亚——“布坦牛弗”号：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报告关于一批大宗阿摩尼亚载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自商界得到一些情报，得知关于向罗得西亚供应大宗阿摩尼亚的事，相信十分可靠，值得调查。

“情报是：属于马德里的布坦诺船运公司的摩托油船‘布坦牛弗’号最近抵达洛伦索·马贵斯，卸下大宗阿摩尼亚给终点运转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特别为收受并运送大宗阿摩尼亚而成立。此等阿摩尼亚是塞宝化学工业工厂制造肥料所需要的。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愿将上述情报通知西班牙政府，帮助他们对此批运往罗得西亚的阿摩尼亚的来源进行调查，并调查一艘西班牙注册的货轮运送此货的事。委员会或并愿建议联合国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注意此一事例，即以大宗阿摩尼亚供给罗得西亚而违反禁运的事，使他们能够采取必需步骤防止国民从事此种贸易。”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九月三十日照会西班牙,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提出意见。

3. 收到西班牙十月九日的答复,声称秘书长照会所送的情报已经收到,非常感到兴趣,因为这将有助于西班牙政府严格履行由于联合国决议而产生的国际义务。货轮“布丹牛弗”号係租予法国“气洋”公司该公司自动地而且并未通知西班牙政府(西班牙政府亦无可能采取行动)即将一批法国阿摩尼亚自里斯本运往洛伦索·马贵斯。

4. 法国常驻代表十二月八日来信声称,该货轮係租予法国“气洋”公司,此公司专门经营受委托后将气体运往世界各地,并经营隶属各国的五十艘以上的货轮,包括西班牙轮“布丹牛弗”号在内。就目前案件而言,在里斯本装载之气体係由制造商斐提柏里亚公司所提供。运交约翰内斯堡的“国家处理工业”,在洛伦索·马贵斯装入保税货仓,这是在此区域内唯一配备有处理在一33度液化阿摩尼亚气体的设备的港口。运输者持有的文件并未显示有再出口运往南罗得西亚的可能性。而且这批货运并非“气洋”公司所经手之唯一货运,运往同一口岸运交同一受货人。举例而言,该公司曾自美国将气体运往洛伦索·马贵斯,载在挪威船“加士里昂”号及“伊士方”号。

5. 在委员会同次会议要求下,秘书长并于十月六日照会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转递英国照会。

6. 并未要求答复,但自缅甸,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及新西兰收到了他们接获该项照会的通知。

7. 英国政府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又提出照会,报告关于西班牙摩托油船“布丹牛弗”号的情报:



“原本是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的主题，最近开入里斯本，载有约九千吨的脱水阿摩尼亚，此係由葡萄牙柏卓几米西亚公司所供应。该轮于三月八日离开里斯本，宣称前往洛倫索·马贵斯。

“联想到上述英国政府前一照会中所载的情报，很可能最近在里斯本装上‘布坦牛弗’号的阿摩尼亚将卸下交给亚浦樂西耳公司，而后以铁路运交在南罗得西亚奎奎的塞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此案件中，自一九六九年五月以来运送的脱水阿摩尼亚将达七万吨之多。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最近阿摩尼亚运往洛倫索·马贵斯一事通知葡萄牙及西班牙政府，帮助他们调查由葡萄牙公司所供应，并由西班牙注册的货轮运送的大宗脱水阿摩尼亚，此批货物根据英国所获情报最终将运往南罗得西亚。”

8. 经过非正式咨商，在委员会要求下，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照会葡萄牙及西班牙，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提出意见。

9.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的答复，重述该轮仍旧租予法国“气洋”公司，该公司自动地而且未曾告知西班牙当局，即在租船期间洽定装载货物。西班牙政府不能防止此等商业行为，而且只是在事后获知的。

(66)案件三十二。 大宗阿摩尼亚：英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日照会报告关于以大宗阿摩尼亚供应罗得西亚的安排的情报。两项照会内容如下：

###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照会

“英国政府继其九月二十四日的照会，收到了新的可靠而值得调查的关于以大宗阿摩尼亚供应南罗得西亚的安排的  
情报。

“此情报是：南罗得西亚奎奎城的塞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最近建立一座工厂，生产氮肥，使用阿摩尼亚为原料，正在寻求签订长期合同，得到大宗阿摩尼亚的供应，供应来源之一为德里兰的伊朗国家石油化学公司。他们希望自一九七〇年初开始供应，每年数量约六万吨，应经由洛伦索·马贵斯输入罗得西亚，在该港口，如上迷照会中所提到的，已建造了必要的设备以储藏大宗阿摩尼亚，而后再以铁路运往罗得西亚的奎奎。似乎此等预拟的合同的进行係由中间人经手，供应者并不一定知道阿摩尼亚之最终目的地。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更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伊朗政府，帮助该国政府调查此事并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伊朗公司以大宗阿摩尼亚供应罗得西亚。同时委员会或更要求秘书长将此情报告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专门机构成员国，以便帮助他们确保国内的任何制造、输出及运送阿摩尼亚者，知道关于大宗阿摩尼亚供应运经洛伦索·马贵斯的查询应密切加以审查，以免此等阿摩尼亚事实上并不是要运往罗得西亚”。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的照会

“英国政府收到新的情报,是关于有关公司供应大量脱水阿摩尼亚给罗得西亚的事,这项情报可以补充英国政府九月二十四日及十月十五日照会中所载的情报。

“情报是:在洛伦索·马贵斯的储存阿摩尼亚的设备(在英国政府十月十五日照会中提到过)座落于马多拉的薩拉查村,并由亚浦樂西耳公司所经营。自马多拉以特制的储存氨气火车直接将输入的阿摩尼亚运往在南罗得西亚奎奎城的塞宝化学工业肥料厂。根据英国政府在九月二十四日及十月十五日照会之后收到的情报得知:自一九六九年五月以来,由海路运交在薩拉查村的亚浦樂西耳公司的大量阿摩尼亚已有二万八千吨左右。其中二万吨已由铁路运往罗得西亚;其余仍留在亚浦樂西耳公司的储藏桶中。

“根据莫三鼻给的公司注册簿,亚浦樂西耳公司係由国家处理工业有限公司及国家处理工业所有有限公司平均拥有。此二公司均在约翰内斯堡。根据南非的公司注册簿国家处理工业拥有克及艾哥利得莱国际、南部非洲、东部非洲及中部非洲有限公司股份的48%。

“克及艾哥利得莱国际、南部非洲、东部非洲及中部非洲有限公司投得建造塞宝肥料厂的合作,象所公知之仍旧拥有塞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财益。根据已发表的克及艾哥利得莱公司总经理李·赫·韩先生的声明,(国家处理工业有限公司经理),塞宝工程之第一期(现已完成)包括建造南非最大的硝酸氨工厂:每年将生产180,000

吨的硝酸氨最终产量将为每年90,000吨的氨及270,000吨的硝酸氨然而我们了解,塞宝工厂最初的生产量至少为每年60,000吨的100%的氨,以固体硝酸氨含氮34%而生产,目前,硝酸及硝酸氨工厂係以进口的脱水氨开工。现建议,在适当时期建立一座氨合成工厂,当此厂完工时,塞宝将以当地生产的阿摩尼亚开工。

“英国政府亦收到情报,谓终点公司(在英国政府九月二十五日照会中提到的)係在列支敦士登注册。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领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专门机构成员国,帮助他们从事调查由某国供应之大宗脱水氨供给上面提到的马多拉薩拉查村的储存设备,或调查此等设备之操作者的副手的订货单,或在某国内注册之货船载运大宗脱水氨前往洛倫索·马贵斯等情事。”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伊朗,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提出意见。

3. 收到伊朗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的答复,声称对此事的调查确定在伊朗国家石油化学公司与终点公司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合同中并无破坏伊朗政府依照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实施的禁运(见S/8786/Add.6)之处,但为预防起见,已请伊朗国家石油化学公司要求购货商担保,绝不将购自伊朗的氨再出口输往罗得西亚。因此,终点公司已提出书面声明,根据上述合同购得的阿摩尼亚的最终目的地不是南罗得西亚。

4. 亦由于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照会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专门机构成员国,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5. 已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

柬埔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浦路斯

丹麦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圭亚那

匈牙利

意大利

科威特

马拉维

毛里塔尼亚

波兰

新加坡

索马里

瑞典

苏联

上沃尔特

6. 在上述答复中,刚果民主共和国及毛里塔尼亚的答复说收到了秘书长的照会和附件;萨尔瓦多,西德及意大利的答复说秘书长照会和附件已引起各该国政府的注意。柬埔寨、匈牙利、科威特、马拉维、波兰、索马里、苏联及上沃尔特的答复说他们遵守了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规定,或是说他们与南罗得西亚或英国照会中所提到的公司并无贸易关系。其余答复的主要部分,总结如下:

(a) 塞浦路斯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声称,已由主管当局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绝不须发出口证让大宗阿摩尼亚输出,再输出或过境运往洛伦索·马贵斯。

(b) 丹麦一九七〇年二月六日声称,丹麦当局不知道亦无理由怀疑有阿摩尼亚自丹麦非法出口的事。此项货物有大量输入丹麦。丹麦的输出为量很少,大部分卖给斯干的那维亚之另一国家,数字如下:入口:一九六七年50百万丹币;一九六八年58百万丹币;一九六九年(九个月)60百万丹币;输出往非斯干的那维亚国家:一九六七年64,000丹币,一九六八年3,000丹币;一九六九年(九个月)3,000丹币,没有证据显示丹麦出口的阿摩尼亚可以经由第三国家大量运往南罗得西亚。

(c) 埃塞俄比亚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声称,如果希望强制广泛禁运能有效果,必须停止一切这种旨在挫折安全理事会已定步骤的安排。埃塞俄比亚政府相信,倘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广泛公布这些违反禁运的事,将会使商人避免从事此等勾当。在埃塞俄比亚政府看来,正是因为商人们透过在莫三鼻给及南非的中间人巧妙地破坏了禁运才使得南罗得西亚政权泰然不受禁运的影响而仍生存至今。因此,埃塞俄比亚政府不认为向罗得西亚供应阿摩尼亚

的安排是一件单独不遵守安理会决议的正式要求的案件。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意见是,委员会应该专门处理违反禁运的事,并应该把一切违反禁运的事向国际大家庭报告,并且报告做了些什么来对付这些破坏。埃塞俄比亚当然早已和南罗得西亚断绝了一切经济的、贸易的、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接触。

(d) 圭亚那一九七〇年四月十日声称,由于圭亚那国民或公司并不从事大宗阿摩尼亚的生产或运输,所以秘书长的照会与圭亚那并无直接关连。然而,圭亚那政府对任何再出口那种货物的申请作了仔细的审查,为了确保这些货物并非运往南罗得西亚。

(e) 荷兰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声称,在一九六八和一九六九年期间,并无脱水氨从荷兰输往莫三鼻给。

(f) 新加坡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三日声称,新加坡政府一定会调查大宗阿摩尼亚的运输的来源,如果这些货物是从英国照会中所说的领土输出或输入的话。

(g) 瑞典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声称,尽管瑞典出口的脱水氨只是供应给瑞典邻近的使用国家,但已命令瑞典有关当局记住秘书长照会的内容。

7. 英国政府一九七〇年四月九日又以一项照会报告关于在南罗得西亚奎奎城兴建的人造氨气厂的新的情报。该厂的兴建曾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中提到。最新的情报十分可靠,值得加以调查。情报是:南非公司克及艾哥利得公司及国家处理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如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中所说,握有克及艾哥利得公司股权的48%)。正在寻求对在南罗得西亚奎奎城兴建人造氨气厂所需设备之供应者。已做了努力向法国、日本、瑞士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供应者寻求所需的设备,他们

可能告诉这些供应者此等设备是用在南罗得西亚以外地方。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告知收到前此英国照会的国家,以便他们国内任何人造氨气工厂设备的制造商或出口商收到任何来自上述南非公司之问讯或订货时有所帮助,因此等问讯或订货可能与南罗得西亚奎奎城的塞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有关。

8. 在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请求下,秘书长以四月三十日照会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专门机构成员国,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67) 案件六十六. “西仑斯”号,英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照会报告以下情报,即有一艘属于巴黎的哈弗雷及南台斯半岛公司的机动油轮“西仑斯”号,最近将从班达-沙浦港开出,载有在该港装上的大宗脱水氨,运往洛伦索·马贵斯。顾到英国前此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日的照会(参看案件(54)第1段)中的资料,可以预料这批货运终将运交南罗得西亚的塞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作制造肥料之用。英国政府建议,既然在该轮开出以前仍有机会可加调查,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紧急通知法国及伊朗政府,帮助彼等调查这批阿摩尼亚的真正最终目的地。

2. 经非正式咨商,在委员会要求下,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一月九日照会伊朗,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提出意见。

3. 法国代表在委员会中表示注意到英国照会所递送的情报。



(68) 案件六十九 “玛丽奥特”号：英国 -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报告关于一批大宗阿摩尼亚装载在上开货轮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收到了更多的情报,与供应南罗得西亚大宗脱水氨一事有关,此项情报可以补充英国政府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十月十五日,十一月十日及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等照会中所载的情报,亦可补充法国常驻代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照会中所载的情报。他们相信此项情报充份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情报是:在法国气洋公司及南非的国家处理工业有限公司的安排下,法国机动油轮“玛丽奥特”号最近在里斯本装了一批约一万吨的大宗脱水氨,该轮于一月十九日驶离里斯本,声称前往洛伦索·马贵斯。

“据英国政府的情报,“玛丽奥特”号所载货物系一九六九年五月以来大宗氨运往洛伦索·马贵斯的第六次。所有这些总共达六万吨,是气洋公司与国家处理工业公司或其有关公司之间所作的安排。

“据英国政府的情报,基米卡·皆拉是在莫三鼻给的唯一公司,需用大宗阿摩尼亚作为原料。这公司的工厂每年最多需要二万吨的氨。南部非洲唯一的其他两个领土需要大宗氨的就是南非及南罗得西亚。据悉,南非生产的氨在通常情况下足够自用。事实上,据南非公布的统计,在一九六九年头五个月内(此为最新的统计数字),南非在该时期内出口了约五千吨的氨。南罗得西亚并不出产氨,而且自从在奎奎兴建塞宝肥皂厂以来,目前每年需要进口六万

吨的氨做为原料。根据以上的情报,极有可能此项目自一九六九年五月输入莫三鼻给的大宗氨的大部分已运往在奎奎的塞宝化学肥料厂,大家知道这个肥料厂是制造硝酸氨肥料的。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法国政府,帮助他们调查一艘法国货轮装载氨气最终将运往南罗得西亚的事。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亦愿要求法国政府将这批氨气的供应者的姓名告知委员会,因而联合国秘书长可将此项情报转告各有关政府,帮助他们调查这批氨气的最终目的地何在。

2. 法国代表在委员会中表示注意到英国照会中的情报。

#### G. 机动车辆

##### (69) 案件九. 机动车辆: 美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照会

1. 在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五日照会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专门机构成员国,转递下列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照会连同委员会在该日所收到的情报。

“1. 截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为止,计收到四份有关在南罗得西亚当地装配机动车辆的报告,一份来自美国政府,三份来自英国政府。这些照会及所采的行动总结如下:

##### “I. 美国政府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照会

“2. 美国政府在三月二十八日照会中促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外国制造的汽车正在南罗得西亚装配及销售的报告。此等报告指出,有十三种汽车正在索尔兹伯里及乌达里的工厂中装配,零件分别经南非运入南罗得西亚,来源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布姆伍公司);法国

(西特隆公司和皮约公司),意大利(罗米欧公司)及日本(大发公司和五十铃公司)。有迹象显示若干商业用车亦在其境内装配。有可能此等零件经过许多中间人而后运入南罗得西亚。

"3. 在委员会要求下,秘书长四月三十日将上述情报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及日本等国政府。委员会内法国代表表示注意到美国的来文。收到答复如下:

(a) 意大利代理常驻代表五月二日照会声称,美国照会中的情报已转交意大利境内主管当局。

(b) 法国常驻代表五月十二日来件告知秘书长,法国政府禁止以任何汽车售予罗得西亚,不论已装配或仍系零件,自禁运实施以来,未曾颁发任何此类出证。法国政府自然无法确定由法国公司或其外国有关公司所输出的零件的最终目的地为何。

(c)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观察员六月九日照会声称,一九六七年内,巴伐利亚汽车公司(布姆伍)购进了汉斯·哥拉斯汽车有限公司,随后发展出"1800 GL"型车辆,专为在国外装配之用。零件在许多国家内出售,包括南非在内。一九六七年内,布姆伍与在普里多里亚的欧洲共和汽车分销公司订定装配及输入协定。后一公司之股东全是南非公民。布姆伍对该公司营业完全无控制。布姆伍将得有前哥拉斯工厂的机械工具及零件交出。自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起在南非境内开始装配。所有的交货,附带的文件,包括提货单,均有适当的标记布姆伍·尔赫德、克克德套件。巴伐利亚汽车公司从未将任何零件运交南罗得西亚。

(d) 日本常驻代表在七月十四日照会中告知秘书长日本政府的意见如下:

(1) 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安理会通过第二三二号决议

(1966)对南罗得西亚实施选择性的禁运以来,日本并无任何汽车出口运往南罗得西亚,不论已装配或仍系零件式配件(包括大发和五十铃产品)。日本现行法规禁止此种产品输出,对此法规并作了必需的修正以实施上述决议及安理会第二五三三号决议(1968);

(2) 有关当局对此等产品的出口许可申请书中所列的最终目的地作仔细的审查,对于运往南罗得西亚的出口产品没有也不会颁发许可证。

(3) 尽管输入国家可能将自日本输入的汽车或零件再卖予南罗得西亚,此种再度卖出的行为则非日本政府所能控制。

## II. 英国政府八月八日照会

4. 英国政府以八月八日照会请委员会注意关于机动车辆在南罗得西亚境内装配的情报,略谓:

(a) 在一九六七年,与安理会第二三二二号决议(1966)相违背,在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与在东京的五十铃汽车公司作了安排,以五十铃牌汽车供应罗得西亚;也与在巴黎的西特隆汽车公司董事(或在其知情下)作了安排,以西特隆牌汽车供应罗得西亚。根据此等安排,已装配的车辆伪装运往在莫三鼻给及南非的各公司,包括在约翰内斯堡及洛伦索·马费斯之斯坦莱汽车有限公司,在洛伦索·马费斯的商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洛伦索·马费斯的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以及在贝拉的达米奥汽车进口公司在内。这些受货人将车辆所有权转给洛伦索·马费斯转运公司,而后者将车辆运往罗得西亚。在如此安排下的交货货物中有一小批完全装配完成之‘弗洛里安’汽车,是由东京的五十铃汽车公司在一九

六九年三月用‘斯特拉特-弗洛里达’轮运送者。交予洛伦索·马贵斯的商业汽车有限公司。

(b) 一九六八年又有新的发展,即完全解开成零件之车辆运交给在约翰内斯堡或洛伦索·马贵斯或都班的斯坦莱汽车有限公司,表面上是为在南非的斯坦莱汽车工厂装配之用。实际上则是运交罗得西亚。以这种安排而运交的车辆,为一批约三十板条箱来自五十铃汽车公司的完全解体的汽车,于一九六九年三月由荷兰货轮“斯特拉特·弗洛里达”号运往都班,另有两批,每批超过一百辆完全解体的车辆,由巴黎的西特隆运交约翰内斯堡的斯坦莱汽车公司,在一九六九年四月载上法国货轮‘弗宾’号及一九六九年五月载上‘安哥’号。

(c) 一九六九年六月,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公司的总经理特里哥先生访问了日本,在那裏他曾与东京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进行了讨论。随后他访问了巴黎,据悉他与巴黎西特隆汽车公司有所接触。

“5. 在委员会要求下,秘书长八月十四日将上述情报通知日本政府。秘书长亦将英国照会送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典政府等有汽车出口工业的国家加以注意,并送请肯尼亚、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政府加以注意,这些国家的港口有可能被破坏禁运者使用。法国代表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英国照会。

“6. 八月十八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知照收到了英国照会并声称已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九月九日,法国常驻代表团转来一项答复,总结如下(参看第9段)。九月十八日,意大利常驻代表送来一分答复(参看第10段)。荷兰常驻代表在十月十七日照会中声称,荷

兰政府已注意到下一事实,即英国八月八日照会中言明荷兰货轮‘斯特拉特·弗洛里达’所载一批汽车及零件係运往南非及莫三鼻给,而其受货人并不住在南罗得西亚。不管如何,荷兰当局已就这些与上述情报有关的运输作了调查。然而荷兰政府指出,有关之运输公司在交货之后即不可能知道该批货物的最终目的地。交货之后此等公司之任务业已完成,荷兰政府感到遗憾的是有一艘荷兰货轮的名字在此事中被提到,由于这样一来荷兰的利益或者已经不必要的受到损害。

### “II 英国政府八月二十日照会”

“7. 英国政府以八月二十日照会促请委员会注意下列的情报,用以补充前此八月八日照会中的情报,这些情报是关于将来从法国,意大利及日本供应汽车零件给罗得西亚的事:

(a) 法国: 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特里格先生在六月间访问过巴黎之后,以西特隆汽车零件供应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将予继续,供应的范围将推广到包括西特隆型阿米八号在内。

(b) 意大利: 已作安排透过一个欧洲中间人将飞阿特牌汽车零件运往罗得西亚以便在该地装配,第一批约有五百辆飞阿特牌汽车,皆拆散成零件,不久将来即可运出。特里格先生最近访问了意大利。

(c) 日本: 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公司将继续从日本得到五十铃牌商用汽车。若干辆五十铃牌汽车亦以进口的零件在南非装配而成。意图运往南罗及南非的零件均运到南非。意

图运往南罗的零件外表上写的地址是都班的斯坦莱汽车有限公司,但是地址写成特别样子,一到都班便可识别,就立刻送往罗得西亚。

"8. 在委员会要求下,秘书长九月八日将上述情报通知意大利及日本政府。法国代表在委员会中表示注意到英国的照会。现在等待日本政府的答复。

"9. 法国常驻代表在九月九日致委员会主席函中提到其五月十二日的答复(参看上文第2(b)段)并声称,法国当局在远较英国八月八日照会为早所作的调查确定,大多数汽车制造商都不知道他们出口的车辆的最终目的地。西特隆公司本身并不承担已售出的车辆被买主或被装配西特隆车辆的外国工厂再输出的责任。如果南非的斯坦莱汽车公司买入法国汽车零件,他们可以随意处置。英国照会中提到的另一代理人亦享有同样的自由,其如何处置购入的法国零件多非西特隆公司所知。常驻代表补充说,英国照会中所提到的作法似乎很普遍,世界大厂制造的新汽车在罗得西亚市场上出售,尽管原产地国家的政府,例如法国政府,作了调查并禁止国民直接与罗得西亚交易。法国政府认为,促请有关国家注意此一问题是有好处的。

"10. 意大利常驻代表九月十八日照会声称,在作了适当的调查以后,意大利主管当局确信,没有任何飞阿特牌汽车零件直接或间接供给了南罗得西亚。此外,该公司从未与特里格先生有所接触。据英国照会内的情报,此人曾为所称汽车零件供应的一位代理人。

"11. 在委员会九月二十六日的讨论中,英国代表也认为,各国政府无法直接控制那些已在他们控制之外的车辆或其配件的

最终目的地。但他指出,英国的报告是关于那些公司似乎知道最终目的地的案件。他的政府已采取步骤向英国输出汽车及零件到南非的制造商寻求保证,即这些制造商将努力注意他们的车辆不致被再出口运往南罗得西亚。他的政府尽了最大努力以确保制造商遵守他们的承诺。如果发觉有违反的事情,则立刻进行调查。他建议其他政府也向他们国内制造商取得同样的保证,并让他们知道此事的迫切性。

#### IV.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六日照会

"12. 英国政府以十月六日照会提请委员会注意更多的情报,是关于以汽车及汽车零件输入罗得西亚的安排,如前此八月八日及二十日致委员会照会中所提到的。情报是:

(a) 过去及未来输入率,自一九六八年六月至一九六九年六月,据说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输入罗得西亚大约有九百辆的西特隆小轿车(完全以解体零件形式输入)。这个公司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输入至少同一数目的汽车解体零件,并如八月二十日致委员会照会中所述的,包括一批飞阿特轿客车的解体零件。

(b) 未来供应托运的安排,八月八日及二十日致委员会照会中所述的安排,即索尔兹伯里之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自巴黎的西特隆汽车公司及东京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经由在莫三鼻给及南非的中间人而获得车辆零件之供应一节,将来从这二公司的供应方式将有所改变。一家南非公司,即在约翰内斯堡的五十铃分销有限公司(与在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有关联的)在一年以前专为此一目的而成立,最近向



东京五十铃汽车公司购得在南非销售该公司所产汽车的权利。作为此项安排的一部分,从这家日本汽车公司供应南非的车辆据称将来将运交五十铃分销有限公司。该南非公司将订购真正为南非所需之汽车,同时也替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订货,替罗得西亚公司所订购的车辆运到都班以后便立即转运索尔兹伯里。同样的安排也在进行中,以建立一家南非公司将西特隆汽车输入南非,兼供南非,亦直接供应在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之需。

(c) 在罗得西亚装配五十铃商用车辆。依照与东京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的安排,据称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将以完全解体方式的五十铃牌三种商用车辆输入罗得西亚。一种是七吨型卡车,另外二种就是“WASP”和“ELF”。约翰内斯堡的五十铃分销有限公司代理南非及南罗得西亚订购此等商用车辆。罗得西亚所订的零件抵达都班后,将直接送交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索尔兹伯里),南非所订的则交约翰内斯堡的斯坦莱汽车有限公司,目前在南非装配的商用车辆并不包括“WASP”及“ELF”,因此南非并不真正需要这两种车辆的完全解体零件。

“13. 在委员会要求下,秘书长十一月二十六日将上述情报转告意大利及日本政府。正像英国八月八日照会一样,秘书长亦将十月六日照会中的情报告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等汽车出口工业的国家政府以及肯尼亚、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本国港口有可能被破坏禁运者使用的国家政府。法国代表在委员会中表示注意到英国的照会。

“14. 收到了下列答复:

(a) 意大利常驻代表十二月五日照会声称,英国照会已交主管当局,以便对意大利生产的汽车零件作适当的控制。

(b) 日本常驻代表十二月五日照会声称,日本政府已调查此事,并自'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收到下列情报:

"在安理会通过了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后,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立刻就取消了和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车辆有限公司的售货合同,并且中止向后者输出任何种类的汽车,不论已装配者或未装配的零件。应予以注意的是: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并不曾对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有任何投资,后者使用此项名称并未征得前者的同意。因此,五十铃汽车公司最近决定要求索尔兹伯里的该公司不要使用五十铃字样。

"五十铃汽车输往南非系由约翰内斯堡的五十铃分销公司经手。该公司售货地区为南非,莱索托,博茨瓦纳及斯威士兰,除了上述地区外,在诸如南罗得西亚等地区行销五十铃汽车依该公司与五十铃汽车公司之间之合同应列为禁止。

"在出口的车辆中,'WASP'及'ELF'系以半解体的方式出口,在南非装配而后在上列地区销售(如合同所规定的)。因此,英国照会中(c)段最后一部分与事实不符。

"与约翰内斯堡及洛伦索·马贵斯的斯坦莱汽车有限公司的售货合同于一九六八年底取消,这个公司已与克莱司勒公司有关系。

"五十铃汽车输往莫三鼻给经由洛伦索·马贵斯的商业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将车辆再卖给莫三鼻给以外的地区也同样是售货合同所禁止的。

"持有英国护照的特里格先生于一九六九年六月访问日

本,其访问目的是要与五十铃汽车公司讨论与把在南非的售货合同自斯坦莱汽车有限公司转予五十铃分销有限公司的事项有关。售货给南罗得西亚的事并未讨论。

"(c) 法国常驻代表十二月十一日函称,自第68-759号法令生效以来,法国当局所作调查显示,没有法国汽车制造商直接向南罗得西亚输出货物,该项法令系禁止输入产于该国或自该国输出的任何货物或将货物输往该国。然而,不可能在得不到那些买卖所在的国家的支持下对直接承办商人再卖或再出口该批货品作出控制。

"这是每一出口国家面对的一个问题。罗得西亚境内有国际各大汽车公司制造的汽车的事实证明南罗得西亚装配厂(英国汽车公司-雷兰-罗弗-福特)及当地修车厂是从装配或修理车辆原来源地以外的市场获得零件及配件。拖拉机的情形也是一样(麦考米克-阿里斯·察尔默-卡特皮拉-牛菲尔德),虽然有关政府大力实施禁运。无论如何,法国当局业已警告法国汽车制造商,这种做法违反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规定。西特隆本身已决定要求其经销商提出书面声明,答允不将该公司供应的设备再输到南罗得西亚或在该国再卖出。

"法国政府正在密切注视此事,并采取步骤以确保所有制造商知道,违反第68-759号法令将遭受法国海关法所规定的处罚,及依法予以公布。

"15、委员会虽然认识到,在很多案件中原生产者并不能控制其所输出产品的最终目的地,但委员会认为:各国政府可以要求制造商提供保证,就是他们将尽量注意此等再输出

并非前往南罗得西亚,而且各国政府应做澈底的调查,一旦有些可疑认为其境内汽车制造商或出口商业已或正在与南罗得西亚汽车进口商或车辆装配者直接交道。委员会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会议上决定:上述情报应通知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20(b)段及22段中提到之一切国内製造汽车的国家;委员会并希望所有这些国家政府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国民的任何活动或其领土与此项贸易有关的任何活动的其他情报。

2. 自秘书长发出其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五日的照会以后,又收到一些对秘书长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参看上文第1(13)段)的答复如下:

(a)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二月九日照会声称:秘书长照会之内容已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b)荷兰,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三日称已收到秘书长照会;

(c)瑞典,十二月十七日声称瑞典当局已向瑞典汽车制造商调查此事,证实并无瑞典汽车或汽车零件输入南罗得西亚。

3. 对上文第1段所说的一月十五号照会,收到下列答复:

缅甸 毛里塔尼亚

加拿大 新西兰

哥伦比亚 尼日利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波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新加坡

希腊 索马里亚

匈牙利 苏联

马达加斯加

在上述答复中,来自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及尼日利亚的答复声称秘书长照会已转致政府。哥伦比亚的答复一如苏联的答复,也说他们与南罗得西亚并无任何种类的贸易关系。缅甸答复说,缅甸并不是一个制造汽车或汽车零件向外输出的国家。

4. 其余答复的主要部分如下:

(a)马达加斯加在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中声称马达加斯加并未向南罗得西亚输出汽车。在塔那那利佛装配的汽车

完全供国内使用。

(b)新加坡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照会中声称过去三年内,并无新加坡汽车或解体汽车零件售予南罗得西亚或其邻近领土。而且新加坡政府已禁止一切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并将施行行政检查办法,以确保此等车辆或零件不致输往南罗得西亚的邻近领土,但有正当和真正理由者不在此限。

(c)索马里 在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二日照会中声称没有理由怀疑索马里的汽车制造商或出口商跟南罗得西亚的汽车进口商或装配者有任何直接之交往。

5. 英国政府在下列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一日的照会提到日本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对秘书长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的答复(参看上文第 1(14)(b)段):

“英国政府已注意到日本驻联合国常任代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内有日本政府自日本东京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方面所获得的情报是关于五十铃汽车公司安排将所制造的汽车及汽车零件运往南非的事。关于这一方面,英国政府希望委员会注意到:英国政府在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及二十日及十月六日的照会中,并未指称东京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曾将汽车或汽车零件直接向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输出,而是经由第三者,即东京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与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安排,于是南罗得西亚公司获到汽车或零件的供应。此项间接供应汽车予五十铃汽车公司之安排已在上面提到的英国政府照会中说过。

“英国政府希望委员会注意到下列的新的情报,相信这些情报充分可靠,值得调查。根据五十铃汽车公司提供的情

报如日本常驻代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照会第乙段所引述者，‘WASP’及‘ELF’型车辆以半解体形式输出，在南非装配而且只在南非海关联盟区域内出售。然而根据南非全国汽车制造商协会所公布的商用车辆销售数目：

(a) 一九六八年内，只有二辆‘WASP’在南非，博茨瓦纳，莱索托，及斯威士兰境内售出，而在一九六九年一月至十月并无一辆售出。

(b) 一九六八年内，一百零三辆‘ELF’及‘ELFIN’汽车在上述国家售出。一九六九年一月至十月内又售出了三十五辆。

“表面上看来，这些数字与南非有连续装配线，从事装配这些车辆，并且继续需要这些车辆的零件一事不相符合。尤其是根据英国政府所获的情报：

(a) 前此南非装配工厂所使用的钩架等，用来装配‘WASP’车辆者，当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车辆公司开始装配此等车辆已转交予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公司；

(b) 在整个一九六九年内，仍从日本将这两种车辆以半解体的形式运往南非：其中一次是一九六九年四月由荷兰轮船‘斯特拉特—富西米’号载运了约三十辆半解体的‘ELF’车，运到都班，并在都班经由洛伦索·马贵斯再运往南罗得西亚。

再者，根据英国政府所获情报，五十铃汽车公司又在南罗得西亚装配‘柏莱特’型车辆。在一九六九年约八个月内以五十铃汽车公司所供应的零件大约装配成了五百辆车辆。由于预计南罗得西亚即将开始装配‘柏莱

特'车,所以五十铃汽车公司在一九六八年三月底从日本由以色列货辆'沙哈'号运了一格装配钩到南罗。这钩架先是运往洛伦索·马贵斯的商用汽车有限公司(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曾提到这家公司),在到达洛伦索·马贵斯后再运往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公司。当时,五十铃汽车公司曾提议派一位工程师到南罗得西亚,帮助他们开始在南罗设'柏莱特'装配线。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告知日本政府,帮助他们调查所称日本国民违反禁运,以国内制造的半解体形式的车辆及装配车辆的设备供应南罗得西亚。委员会或亦愿要求秘书长将此照会副本分送给收到前此英国关于此一主题的照会之所有国家。”

6. 经非正式咨商后,在委员会要求下,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照会所有那些曾经收到秘书长有关此一主题的照会的国家,即日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等汽车出口工业国家;以及肯尼亚,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口岸有可能被破坏禁运者使用的国家,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7. 收到答覆如下:

(a) 荷兰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声称:荷兰政府已注意到秘书长三月十八日照会的内容。

(b) 瑞典四月十七日照会声称,瑞典当局已向瑞典汽车制造商调查此事,并愿证实,并无瑞典制造之汽车或零件输往南罗得西亚。

8. 英国政府一九七〇年四月十日照会报告了下列新的情



报：

“英国政府收到了新的有关以汽车及汽车零件供应南罗得西亚的安排的情报，如英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及二十日及十月六日致委员会的照会所提到的。

“情报是：

- (a) 以解体形式运往南罗得西亚装配的西特隆汽车零件(尽管伪称运往南非)与运往南非或拟在南非装配之车辆解体零件不同之处,在于前者包括零件如车椅套,车座椅,地毯及车顶布等。此等零件则不包括在拟在南非装配之车辆零件内,因为这些零件在南非当地可以生产;
- (b) 在一九七〇年初大约有550至600辆西特隆D.S.20型解体车辆零件在乌达里等候装配。(乌达里的装配厂属于英国汽车公司,但在目前该公司英国总部已不能加以有效控制,并被该非法政权强制依其指示而开工。);
- (c) 在过去,那些西特隆汽车零件原拟运交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者已运往洛伦索·马贵斯,而那些原拟在南非装配者则已运往南非口岸。现已做了安排,所有这些解体零件,不论在南罗或在南非装配,全部运往洛伦索·马贵斯。在这样的安排之下,一切运到洛伦索·马贵斯的货都说成是由该经纪人的订货将运交南非。但在其抵达时,该经纪人就安排将索尔兹伯里的五十铃汽车公司所订之货物转运到南罗得西亚;

(d) 在南非或莫三鼻给并没有装配阿米8型车辆的工厂(如英国政府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日照会所提到的), 因此, 并没有真正的需要将这些车辆零件输出到这些国家。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将上述情报告知法国政府。帮助他们调查所称法国国民将在国内生产的汽车以完全解体形式运交南罗得西亚。委员会或亦愿要求秘书长将此照会副本分送英国就此主题以前所作照会的一切国家。”

9. 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一面表示注意到英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日照会的内容, 一面声称, 既然, 此事只与法国有关, 如照会中所建议者, 将此照会分送给其他国家的事, 或因等待照会中所述的一般问题在委员会中讨论时再加考虑。委员会接受了此一建议。

#### H. 拖拉机零配件

(70) 案件五十. 拖拉机零配件: 英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照会报告以下情报, 即科隆的科鲁克纳—洪宝公司将德国拖拉机以完全分解的形式供应, 以备在索尔兹伯里装配。尤尼维克司(索尔兹伯里的一家公司, 如英国一月十四日照会<sup>①</sup>中所述, 专为协调违反禁运而成立)

<sup>①</sup> 参看 S/9252/Add.1, 附件十一第, 30页, 第1段。

的一位代表最近访问了欧洲和科鲁克纳——洪宝公司作了安排，将德国拖拉机不断地以完整的解体方式供应罗得西亚。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情报告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帮助委员会调查此一报告，即有关的德国公司已将完全解体的拖拉机零件供应罗得西亚装配，违反了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转递上述情报并要求提出意见。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答复，说在科隆的科鲁克纳——洪宝公司宣称，他们并未向南罗得西亚供应拖拉机，无论是完全装配好的或是完全解体的。

4. 英国政府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又一照会，提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月二十九日的答复（参看第3段），并声称：

“英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如果英国政府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有关此一主题的照会会造成以下的印象，即科鲁克纳——洪宝公司直接将拖拉机零配件运交南罗得西亚。英国政府收到的及在所述照会中所提到的情报是尤民维克斯（南罗得西亚的一家公司，由非法政权所设立，专为协调破坏禁运事宜）的一位代表访问了欧洲，与科隆的公司作出了安排，以德国拖拉机零件不停供应罗得西亚。该照会并不曾细述此等安排。事实上，根据英国政府的情报，依照这些安排，此等拖拉机零配件并非直接运交南罗得西亚，而是交予南部非洲其他国家内的中间人。中间人之一就是在洛伦索·马贵斯的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英国政府建议，依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将此等进一步的意见

转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帮助他们调查所称科鲁克纳——洪宝公司与尤民维克斯之间所作的安排。为了经由南部非洲的中间人供应拖拉机零配件最终运往南罗得西亚以备装配,并查明科隆的公司是否知悉拖拉机零配件的最终目的地。”

5. 经过非正式咨商后,在委员会的要求下,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转递英国的照会并要求提出意见。

## I. 飞机

(71)案件四十一。 飞机零件：英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照会报告以下情报：现已作有安排,由贝拉的一家公司,即斯宾纳路里斯公司(莫三鼻给贝拉港邮箱 481号)(此一公司早被英国政府注意到,因为将可饮酒精输入贝拉而后再转运南罗得西亚)将被利用,为在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菲尔得飞机公司进口飞机零件。因此,很可能运交贝拉公司的飞机零件,不论直接或转运给在南部非洲国家内之菲尔得飞机公司之组织,或转运给罗得西亚以外的其他公司,会转交给罗得西亚的。英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考虑要求秘书长将此情报转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专门机构成员国。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要求下,秘书长十月七日照会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专门机构成员国,转递上述情报。

3. 并未要求他们答复,但收到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及新西兰得到秘书长的通知。收到奥地利十二月五日的答复,声称无论是在一九六八年或是在一九六九年头九个月内均无飞机零件从奥地利出口输往莫三鼻给。从马拉维十一月十九日照会中收到英国

驻马拉维高级专员所得到的下列情报：

“马拉维航空公司没有养护飞机的设备,必须依赖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养护基地。根据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与马拉维航空公司之间现在所订的购买和养护协定,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所拥有的零件将联合支援二家航空公司。这使得任何零件的订货是否用于马拉维航空公司的飞机很难确定。马拉维政府希望在齐里卡的马拉维航空公司养护基地一旦建成并充分使用后,此种情况就可结束。

“订购运交马拉维航空公司供轻型飞机使用的任何其他零件,是为修理马拉维航空公司的C55贝伦式飞机或修理在马拉维的其他地方飞机之用。这些零件并不运出马拉维境外。至于厨房设备,则係马拉维航空公司订购,用在从齐里卡航行的马拉维航空公司的飞机上。奥斯特零件则用于前往英国的注册为G-ASRL的飞机上。寄给‘马拉维飞机电气服务’的零件事实上是供马拉维航空公司之用。

“关于供马拉维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零件,英国高级专员或觉得有关而考虑到下一事实:零件自订购至交货的平均时间,通常约为六个月至九个月。这使得马拉维航空公司必须在差不多一年之前就须对通常零件作下安排。

“至于运给菲尔德飞机公司(马拉维)的飞机零件,据悉在罗得西亚的菲尔德飞机公司也有一些赞比亚政府的飞机。又据悉赞比亚空军驾驶宾布鲁克型飞机,那种飞机是用阿尔维—里昂尼得型引擎。因此出口证ID/1226/69中的零件係作此一用途。至于出口证ID/1604/69,据悉此等零件最终或将运往南非,交予菲尔德飞机公司,地点是南非吉尔密

斯顿的兰德机场。

“出口证19/1730指的是罗尔斯 — 罗伊斯大陆轻型飞机零件。英国高级专员或欲获知,一批可能与此出口证有关的飞机零件已到达马拉维,交给了菲尔德航空公司(马拉维)。当时的了解是,这些零件将再出口,运往吉尔密斯顿的菲尔德飞机公司,其不直接运往的原因,是因为南非的菲尔德飞机公司并非罗尔斯 — 罗伊斯的代理商。在菲尔德飞机公司(马拉维)与转运代理商 — 布兰泰尔的马尼卡贸易公司 — 的合作下,此批货物留在齐里卡,直到这些公司准其取出为止。

“随后获知,菲尔德飞机公司(马拉维)接到罗得西亚菲尔德经理,雪曼先生的命令,就是不把任何飞机零件运出马拉维以外任何目的地,现有及任何未来之货运将留存在马拉维境内;此外,英国的罗尔斯 — 罗伊斯公司已被要求停止寄货到马拉维。

“虽然将来的运货可以直接由英国寄往贝拉,但马拉维政府仍觉得有必要让英国政府对这些货运何以要经过马拉维一事,向罗尔斯 — 罗伊斯公司作详细的调查。此外,查一查菲尔德飞机公司与运货的关联或亦有用。”

4. 收到英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照会:

“...英国政府今年年初曾就一些准许由英国出口的飞机零件的事,与马拉维政府接触。根据马拉维的有关进口商所作的声明或承诺,这些零件将运往马拉维,赞比亚及莫三鼻给使用。

“在英国政府要求下,马拉维政府进行的调查显示,若干准许由英国出口到马拉维的飞机零件,事实上并未照,他们表

面上订货之理由而予以使用,而是在一些情形下转运到南非去的,尽管英国并未发给准许将飞机零件经马拉维运到南非的出口证。

“这些调查的结果,准许自英国将飞机零件运到马拉维的若干出口证已被撤销,英国政府了解:牵连到将飞机零件自马拉维转往南非的一家马拉维公司已从马拉维公司注册簿上除名。英国也进行了调查,但没有证据显示英国任何公司,知情地牵涉到将飞机零件转运到南非或罗得西亚的事。”

(72) 案件六十七。 以飞机供应南罗得西亚: 英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照会

1. 英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照会报告以下情报: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正在寻求购入用过的子爵式飞机,在这方面的活动有可能专以拥有子爵式飞机的航空公司为对象,由于那些公司有了更新的飞机,这些用过的子爵式飞机现在或将来对他们就会变成多余的飞机。很可能任何交易将经由第三者而进行,而第三者或者在南部非洲的一个国家境内,因而表面上看来该项买卖对非罗得西亚组织是合法的。为了避免破坏禁运,认为应该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任何想要卖掉这种飞机的人,作充分的调查,以确定这些飞机不会最后落入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手中。

2. 经过非正式咨商后,在委员会要求下,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二月九日照会联合国会员国及专门机构成员国,转递英国照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3. 收到下列国家答复:

加拿大	匈牙利
哥伦比亚	马拉维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荷兰
法国	波兰

在上述答复中,来自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毛里塔尼亚的答复声称秘书长照会业已或正转交各该国政府。荷兰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答复声称:在荷兰飞机注册簿中并无子爵式飞机。波兰声称它与南罗得西亚并无任何贸易关系。马拉维的四月十四日答复声称,在立即的将来,马拉维航空公司无意出卖所拥有的一切子爵式飞机。如果要出卖的话,马拉维政府已经表示过将不售予南罗得西亚。

4. 法国四月三十日照会声称,在法国一切飞机买卖均必须由“物资研究和出口部间委员会”批准,所有任何直接售予南罗得西亚的买卖都不批准。此外,买卖通常必须附有条款禁止再出口,对南部非洲的贸易而言此一条款是强制性的。

#### J. 簿记及会计机器

#### (73) 案件五十八. 会计及簿记机器: 意大利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照会

1. 意大利政府以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照会报告说,它收到关于将会计及簿记机器输入罗得西亚的安排的情报。情报是:此等会计机器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司奥林比亚所供应。一份在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罗得西亚先驱报》上发表的通告及一份由罗得



西亚商行菲尔波特及科林斯有限公司所发出的通函等的副本一併附来。此一情报,意大利政府认为特别有其重要性,因为罗得西亚公司试图取得的新的会计机器,系用以取代现有的机器,这与罗得西亚即将实行十进位币制有关。预期这方面的有效禁运将使罗得西亚的商业界及工业界特别感觉到。

2. 在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要求下,秘书长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转递上述情报并要求提出意见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的答复,声称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的要求下,奥林比亚工厂的经理委员会发表了一项声明,宣称并没有与索尔兹伯里的菲尔波特及科林斯公司订有交货的合同,并且转递来奥林比亚工厂的意见如下:

“在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禁运后,我们停止供货给这个领土,因此遵守了联合国的决议。不过,大家熟知,南罗得西亚的公司仍旧出售几乎各式各样的国际货品。使我们感到非常感到遗憾的是一个很普及的厂牌象‘奥林比亚’,仍有办法进入南罗得西亚市场。也都知道:自邻国进入南罗得西亚的贸易路线并未完全被封闭。这使我们不可能保证‘奥林比亚’机器不再继续在南罗得西亚出售。”

## 增 编

### 秘书处一九七〇年七月九日关于一九六九年 南罗得西亚贸易情况的照会及统计数据

#### 南罗得西亚的输出

1. 南罗得西亚在一九六九年的商品出口据称达三亿一千八百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为二亿五千六百万美元），但此项输出的方向和性质则不详。附件中所列七十二个国家的进口统计显示，南罗得西亚对这些国家输出的分佈如下（以百万美元计算）：赞比亚 30，马拉维 12，瑞士 4，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其他国家（如附件所示）6，总数约为五千三百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为七千五百万美元）。除了这些有记录的贸易以外，据估计南非自南罗得西亚收到约八千五百万美元的输出。因此，约一亿八千万美元南罗得西亚的输出不曾在 一九六九年世界贸易进口数字中反映出来。这些出口似乎经由南罗得西亚的邻近国家而进入世界市场，在世界市场中係以这些邻国的输出而反映出来。

2. 这种间接出口的存在证明，可以用二十三个重要提出报告国家<sup>①</sup>从南非及莫三鼻给进口的数量与这两个国家的相当出口数量，在一九六五年到一九六九年期间的比较上获得明白证据，比较结果如下：

---

① 市场经济国家在西欧、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美国不包括在此项调查内，因为美国对某些战略物资，如铀矿，的统计处理与南非不同。

表 1

南非及莫三鼻给对二十三个重要国家的出口贸易  
(以百万美元计算)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南非</u>					
南非的数字	1008	1127	1310	1458	1489
23个报告国家的数字 <sup>①</sup>	1051	1194	1384	1583	1596
差别	43	67	74	125	107
<u>莫三鼻给</u>					
莫三鼻给的数字	60	62	69	83	68
23个报告国家的数字 <sup>①</sup>	81	81	120	137	124
差别	21	19	51	54	56
<u>总数</u>					
出口国家的数字	1068	1189	1379	1541	1557
23个报告国家的数字 <sup>①</sup>	1132	1275	1504	1720	1720
差别	64	86	125	179	163

① 减去百分之十,以计及运费等开支。

3. 由上列数字可以注意到,在一九六五年内,差别是六千四百百万,代表着二十三个报告国家自南非及莫三鼻给所收到的入口数额超过这两个国家所宣布出口的数额。这些进口,可能由南非及莫三鼻给的出口商,经营前罗得西亚联邦之商品者,输送到海外,在他们来说,是过境货物,而对二十三个报告国家来说,则是从这两个国家输入的。这个解释,由南罗得西亚、赞比亚及马拉维所宣布

的一九六五年出口到二十三个报告国家,及相当的进口报告差距约为同一数量而获得支持。依照正常的预期,这么大规模的贸易在禁运实施之后应已停止。正与此预期相反,这种间接贸易额却显著地增加。由於二十三个报告国家在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禁运后的几年间从赞比亚及马拉维的输入超过了这些国家相当的已宣布的出口,看来似乎无可怀疑,表一中所示的间接贸易的大宗,事实上,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4. 根据统计证据,因此可以分析南罗得西亚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九年期间的输出情形,如下:

表 二

南罗得西亚 1965-69 的出口  
(以百万美元计算)

	<u>1965</u> <sup>④</sup>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国家输出(不包括黄金) <sup>④</sup>	399	249	247	245	308
输往报告国家 <sup>⑤</sup>	343	181	96	68	48
输往南非 <sup>⑥</sup>	41	60	80	80	85
输往未报告国家	15	-	-	-	-
经由间接贸易输往世界市场	-	8	71	97	175
再输出 <sup>④</sup>	43	24	17	12	10

④ 南罗得西亚数字。

⑤ 1966-69: 入口数字大部分减去百分之十,以计入运费等开支。

⑥ 1966-69: 估计数字系自南非所发表的从“非洲”输入的数字,减去非洲国家所报告的向南非输出的数字而得来。

5. 在比较如表二中所示南罗得西亚经由间接贸易而输入世界市场的数量与表一中列为“差别”的数字,再出口的数量应加到前者之上,因为进口国家并不将供应来源分为国家出口或再出口。在一九六七至一九六九年期间,间接贸易包括再出口共达三亿八千二百万美元,而表一中所示的同一期间的差别则为四亿六千七百万美元。因此,间接贸易的数量必须假定是介於这二数字之间。

### 南罗得西亚的输入

6. 南罗得西亚在一九六九年的输入据称为二亿七千八百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为二亿九千万美元)。附件中所列七十一国家的出口统计显示他们向南罗得西亚输出分佈如下(以百万美元计算):澳大利亚4,马拉维3,英国2,瑞士2,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其他国家如附件所列者2,总数共达一千五百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为四千四百万美元)。在这项有记录的贸易以外,据估计南非输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价值一亿五千五百万美元。因此大约一亿零八百万美元的南罗得西亚的输入未曾在相当的一九六九年世界贸易出口数字中反映出来。一九六五至六九年南罗得西亚输入之总形势如下:

表 三

南罗得西亚 1965-69 的输入

(以百万美元计算)

	<u>1965</u> <sup>①</sup>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输入 <sup>②</sup>	334	236	262	290	278
从报告国家 <sup>③</sup>	253	79	63	44	15
从南非 <sup>④</sup>	78	110	135	150	155
来源不明确	3	-	-	-	-
未能计入	-	47	64	96	108

① 南罗得西亚的数字。

② 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九年：报告国家所报告向南罗得西亚的输出。

③ 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九年：估计数字是从南非所公布向“非洲”输出的数字，减去非洲国家所报告从南非输入的数字得来。

7. 在目前,不可能调查自实施禁运后,南罗得西亚输入中未能计入部份之真正情况。但鉴于南非、莫三鼻给及安哥拉的输入有相当大的扩充(参看下附表四),只需决定此项扩充的一部分是否就是最终进入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表 四

南罗得西亚的几个邻国的入口  
(以百万美元计算)

	<u>南非</u>	<u>莫三鼻给</u>	<u>安哥拉</u>
1965	2461	173	195
1966	2307	207	208
1967	2690	199	275
1968	2638	234	308
1969	2992	240 ②	323

② 根据六个月的数据而估计。

烟草

8. 南罗得西亚最重要的出口商品过去是烟草,现在也许仍旧如此,一九六五年的出口量达一亿三千二百万美元。正常情形下,南罗得西亚出口的烟草佔全世界未加工烟草出口量约百分之十三,而在已处理的烟草出口方面则佔百分之二十五。报告国家的有记录的输入在一九六九年为二百二十万美元,其中瑞士为一百一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七十万,比利时-卢森堡为四十万及荷兰为十万。相当的输入烟草量为2.1千米吨。此一数量只是南罗得西亚烟草收成很小的一部分。

9. 从本文件的附件中可以看出,报告国家自南罗得西亚的邻国输入的烟草数量近年来之增加与早先时期相较,数量之大,有加以调查的必要。为此理由作了一项分析,以数量计,分析了报告国家从莫三鼻给、马拉维、赞比亚、安哥拉及南非等国的输入量,与这些国家相当输出量有所比较。这一分析的结果见下表五:

表 五

南罗得西亚邻国与报告国家的烟草贸易,这些报告国家在一九六五年获得南罗得西亚输出的烟草的百分之九十  
(以千米吨计)

<u>输入</u>	<u>南非</u>	<u>莫三鼻给</u>	<u>马拉维 赞比亚</u>	<u>安哥拉</u>	<u>总数</u>
1965	8.4	1.8	18.8 ④	2.0	31.1 ④
1966	7.4	2.1	16.1	2.1	27.8
1967	11.5	5.8	15.8	2.7	35.7
1968	13.2	7.0	17.1	3.4	40.7
1969	21.5	7.3	17.2	2.8	48.8
<u>输出</u>					
1965	7.6	0.8	12.7	2.3	23.4
1966	7.5	0.7	16.6	2.9	27.7
1967	9.0	1.1	12.8	2.6	25.6
1968	10.0	1.4	13.4	3.2	28.0
1969 ⑤	12.6	1.6	13.2	1.6	29.0

④ 一九六五年赞比亚输往南罗得西亚 9,318 吨,其中大宗是运往海外国家。此事更因下述证据而获证:报告国家宣称曾从赞比亚输入 7,950 米吨,但赞比亚并未记录有烟草输往报告国家。自一九六六年开始,赞比亚将其烟草之最大部分运往马拉维以便输出海外。

⑤ 根据不到十二个月的资料而作的大致估计。

10. 自表五可以看出,一九六六年的输入与相当的输出相符。就一九六五年而言,此项相符的情形亦佳,如果计及报告国家从赞比亚输入八千吨烟草但赞比亚出口统计并未将之列入(参看表五附注④)一事的话。然而在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



报告国家从南罗得西亚邻国输入的超过了相当的输出分别为10.1, 12.7及19.8千吨。这些数量或可代表因利用伪称产地而能到达世界市场的南罗得西亚烟草的数量。

11. 将上述资料与其他有关南罗得西亚烟草之因素合在一起,全部情况或可总结如下:

表 六  
南罗得西亚的烟草情况  
(以千米吨计)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报告国家的输入					
(a) 直接从南罗得西亚输入	85.3	36.7	8.6	4.0	2.1
(b) 经由邻国输入	-	-	10.1	12.7	19.8
有记载的南非输入					
相信是来自南罗得西亚	1.7	11.3	9.1	3.9	3.8
总数	87.0	48.0	27.8	20.6	25.7
烟草产量	111 <sup>④</sup>	110	90	60	60
南罗得西亚输出	120.7 <sup>⑤</sup>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估计仓存的烟草	-	62	62	39	34

④ 9.7千米吨代表1965年烟草收成的欠收,为满足出口上之需要,或以赞比亚烟草充数(参看表五附注④)。

⑤ 南罗得西亚官方出口120.7千米吨超过输入87千米吨可以解释为:20.4千米吨为输入国仓存保税的烟草,而且由於多边贸易方式未记录为来自南罗得西亚的烟草;8千米吨赞比亚烟草做为南罗得西亚出口之一部分;5.5千米吨输往未报告的国家。

12. 在审查上述数据时,可以清楚看出,在禁运开始后的一九六七至一九六九的三年中,稍多於三分之一的南罗得西亚烟草(74千吨)到达了世界市场。然而,相当大的数量的烟草可以经由各种秘密办法到达世界市场而未曾列入统计之中。此一可能性由英国估计在一九六八年底尚有126千吨(或七千七百万美元)在南罗得西亚掌握中的事实看出。根据表六之数据,相当的存货量在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期间应为163千吨。如果英国的估计是正确的话,那就表示,在上述表六所载及所示之外,每年平均自南罗得西亚输出的烟草约有12千吨。

### 石棉

13. 另一项重要商品是石棉,南罗得西亚在一九六五年输出了三千万美元的石绵。在一九六九年,报告的国家并未自南罗得西亚输入石棉。在一九六八年,报告国家的有记录的进口达一百七十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为二千四百万,一九六七年为三百四十万美元)。这个数字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百二十万美元)及美国(五十万美元)。美国对其进口解释说是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的货运,即在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生效之前。与南罗德西亚烟草的情形相似,看来很有可能是:南罗得西亚将其石棉经其邻国(主要是南非)运往世界市场。在此情形下,将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九年期间报告国家从南非输入的石绵与南非相当输出的石棉(以量计算)作了一个分析。分析结果见下列表七:

表 七

南非与报告国家的石棉贸易,这些国家在一九六五年  
获得南罗输出的石棉的百分之八十  
 (以千米吨计算)

	<u>南非输入:</u>			<u>南非输出:</u>		
	<u>一切</u> <u>报告国家</u>	<u>日本</u>	<u>西班牙</u>	<u>一切</u> <u>报告国家</u>	<u>日本</u>	<u>西班牙</u>
1965	202	26.3	16.6	207	27.1	10.9
1966	234	35.0 <sup>④</sup> (估计)	20.2	214	27.4	13.2
1967	300	67.9	25.3	215	29.4	8.0
1968	330	65.2	30.5	238	33.4	10.0
1969	344	79.8	39.4	253	不详	不详

④ 根据价值数据而作估计,官方数量 128.8 千米吨似为印刷错误。

14. 从上表七可见,一九六五年的输入虽然在大体上与相当的输出相符,但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的输入则超过相当之输出各为二十及八十五千吨。报告国家在一九六八年的输入超过南非的输出达九十二千吨,在一九六九年,则达九十一千吨。考虑了南非出口石棉与其产量相当的这一事实,这些超过的输入数量很可能是南罗得西亚经由南非输出的石棉。将此资料与有关南罗得西亚出口石棉的其他因素连在一起,全部情况可以总结如下:

表 八

南罗得西亚的石绵情况  
(以千米吨计算)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报告国家的输入					
(a) 直接从南罗得西亚输入	114.6	53.7	14.8	6.7	-
(b) 经由南非输入	-	20.0	85.0	92.0	91.0
有记载的南非输入相信是来自南 罗得西亚	8.6	11.2	14.0	13.1	14.7
报告国家从莫三鼻给输入	3.0	3.7	2.7	3.9	4.3
送往报告国家的输出总数	126.2 <sup>④</sup>	88.6	116.5	115.7	110.0

④ 南罗得西亚报告的相应输出为 131.2 千吨。

铬矿

15. 南罗得西亚铬矿之主要输入者一直是美国。一九六五年内在其总出口价值一千零七十万美元的铬矿中,价值五百万美元的铬矿先输往美国的。一九六七年美国进口了三百四十万美元的铬,当局解释说那是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的货运,一九六八年南罗得西亚铬矿的输入似乎已经停止。在这情形下,对南罗得西亚铬矿经由邻国出口的可能性作了调查。为此,将报告国家自南非输入连同相当的南非输出,在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九期间的情形作了一项分析(以毛重计算)。分析结果见下表九:

表 九

南非与报告国家的铬矿贸易,这些国家在一九六四  
年获得南罗输出的铬矿的百分之八十五  
(以千米吨毛重计)

	<u>一切报告国家</u>	<u>美国</u>	<u>日本</u>	<u>西欧</u>
<b>从南非输入</b>				
1964	630	391	40	199
1965	674	395	52	222
1966	969	695	67	245
1967	784	395	183	208
1968	829	350	179	295
1969	1,040	324	246	201
<b>南非输出</b>				
1964	637	377	33	216
1965	776	396	109	264
1966	856	568	32	240
1967	656	282	111	246
1968	817	358	135	318
1969	1,060 <sup>④</sup>	不详	不详	不详

④ 根据十一个月数据估计。

16. 应该注意到:一九六四年的输出与输入总数非常相符,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两年的总输入及输出的总和亦非常相符,但一九六七年的输入却超过输出 128 千吨,一九六八年却超过 12 千吨。这些差别引起它们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可能性。然而,南非一九六九年输出的估计显示超过报告国家所宣称的相当输入达 20 千吨。此一现象仍需调查。

17. 在下列表十中,将南非铬矿的生产与其输出和输入作了比较。

表 十

南非的铬矿  
(千米吨毛重)

	<u>生产</u>	<u>输入</u>	<u>输出</u>
1964	849	49	638
1965	940	84	777
1966	1,061	98	857
1967	1,149	75	657
1968	1,153	23	817
1969	1,195	35	1,060

据悉,近年内对南非铬矿的需求继续不断地在增加。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七年期间,本地铬矿生产一直在扩充中,但其增加率不足供应外销及其国内日增的需要。因此在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七年期间需要自南罗得西亚输入较前更多的铬矿,以应所作的输出承诺及国内的需求。是在这情形下,南非於一九六七年减少了铬矿出口以应国内需求。尽管国内需求日增及生产保持不变,但南非自一九六七年以来的输出却有了重大的增加,一九六九年达到1,060千吨——此一数字似已接近南非的全年产量。因此,可以想像到有相当大数量的南罗得西亚铬矿,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输入南非以补充境内未满足的需求。这些输入的铬矿似乎在南非贸易统计上并未记录为输入品。如上列表十所示,记录为输入品的矿石数量(暗指来自南罗得西亚)在一九六七年后减至微不足道的地步,此一统计怪现象需要解释,因为它与其境内日增的需求及大量的输出不符。虽然南非境内铬矿存量不详,但如果一九六七年输出量少可以当作南非铬矿产量不足的话,则近年来的大量出口不可能是由於储存的铬矿所造成。

18. 南罗得西亚铬矿贸易的全部情况可以总结如下：

表 十一

南罗得西亚铬矿的情况  
(以千米吨毛重计算)

	<u>1964</u>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报告国家的输入						
(a) 直接从南罗得西亚	406	397	179	136	-	-
(b) 经由南非	-	-	-	128	12	-
有记录的南非输入相信是来自 南罗得西亚	49	84	98	75	23	35
报告国家从莫三鼻给输入	16	21	52	30	41	21
南罗得西亚总输出	471	502	329	369	76 <sup>①</sup>	56 <sup>①</sup>

① 如果包括上文第17段所述未曾列入记录的南非输入, 此项数字或为: 1968年约为250千吨, 1969年超过300千吨。

铜

19. 南罗得西亚一九六五年铜输出总额为二千八百三十万美元。在此数额中, 一千零六十万美元系输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百八十万美元输往波兰, 一百五十万美元输往英国, 一百四十万美元输往意大利, 一百万美元输往西马来西亚, 另二百万美元输往其他国家。报告国家的有记录的输入在一九六六年为一千九百万美元, 一九六七年为一千一百万美元, 一九六八年为一千万美元。报告国家在一九六九年只从南罗得西亚进口了价值一千万美元的铜。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过决议以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似乎是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唯一进口南罗得西亚铜的国家。

20. 以量计,南罗得西亚铜的输出的每年递减在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期间是逐渐的,即自一九六五年的18.4千吨减至一九六六年的13.3,一九六七年的10.0,一九六八年的7.8及一九六九年的近乎零。念及南非及赞比亚都是铜的大量输出国,而且这两国及南罗得西亚都多多少少使用莫三鼻给的运输设备,所以很难断定真实的情况。

21. 南罗得西亚输出的其他重要商品为肉类及肉制品,糖、兽皮、皮革及皮製品,铁矿及生铁。一九六九年报告国家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的这些商品达二百四十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为四千八百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为五百七十万美元)。由於每项商品贸易为数甚小,不可能对每项商品逐一加以综合分析。困难在於南非及其他几个邻国是多数这些商品的更重要的输出国。以铜的情形来说,南罗得西亚可能用假的产地证书至少将一部份铜输出,伪称是邻国所产。在这样的情形下,输入国有记录的输入的超过相当的南罗得西亚邻国的输出量,但其差别并不显著因不足以达成任何有意义的结论。除了上述的可能之外,根据有关总的“从非洲输入”的统计资料,知道南非输入相当数量的这些商品。这些输入据估计在一九六七至一九六九年期间为每年二百万美元价值的肉类及肉制品,一百万美元的糖,四至六百万美元的生铁。此外,可以想见的是,自苏伊士运河关闭以来由於经过莫三鼻给及南非的海上交通十分繁忙,需要肉类及其他物品以供应船上库藏之用,这或许为南罗得西亚产品提供了重要的出路。确实在最近期内所得到的统计显示作为船上库藏的南非肉类有了显著的增加。更富竞争性的南罗得西亚产品可能从这种市场的扩大当中获得受惠。



## 玉米

22. 南罗得西亚在通常情形下年产玉米 850 千吨,主要供境内消费。其输入及输出此项商品的数量微不足道。然而,由於南罗得西亚政权努力鼓励农业的多品种生产,以补偿由於禁运而造成的烟草出口的减少,种植玉米的亩数有相当的增加。根据最近的情报,一九六六年玉米年产 950 千吨,估计在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均可分别高达 1.3, 1.1\* 及 1.3 百万吨。由於境内每年需要 850 千吨,此等数字意谓在此三年内南罗得西亚应已有 1,150 千吨可供出口。确实,根据已有资料,大部分已经由莫三鼻给向外运出。

23. 莫三鼻给在通常情形下出产玉米约 150 千吨,主要也是供境内消费。一九六五年,它输入了 43 千吨(一九六六年为 7 千吨)以补充境内生产的玉米供境内消费之用,估计每年消费 180 千吨。根据官方公佈数字,一九六六年并无输入。到一九六七年为止,实际上并无玉米出口,在一九六七年内曾输往葡萄牙 25 千吨。在一九六八年内莫三鼻给报告,向下列三国输出了 122 千吨:葡萄牙 99 千吨,荷兰 11 千吨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12 千吨。在一九六九年的头五个月中,莫三鼻给的总输出为 14 千吨。然而,由玉米入口国所公佈的入口数字仔细分析,显露出下列情况:

---

\* 由於不良季候的因素,一九六八年玉米产量远较一九六七年为少。

表 十二

从莫三鼻给输入的玉米

(以千来吨计)

报告国家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比利时—卢森堡	0	0	42	32	-
法国	0	0	20	11	-
葡萄牙	0	0	15	78	2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0	0	99	59	-
意大利	0	0	26	40	-
荷兰	0	0	6	12	-
阿联	0	0	105	93	不详
日本	0	30	145	184	149
总数	0	30	458	509	174

24. 从上面数字可以看出,比较在一九六七至一九六九年期间各输入国进口假定来自莫三鼻给的玉米总量(约一百一十万吨),与莫三鼻给报告的输出量(122千吨),其差距为一百万吨,这可能是南罗得西亚经由莫三鼻给而输出的玉米。

25. 对南非玉米贸易作的相似分析显示在南非贸易往还记录的出口量与报告国家所报告的进口量大致相符。详情如下:

表十三

南非玉米的生产及贸易  
(以千吨计)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生产 <sup>①</sup>	4,393	4,907	9,299	5,171	4,944
输出：日历年	326	46	2,001	2,949	800 <sup>②</sup>
十二月至十一月的十二个月 <sup>③</sup>	345	59	1,667	3,078	911
来自出口 <sup>④</sup>	325	58	1,477	3,023	1,029

① 村庄中非商业性的生产不计算在内。

② 十二个月以该年十一月为止。为海洋运送留下一个月,以使出口数字与报告中的入口数字更可比较。

③ 报告国家从南非的输入。

④ 根据十一个月数据估计。

26. 研究安哥拉及马拉维的玉米贸易也显示大致相符。

27. 报告国家向南罗得西亚输出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第2(d)-(f)段中所述的四类商品,即机动车辆及零件,石油产品,原油以及飞机及零件,在一九六九年共达十万美元(一九六九年为三千六百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为一百二十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为三十万美元)。

机动车辆及零件

28. 在此四类商品中,机动车辆及零件是最重要的一类。一九六九年内报告的国家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了十万美元的这类货品(一九六五年为三千四百万美元,一九六六年为六百一十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为一百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为二十万美元)。

29. 似乎很有可能,南罗得西亚经由邻国得到机动车辆及零

件。此一可能性由於南罗得西亚仍保持其对邻国输出此类货品的式样而更加强。举马拉维为例,报告在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期间每年自南罗得西亚输入五十万美元的机动车辆及零件(一九六五年为一百三十万)。为此理由,将报告国家对南非以及对莫三鼻给,安哥拉及赞比亚的输出,连同上述国家从报告国家的相当输入作了一项分析(以价值计算<sup>①</sup>)。分析结果见下表十四及十五。

表十四

南非与报告国家在机动车辆及零件方面的贸易,  
这些国家在一九六五年提供南罗得西亚进口机动车辆及零件的百分之九十三  
(以百万美元计)

	<u>一切报 告国家</u>	<u>英国</u>	<u>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u>	<u>美国</u>	<u>日本</u>
<u>对南非输出</u>					
1965	289	128	56	38	16
1966	288	120	60	43	16
1967	310	112	67	54	27
1968	331	96	84	50	30
1969	437	121	106	67	63
<u>从南非输入</u>					
1965	289	130	55	38	18
1966	273	111	56	44	15
1967	305	104	64	55	27
1968	318	93	79	51	29
1969	407 <sup>①</sup>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① 根据十一个月数据估计。

① 由於此类商品的不等性质,无法从数量上作综合研究,各国以不同数量单位来表示出口及入口的物质体积。

表十五

莫三鼻给、安哥拉及赞比亚与报告国家在机动车辆  
及零件方面的贸易  
(以百万美元计)

	<u>报告国家对莫三鼻给、 安哥拉及赞比亚输出</u>	<u>莫三鼻给、安哥拉及 赞比亚从报告国家输入</u>
1965	46	47
1966	69	58
1967	84	79
1968	98	88
1969	90	89 <sup>②</sup>

② 估计。

30. 从上列二表可以看到,一九六五年输出与输入非常相符。然而在一九六六,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输出超过相当的输入,分别为 26, 10, 23 及 31 百万美元。

31. 上面所引数字指出, (每年) 大约有价值二千二百万美元的机动车辆及零件, (官方不刊载南罗得西亚为其实际目的地) 进入南罗得西亚市场。而且, 传统上南非 (并不是报告国家) 向南罗得西亚输出相当数量的机动车辆及零件。一九六五年时南罗得西亚报告的数值为二百二十万美元。尽管自一九六四年以来南非即不再发佈过这类商品外销目的地的有意义的分析, 研究其贸易对手国家的数据可能估计南罗得西亚从南非方面收到的大概数值。

表十六

南非输出的机动车辆及零件

(以百万美元计)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总输出 <sup>①</sup>	12.2	17.3	22.0	24.4	19.6
(其中再输出 <sup>①</sup> )	(4.7)	(7.3)	(10.5)	(16.1)	(12.6)
输往报告国家 <sup>②</sup>	1.8	2.1	3.3	3.4	3.0 <sup>③</sup>
输往南罗得西亚以外的邻国 <sup>④</sup>	4.4	5.4	5.1	3.4	3.0
输往南罗得西亚 目的地不详 <sup>⑤</sup>	2.2 <sup>④</sup>	6.0 <sup>⑤</sup>	8.5 <sup>⑤</sup>	9.5 <sup>⑤</sup>	8.0 <sup>⑤</sup>
	3.8	3.8	5.1	8.1	5.6

- ① 南非数字。
- ② 估计。
- ③ 贸易对手国家所报告。
- ④ 南罗得西亚所报告。
- ⑤ 剩余。

32. 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分析,南罗得西亚似乎能够用下列方法满足对机动车辆及零件的需要:

表十七

向南罗得西供应机动车辆及零件的情况

(以百万美元计)

	1965 <sup>①</sup>	1966	1967	1968	1969
报告国家的输出					
(a) 输往南罗得西亚	32.2	6.	1.	0.2	0.1
(b) 经由非洲	-	15.	5.	13.	30.0
(c) 经由莫三鼻给安哥拉及赞比亚	-	11.	5.	10.	-
有记录的南非输出相信运往南罗得西亚	2.2	6.	8.5	9.5	8.0
总输入	34.4	38.	19.5	32.7	38.1

- ① 南罗得西亚报告的数字。

33. 至於供应南罗得西亚的石油,从附件中所列报告国家所报告的数字无法做出有意义的情况估价。然而知道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乌木达里的唯一的南罗得西亚炼油厂关闭以来,不再需要原油进口。伊朗、巴林及沙特阿拉伯在通常情形下不仅向南罗得西亚供应石油,而且向南非、莫三鼻给及安哥拉供应石油。然而有迹象显示向南罗得西亚供应这些商品的主要来源,在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九年期间已转向南非。根据已有的统计,估计在这四年内,南非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了价值在四千万至五千万美元之间的燃油。南罗得西亚通常需要的六千万至七千万美元的其余部分也可能是由南非供应,但却不曾在正规贸易统计上记录下来,如上面第6段所说的。

34. 在估价自实施经济禁运以来南罗贸易的输入式样时,不可能作一项商品分析如同对输出式样那样的详尽,因为南罗得西亚的输出集中在少数几个主要商品上,而其输入则远较多元化。举例来说,本节所讨论的出口商品佔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输出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九,而上文各段讨论之四类输入商品只佔南罗得西亚一九六五年输入总额的百分之十六。

附件一

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的全部商品\*

(如表中列出国家所报告的)

(以千美元计)

输入国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美国	14,056 <sup>①</sup>	9,359	6,463	1,599	68
加拿大	3,152	1,087	4	2	1
阿根廷	377	62	10	-	...
巴西	55 <sup>①</sup>	62	100	-	③
智利	4 <sup>①</sup>	-	-	-	...
哥伦比亚	185	230	-	-	...
墨西哥	2 <sup>①</sup>	-	-	1 <sup>①</sup>	②
比利时-卢森堡	2,806	3,540	1,998	829	477
法国	2,873	1,856	1,059	1,171	5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5,112	30,525	15,966	13,298	1,120
意大利	16,666	8,554	259	138	27
荷兰	5,987	5,722	2,406	542	136
英国	83,711	12,809	405	215	163
丹麦	1,244	1,205	-	-	-
挪威	1,713	664	18	-	-
瑞典	1,960	182	-	-	-
奥地利	4,436	1,673	249	95	26
葡萄牙	2,927 <sup>①</sup>	2,148	5,635	3,582 <sup>③</sup>	...
瑞士 <sup>④</sup>	5,678	4,155	3,925 <sup>⑤</sup>	3,483 <sup>⑤</sup>	3,625 <sup>⑤</sup>
冰岛	-	-	-	-	-
爱尔兰	967	142	70	32	4
希腊	2,581 <sup>①</sup>	5,644 <sup>①</sup>	677 <sup>①⑥</sup> 4 <sup>⑦</sup>	-	-
土耳其	-	-	-	-	-
西班牙	3,343	2,288	156	-	-
芬兰	845	290	3	1	-
南斯拉夫	677 <sup>①</sup>	-	-	-	-
约旦	-	470	201	20	...



输入国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塞浦路斯	398	260	2	2	...
利比亚	-	-	2	-	- ⑧
以色列	82 ①	-	-	-	- ⑧
伊朗	244 ①	156	129	...	...
阿联	1,241	189	1	12	92 ⑨
埃塞俄比亚	...	15	149	-	- ②
澳大利亚	3,266	787	60	74	1
新西兰	1,178	999	4	1	-
博茨瓦纳	5,432	...	826 ⑧	...	...
乌干达	561	25	-	...	...
加纳	297	3	-	-	- ③
毛里求斯	242	8	-	-	...
尼日利亚	1,017 ①	507 ①	9	-	- ⑧
赞比亚	99,507	64,904	45,129	31,602	30,481
马拉维	20,805	17,267	15,021	12,588	12,394
象牙海岸	-	-	-	-	- ②
塞内加尔	-	1	-	...	...
安哥拉	612 ①	689	1,137	374 ⑩	...
莫三鼻给	2,991	5,862	4,458	...	...
利比里亚	...	...	7	...	...
突尼西亚	236 ①	-	-	-	-
日本	26,497	13,781	1,266	822	-
锡兰	87	79	2	-	...
印度	6,503	166	1	-	- ⑧
巴基斯坦	291 ①	-	-	-	...
西马来西亚	3,569 ①	1,123	5	-	- ⑥
新加坡	2,109 ①	-	-	-	-
沙捞越	11 ①	2 ①	-	-	...
文莱	-	-	-	-	...
沙巴	-	-	-	-	...
香港	2,313	2,082	22	-	-
中国(台湾)	-	-	-	-	-
柬埔寨	88 ①	-	-	-	...

输入国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老挝	-	-	-	-	...
南越	-	-	-	...	...
南朝鲜	-	-	-	-	...
菲律宾	124 <sup>①</sup>	335 <sup>①</sup>	58 <sup>①</sup>	...	...
泰国	-	-	-	-	- <sup>⑧</sup>
牙买加	566 <sup>①</sup>	456	-	- <sup>②</sup>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89	360	8	-	- <sup>③</sup>
圭亚那	168	127	4	- <sup>⑩</sup>	...
荷属安的列斯	-	-	-	-	- <sup>②</sup>
斐济	222	125	38	-	- <sup>⑧</sup>
西萨摩亚	-	-	-	-	-
马耳他	217	88	1	2	-

\* 对上列各国的输出约佔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总输出的百分之八十六。

① 系指与罗得西亚及尼亚萨兰联邦的贸易。

② 一月至三月。

③ 一月至六月。

④ 参看瑞士政府正式声明,载在联合国文件 S/7781 的附件二内。

⑤ “瑞士进口商被授权可以在该年任何时间使用其每年配额,例如,在一九六七年年初几个月内。配额系照前此三年内该货品进口量之平均值为基础而计算。在各年之间的涨落是可能的,因为在十二月请求的配额可以用於第二年的头三个月内,这是因为所领进口许可有效期为三个月。”

⑥ 一月至二月。

⑦ 三月至十二月。

⑧ 一月至九月。

⑨ 一月至七月。

⑩ 一月至五月。

附件二

向南罗得西亚输出的全部商品 \*  
(如所列国家报告的)

(以千美元计算)

出口国家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美国	22,982 <sup>①</sup>	7,491	3,757	2,053	455
加拿大	3,625	575	89	22	2
阿根廷	1	-	-	-	...
巴西	86 <sup>①</sup>	20	24	13	4 <sup>③</sup>
智利	2 <sup>①</sup>	-	-	-	...
哥伦比亚	2	-	-	-	...
墨西哥	207 <sup>①</sup>	40 <sup>①</sup>	103 <sup>①</sup>	58 <sup>①</sup>	1 <sup>②</sup>
比利时-卢森堡	6,832	3,444	1,922	1,312	139
法国	3,850	4,246	3,976	2,380	2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0,903	11,186	12,305	12,914	1,234
意大利	6,318	5,010	1,339	1,295	73
荷兰	7,291	5,748	4,699	3,000	57
英国	88,808	7,648	2,877	1,946	1,958
丹麦	667	31	37	29	29
挪威	1,527	760	183	1	1
瑞典	3,413	51	1	-	2
奥地利	800	1,256	1,252	1,082	87
葡萄牙	559 <sup>①</sup>	1,055	1,824	878 <sup>③</sup>	...
瑞士 <sup>④</sup>	1,641	1,890	1,939	2,513	1,540
冰岛	-	-	1 <sup>①</sup>	1 <sup>①</sup>	-
爱尔兰	37	9	31	4	-
希腊	63 <sup>①</sup>	19 <sup>①</sup>	-	-	-
土耳其	2 <sup>①</sup>	-	-	2	-
西班牙	193	31	-	-	-
芬兰	492	14	1	-	-

<u>出口国家</u>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南斯拉夫	16 <sup>①</sup>	81 <sup>①</sup>	-	-	-
约旦	-	-	-	-	...
塞浦路斯	5	3	4	1	...
利比亚	-	-	-	-	- <sup>⑥</sup>
以色列	1,482 <sup>①</sup>	-	-	-	5 <sup>⑥</sup>
伊朗	2,821 <sup>①</sup>	3	-	...	...
阿联	1	-	-	-	- <sup>⑧</sup>
埃塞俄比亚	...	...	-	-	- <sup>②</sup>
澳大利亚	4,510	4,072	5,653	5,851	3,547
新西兰	237 <sup>⑤</sup>	37 <sup>⑤</sup>	7	12 <sup>⑤</sup>	18 <sup>⑤</sup>
乌干达	412	-	-	...	...
加纳	17	-	2	-	- <sup>③</sup>
毛里求斯	6	-	-	-	...
尼日利亚	129 <sup>①</sup>	1,823 <sup>①</sup>	6	-	- <sup>⑥</sup>
赞比亚	15,317	7,018	2,850	1,332	544
马拉维	4,359	2,951	2,735	2,872	2,887 <sup>⑤</sup>
象牙海岸	-	-	-	-	- <sup>②</sup>
塞内加尔	309 <sup>①</sup>	122	-	...	...
安哥拉	304 <sup>①</sup>	154	214	65 <sup>⑦</sup>	...
莫三鼻给	3,247	2,698	3,818	...	...
利比里亚	...	...	-	...	...
突尼西亚	15 <sup>①</sup>	26 <sup>①</sup>	-	-	-
日本	16,684	11,110	13,597	4,525	4
锡兰	288	-	-	-	...
印度	4,526	16	-	-	- <sup>⑥</sup>
巴基斯坦	448 <sup>①</sup>	-	-	-	...
西马来西亚	618 <sup>①</sup>	12	-	-	- <sup>⑨</sup>
新加坡	1,217 <sup>①</sup>	-	-	-	-
沙捞越	-	-	-	-	...
文莱	-	-	-	-	...
沙巴	-	-	-	-	...

<u>出口国家</u>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香港	1,328	318	139	2	-
中国(台湾)	-	-	-	-	-
柬埔寨	-	-	-	-	...
老挝	-	-	-	-	...
南越	-	-	-	...	...
南朝鲜	-	-	-	1	-③
菲律宾	2①	26①	3①	...	...
泰国	-	-	-	-	-⑥
牙买加	2①	-	-	-②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	4	8	-	-③
圭亚那	-	-	-	-⑦	...
英属安的列斯	-	-	1	-	-②
斐济	-	-	-	-	-⑥
西萨摩亚	-	-	-	-	-
马耳他	9	5	7	3	-

\* 自上列国家的输入佔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总输入的百分之七十五。

① 指与罗得西亚及尼亚萨兰联邦的贸易。

② 一月至三月。

③ 一月至六月。

④ 参看瑞士政府正式声明,载在联合国文件 S/7781 附件二内。

⑤ 国内输出。

⑥ 一月至九月。

⑦ 一月至五月。

⑧ 一月至七月。

⑨ 一月至二月。

附件三

商品的贸易

[以特别补编第3 A号单独出版]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